

目 录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0
3 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209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35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55
6 法律意见书	371
7 律师工作报告	568
8 公司章程（草案）	661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7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五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光大证券”）接受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力芯微	指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发行保荐书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于 2020 年 7 月签订了《保荐协议》。光大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王如意和曾双静具体负责本次发行项目的推荐工作。

王如意先生，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六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负责或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及新三板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曾双静先生，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六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余年，曾负责或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二、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简介

项目协办人：单磊先生，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六部高级经理，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及新三板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怡人、冷佳男、王姣姣（已离职）、潘磊。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ETEK Microelectronics Co.,Ltd.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袁敏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住所	无锡新区新辉环路 8 号
邮政编码	214028

经营范围	半导体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分立器件的设计、加工、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气机械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510-85217779
传真号码	0510-8029798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tek.com.cn
电子信箱	maocl@etek.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	毛成烈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0510-85217779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一）保荐机构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跟投规则实施。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2020年1月15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力芯微IPO项目立项。

2、2020年5月25日，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力芯微科创板IPO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审核，在现场工作和审阅项目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2020年6月10日，投资银行总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4、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20年6月18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力芯微IPO项目进行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本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正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力芯微IPO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不同意。经过表决，力芯微IPO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运作规范，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具有独立运营和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过严格论证并履行相应程序；本次授权申请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项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部9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敏民先生主持，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出了决议。

发行人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尚需履行上海证券

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应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对力芯微的基本情况、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认为力芯微已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一)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三会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确认发行人系由力芯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力芯微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持续

经营 3 年以上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1]230Z1266 号《审计报告》、财务管理制度、记账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Z02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深入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商业模式、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1]230Z1266号《审计报告》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专注于从事电源管理类芯片等模拟芯片的研发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和专利局等公开信息渠道，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经核

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公开渠道信息，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相关人员的自然人调查表及声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明细，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了相关政府补助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致力于模拟芯片的研发及销售，主要通过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电源管理芯片为客户提供高效的电源管理方案，并积极研发和推广智能组网延时管理单元、信号链芯片等其他类别产品。

1、公司符合行业领域的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致力于模拟芯片的研发及销售，主要通过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电源管理芯片为客户提供高效的电源管理方案。公司所属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8-2020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2,745.20万元、3,559.06万元和3,898.18万元，累计研发投入10,202.44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7.49%，满足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者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的要求。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年末，公司研发人员133人，占员工总数的占比51.15%，符合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的要求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26项（含子公司矽瑞微1项），满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的要求。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8-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4,434.32万元、47,457.92万元和54,283.67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5.56%，满足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核查方式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简称“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查阅工商资料、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与相关人员访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论

发行人目前共有股东 13 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2,773.00	57.77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2.00	12.75
3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8.00	8.08
4	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1}	200.00	4.17
5	珠海横琴海捷汇富股创业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2}	198.00	4.13
6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0.00	2.92
7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8
8	平阳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	2.02
9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0.00	1.88
10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0	1.81
11	平阳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4
12	珠海横琴海捷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83
13	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0.52
合计		4,800.00	100.00

注 1：2020 年 10 月 20 日，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2:2020 年 11 月 5 日，珠海横琴海捷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珠海横琴海捷汇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员工的持股平台，股东均为自然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经无锡市人民政府签发“锡政发[2000]224 号文件”批准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企业，各股东包括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苏政复[2000]118 号文件”批准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企业，股东包括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实业投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珠海横琴海捷汇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平阳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平阳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核查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股东	投资管理机构			私募基金信息备案日期	私募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号		
1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4年6月4日	P1003853	2016年9月12日	SL9155
2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淞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16日	P1018022	2015年12月22日	SC9498
3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泰君安申易(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P1000932	2014年04月22日	SD2434
4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P1066511	2018年12月20日	SEN459
5	珠海横琴海捷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海捷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5月4日	P1001836	2016年8月4日	SK4630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之企业法人或经济组织，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经营状况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

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可穿戴设备等领域，市场规模大且下游产品更新较快，市场化竞争激烈。公司的市场策略主要定位于下游知名客户，在新客户开发、维护现有客户合作关系并保持产品出货量及新品推广的同时，也面临着来自国内外竞争对手的竞争。

在国际市场中，公司在特定领域与 TI、ON Semi、DIODES、Richtek 等全球知名 IC 设计公司直接竞争，但在市场地位、整体技术实力、销售规模、产品种类齐全性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在国内市场中，近年来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吸引了众多国内优秀的 IC 设计公司参与，也产生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公司与国内外竞争对手在市场地位、经营规模、产品数量等方面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经营规模	产品数量
TI	全球领先的模拟及数字半导体芯片设计制造公司，电源管理芯片包括全线电源管理产品，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	102.2 亿美元	超过 8 万款
ON Semi	一家电源管理集成电路和标准半导体等产品的供应商，在 PC 内核电源、线性稳压器具备领先地位	17.4 亿美元	未披露
DIODES	在分散和模拟半导体市场上居全球领先地位	12.49 亿美元	超过 2.5 万款
Richtek	一家国际级的模拟 IC 设计公司	未披露	超过 1000 款
MPS	是一家领先的国际半导体公司，在全球电源管理芯片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6.28 亿美元	未披露
矽力	为全球少数能生产小封装、高压大电流之 IC 设计公司之一	3.49 亿新台币	超过 500 款
韦尔股份	国内知名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同时也是国内主要半导体产品分销商之一	6.57 亿元	超过 950 款
圣邦股份	国内高端模拟芯片的领先企业	5.51 亿元	超过 1400 款
富满电子	国内知名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4.65 亿元	超过 400 款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经营规模	产品数量
发行人	覆盖多家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品牌的模拟芯片设计企业，但在国际市场整体占有率较低	4.29 亿元	500 余款

注：上述表格数据系 2019 年度数据，其中国内外竞争对手数据来自于公开信息查询。

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快速地进行技术和产品开发，未能充分利用客户资源将技术转换为产品并持续提升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有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专注于模拟芯片的研发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根据 IDC 数据，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前五大品牌三星、华为、苹果、小米、VIVO 的出货量占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比重合计为 71.3%，全球可穿戴设备前五大品牌苹果、小米、三星、华为、Fitbit 的出货量市场占有率合计达到 67.1%，下游手机、可穿戴设备等领域高度集中的市场格局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7.35%、82.35%和 77.26%。其中，公司对三星电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5,330.72 万元、28,112.11 万元及 25,209.42 万元，占比分别为 73.56%、59.24%和 46.4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规模及业绩的变化与向三星电子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变化息息相关。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采购需求大幅下降或调整采购策略，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大幅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在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除与三星电子合作历程较长外，其他客户主要是近年才通过认证或大批量供应的客户。如果公司未及时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连续多款新产品未能通过认证，可能影响合作基础或导致客户流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境外销售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三星电子、客户 A、小米、LG 等国际消费电子品牌，公司根据客户要求，产品出口至中国香港、韩国、越南等地区，使得公司外销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6,822.18 万元、36,117.54 万元和 37,911.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78.14%、76.24%和 69.95%。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虽然公司未受到美国加征关税等政策的影响，但若未来贸易摩擦持续升级，三星、LG 等海外客户以及部分国内品牌客户的海外工厂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监管政策、贸易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对国内出口的芯片增加关税或限制交易，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受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源转换芯片、电源防护芯片、显示驱动电路等电源管理芯片，以及智能组网延时管理单元、高精度霍尔芯片、信号链芯片等其他类芯片。除智能组网延时管理单元外，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以手机、可穿戴设备等为代表的消费电子领域。手机、可穿戴设备领域产品面向大众，受宏观经济发展、行业技术演变、产品迭代更新等因素影响较大，根据 IDC 数据，2017-2020 年度全球智能出货量手机分别为 14.62 亿部、14.05 亿部、13.71 亿部和 12.92 亿部，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分别为 1.15 亿部、1.72 亿部、3.37 亿部和 4.45 亿部，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下游手机、可穿戴等消费电子领域景气度下降，可能导致下游手机、可穿戴设备的市场需求发生波动，继而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迭代风险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大及应用场景的变化，公司需要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持续进行研发和创新，通过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来保持竞争力。目前，公司的产品从研发、客户认证到批量供应大约需要 6-12 个月的时间，批量后产品大约可维持 3-4 年的销售期。报告期内，新产品的批量化销售通常会成为公司后续年度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重要推动力。如果公司无法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将无法保持产品的正常迭代，将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继而影响业绩的持续增长。

（六）研发失败风险

研发创新是集成电路企业最重要的经营活动之一。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充分结合行业技术前沿趋势和手机、可穿戴设备等下游领域的需求持续研

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2,745.20 万元、3,559.06 万元及 3,898.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97%、7.50% 及 7.18%，保持相对稳定。随着业务规模和应用领域的扩大，公司将开展电源管理芯片及其他类芯片（如智能组网延时管理单元、信号链芯片等）在更多领域的应用和研发，研发投入可能持续加大。但由于产品研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耗时较长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出现公司产品研发未达预期或开发的新产品缺乏竞争力、推广不力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持续竞争力被削弱的风险。

（七）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预计需求、上游产能情况、公司库存情况等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并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备货水平。由于芯片生产周期较长且上游供应商较为集中，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上游产能紧张的情况下，公司通常会加大备货，使得存货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而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69.76 万元、9,282.26 万元和 9,154.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4.59%、25.48% 和 23.10%，存货跌价准备率分别为 19.10%、16.50% 和 18.07%。由于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以手机、可穿戴设备等应用领域为主，终端电子产品的更迭较快，如果未来因客户需求变化、公司未能准确判断下游需求等原因使得公司存货无法顺利销售，或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性能缺少竞争优势等使得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将存在进一步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能持续的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和《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规定，公司作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因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分别为 157.75 万元、350.90 万元和 684.4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04%、8.29% 和 9.75%。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满足税收优惠政策要求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66.99 万元、542.39 万元和 949.3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22%、13.30%、14.18%。如果未来国家对集成电路行业和研发创新的支持力度减弱，政府补助的减少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展储备项目建设，投资总额分别为 17,889.96 万元、17,036.17 万元、8,403.56 万元和 18,0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合计 13,783.3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将增加，项目实施期间的研发费用性投入也将快速提升。其中，募投项目涉及购置固定资产金额合计 10,902.07 万元，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并综合考虑涉及的固定资产所属类别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测算，未来五年内新增固定资产各期折旧金额分别为 756.08 万元、1,803.19 万元、2,168.70 万元、1,638.04 万元和 818.5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实施期第一年)	2022 年度 (实施期第二年)	2023 年度 (实施期第三年)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8.59	433.63	577.84	496.70	290.01
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2.57	315.70	472.98	456.35	330.1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4.92	1,053.86	1,117.88	684.98	198.41
折旧合计	756.08	1,803.19	2,168.70	1,638.04	818.55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7,020.53	7,020.53	7,020.53	7,020.53	7,020.53
折旧占 2020 年度利润总额比例	10.77%	25.68%	30.89%	23.33%	11.66%

注 1：根据固定资产购置时间安排，假设于当年半年度末购置完毕并开始计提折旧；

注 2：募投项目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电子设备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为 3 年、预计的净残值率为 5%。

因此，公司需要通过扩大销售规模和毛利来抵销折旧摊销、研发投入等导致的成本费用增加，但如出现下游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未能顺利研发新产品、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力等情形，新增的销售规模产生的毛利无法抵消募投项目建设期内的折旧、摊销及研发费用支出，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全球相继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疫情发生后，各国纷纷采取了疫情防控措施，但疫情仍在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蔓延，在短期内难以完全消除。目前，公司的海外客户三星电子、LG等所在地韩国的疫情整体可控，但除韩国外，公司还根据客户指定报关出口至越南、印度、香港等海外工厂所在地或集散地。如果疫情对客户在海外工厂的产能造成不利影响、或影响物流运输，可能导致下游客户生产出现阶段性延迟，从而影响对公司的采购需求。此外，如果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出现消费电子行业需求萎缩，使得主要客户减少或取消采购订单，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为鼓励、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财政、税收、知识产权保护政策。2017年1月，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论述中，将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列在实体经济发展的首位，凸显集成电路产业的重要性和先导性。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催生新的市场需求

随着国民经济及消费水平的持续增长，我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电子产品消费市场和生产基地。随着下游产品功能的日益复杂和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展，

其性能要求持续提升，为集成电路行业带来新的市场需求。以手机为例，手机功能复杂化及性能的提升，使得电源转换类芯片的市场需求有所增加，加之手机电池安全需求的提升推动了电源防护类芯片的市场需求，使得单部手机的电源管理芯片需求增加；同时，5G 技术发展将为电源管理芯片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以智能手环、TWS 耳机为代表的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呈现快速增长，为市场带来了新热点，催生新的市场需求。

（三）公司具备出色的研发能力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深耕近二十年，以市场需求和前沿技术趋势为导向，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实现了低噪声、高效能、微型化及集成化等方向的技术突破，并形成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和功能模块 IP，以及覆盖电源转换、电源防护等多类别的设计平台。公司在设计平台中调用成熟的模块 IP 并应用于电路设计中，为客户提供了更好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并保障了研发的准确性和高效率。高效、出色的研发能力使得公司在国内率先或较早研发成功了 OVP、LDO 等产品并得到国际客户认可，部分产品的噪声、PSRR、EOS 防护能力等性能指标已接近或超过了国际品牌竞标产品。

公司多年来准确把握市场更迭趋势，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出色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性能突出、品质可靠的产品系列，在竞争中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并通过定制化、差异化服务，持续开展国际业务的同时，推行国内市场的进口替代。目前，公司已经通过了多家全球知名消费电子客户严苛的认证流程，形成了包括三星、客户 A、小米、LG、闻泰在内的优质终端客户群并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是国内少有的客户群覆盖多家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企业的电源管理芯片设计公司。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良好的产业政策和不断增加的下游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且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出色的研发创新能力，已形成了优质的终端客户群，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及客户资源优势，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其他事项说明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聘请深圳市前海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金诚”）作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聘请惠州市译百年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译百年”）作为本次发行的外文资料翻译机构；聘请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全智策”）作为本次发行的财经公关顾问。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聘请前海金诚、译百年、万全智策的行为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前海金诚作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以提高报告的准确性和完备性；聘请专业翻译机构译百年提供重要外文合同翻译服务，以提高相关外文资料的可理解性；聘请万全智策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前海金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连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GH4XM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译百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市译百年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银银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345311824K
经营范围：	翻译服务、速记服务；电子产品、会议设备租赁；旅游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万全智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红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8日
注册资本：	1,109.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53040G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基金、银行、保险、金融、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公共关系咨询；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票务代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网上贸易（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3、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聘请费用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被聘请机构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发行人已通过或将通过电汇方式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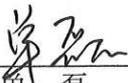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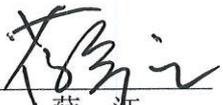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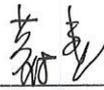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单磊 2021年5月6日

保荐代表人： 
王如意 2021年5月6日


曾双静 2021年5月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杜雄飞 2021年5月6日

内核负责人： 
薛江 2021年5月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董捷 2021年5月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2021年5月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闫峻 2021年5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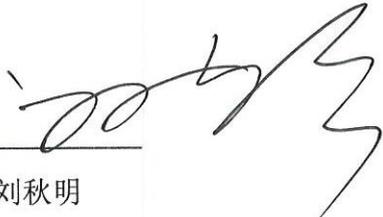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5月6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王如意、曾双静担任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被授权人: 
王如意


曾双静



审计报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1]230Z126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3	合并利润表	9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3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15
7	母公司利润表	16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8-20
10	财务报表附注	21-171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1]230Z1266号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芯微）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力芯微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力芯微，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附注五、3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披露。力芯微主要从事模拟芯片的研发及销售，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力芯微营业收入分别为 54,283.67 万元、47,457.92 万元、34,434.32 万元。

由于收入是力芯微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力芯微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等资料，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各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情况等分析性程序；

（4）获取销售清单，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

（5）对重大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并检查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6）对主要客户现场走访核查；

（7）执行截止性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物流运输单据及签收单等资料，确认收入被记录于适当的会计期间；

（8）获取海关部门的相关出口数据并与账面外销记录进行核对。

通过获得的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在收入确认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

（二）存货减值

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3.存货和附注五、9.存货的披露。力芯微主要从事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业务，主要原材料为晶圆，生产环节委托给专业的晶圆代工厂、封装测试厂完成。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金额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经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予以评估，如果影响因素已经消失或者于报告期实现销售的，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予以转回或转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力芯微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174.01 万元、11,116.36 万元、9,481.09 万元，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019.70 万元、1,834.10 万元、1,811.32 万元。鉴于该项目涉及金额重大且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存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与存货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对与存货管理和存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以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内部控制是否合理、有效；

(2) 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并关注相关残次、呆滞物料是否被识别；

(3)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复核，例如检查预计的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

(4) 取得存货的期末库龄清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等。

通过获得的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存货减值确认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力芯微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力芯微、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力芯微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力芯微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力芯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力芯微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力芯微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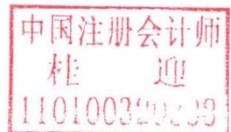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1]230Z1266号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桂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晓芸



2021年3月2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3,952,671.40	57,512,041.73	61,723,809.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50,711,813.70	92,019,49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五、3	887,300.00	208,500.00	153,300.00
应收票据	五、4	15,969,838.16	18,777,420.31	14,435,923.53
应收账款	五、5	92,587,727.09	89,372,578.16	57,651,211.95
应收款项融资	五、6	11,482,617.18	2,185,059.19	
预付款项	五、7	4,873,543.44	3,995,901.23	1,696,131.49
其他应收款	五、8	4,902,095.82	2,862,192.68	6,186,952.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9	91,543,101.29	92,822,591.22	76,697,644.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9,381,871.77	4,584,081.37	93,309,214.24
流动资产合计		396,292,579.85	364,339,861.78	311,854,186.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13,240,138.68	11,494,297.66	10,998,597.71
在建工程	五、12		949,574.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3,035,125.31	1,638,075.54	2,330,289.04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4	3,660,792.80	3,660,792.80	3,660,792.8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2,398,975.82	2,430,576.37	2,371,28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223,049.00	115,66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35,032.61	20,396,365.59	19,476,627.37
资产总计		418,627,612.46	384,736,227.37	331,330,814.33

法定代表人：袁敏民

袁敏民

袁敏民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红

3-2-1-9

7

董红

董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红

董红

董红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无锡尚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1,000,00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8	19,069,320.00	32,726,400.00	35,863,456.30
应付账款	五、19	62,320,611.22	61,887,912.45	35,275,469.22
预收款项	五、20		506,810.97	814,736.37
合同负债	五、21	1,404,891.2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8,143,942.98	6,485,141.48	5,393,401.17
应交税费	五、23	582,748.98	437,055.98	1,520,802.42
其他应付款	五、24	780,511.33	808,397.23	793,277.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108,084.48		
流动负债合计		93,410,110.23	103,851,718.11	79,661,143.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6	677,860.44	1,861,233.28	3,168,44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231,884.07	334,700.88	652,511.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9,744.51	2,195,934.16	3,820,957.02
负债合计		94,319,854.74	106,047,652.27	83,482,100.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7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8	94,403,229.42	94,403,229.42	94,403,229.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24,000,000.00	24,000,000.00	21,834,248.07
未分配利润	五、30	156,663,474.09	109,712,654.17	80,642,41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066,703.51	276,115,883.59	244,879,893.10
少数股东权益		1,241,054.21	2,572,691.51	2,968,82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307,757.72	278,688,575.10	247,848,71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8,627,612.46	384,736,227.37	331,330,814.33

法定代表人：袁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红

3-2-1-10

8

袁敏印

董红

董红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2,836,665.93	474,579,213.93	344,343,165.7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1	542,836,665.93	474,579,213.93	344,343,165.72
二、营业总成本		479,371,891.23	429,304,133.10	321,558,011.86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383,776,764.08	351,465,871.85	256,918,930.69
税金及附加	五、32	1,315,306.85	2,033,986.56	1,089,729.88
销售费用	五、33	27,643,613.87	28,681,082.88	22,920,667.85
管理费用	五、34	16,798,457.07	14,288,176.93	11,695,978.00
研发费用	五、35	38,981,819.95	35,590,556.73	27,451,967.59
财务费用	五、36	10,855,929.41	-2,755,541.85	1,480,737.85
其中：利息费用		48,248.77	38,666.65	
利息收入		293,649.62	331,073.27	444,578.02
加：其他收益	五、37	9,530,313.17	5,365,580.22	7,724,415.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7,044,875.07	1,454,685.03	2,314,725.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328,882.19	686,208.22	153,3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439,069.23	-1,976,214.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8,984,325.10	-8,499,905.82	-6,843,560.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41,730.51	-48,000.99	7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245,955.91	42,257,432.54	26,134,103.8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1,877.52	117,453.9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42,565.03	33,837.32	24,883.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205,268.40	42,341,049.12	26,109,220.0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4,586,085.78	1,938,532.22	727,436.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619,182.62	40,402,516.90	25,381,783.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619,182.62	40,402,516.90	25,381,783.5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50,819.92	40,796,351.59	25,381,783.5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1,637.30	-393,834.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619,182.62	40,402,516.90	25,381,783.5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950,819.92	40,796,351.59	25,381,783.5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1,637.30	-393,834.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	0.85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	0.85	0.53

法定代表人：袁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红

3-2-1-11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无锡卓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051,035.10	414,654,808.98	312,786,627.22
收到增值税返还		31,510,631.09	38,446,000.65	30,757,58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7,930,140.33	6,258,317.89	21,089,04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491,806.52	459,359,127.52	364,633,25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090,150.07	367,445,280.76	256,862,038.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09,620.66	40,191,578.72	30,346,84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90,984.82	5,957,587.42	2,548,548.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39,529,213.38	39,993,602.62	32,286,93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819,968.93	453,588,049.52	322,044,36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71,837.59	5,771,078.00	42,588,88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820,800.00	481,242,320.00	63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44,875.07	2,997,373.51	2,314,725.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93.50	30,900.50	1,724.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293,649.62	1,388,573.27	444,578.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178,218.19	485,659,167.28	637,261,02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53,822.05	4,466,599.23	1,087,74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520,800.00	483,272,620.00	72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04,501.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22,500.00		1,75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797,122.05	487,739,219.23	731,947,24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81,096.14	-2,080,051.95	-94,686,214.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48,248.77	10,038,666.65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1,698.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19,946.80	11,038,666.65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19,946.80	-9,038,666.65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32,657.26	-688,826.87	-3,343,439.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00,329.67	-6,036,467.47	-65,440,764.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	47,232,339.73	53,268,807.20	118,709,571.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	113,132,669.40	47,232,339.73	53,268,807.20

法定代表人：袁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红

袁敏印

董红

董红

3-2-1-1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94,403,229.42				24,000,000.00	109,712,654.17	276,115,883.59	2,572,691.51	278,688,57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8,000,000.00				94,403,229.42				24,000,000.00	109,712,654.17	276,115,883.59	2,572,691.51	278,688,575.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94,403,229.42				24,000,000.00	156,663,474.09	323,066,703.51	1,241,054.21	324,307,757.72	

法定代表人：袁敏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红



董红

董红

董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94,403,229.42				21,834,248.07	80,642,415.61	244,879,893.10	2,968,821.00	247,848,714.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43,963.89	395,675.01	439,638.90		439,638.9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8,000,000.00				94,403,229.42				21,878,211.96	81,038,090.62	245,319,532.00	2,968,821.00	248,288,353.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1,788.04	28,674,563.55	30,796,351.59	-396,129.49	30,400,222.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796,351.59	40,796,351.59	-393,834.69	40,402,516.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21,788.04	-12,121,788.04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21,788.04	-2,121,788.0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2,294.80	-2,294.8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94,403,229.42				24,000,000.00	109,712,654.17	276,115,883.59	2,572,691.51	278,688,575.10

法定代表人：袁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94,403,229.42		19,317,810.10	67,777,069.99	229,498,109.51		229,498,10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8,000,000.00		94,403,229.42		19,317,810.10	67,777,069.99	229,498,109.51		229,498,109.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16,437.97	12,865,345.62	15,381,783.59		2,968,821.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381,783.59	25,381,783.59		25,381,783.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16,437.97	-12,516,437.97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16,437.97	-2,516,437.9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94,403,229.42		21,834,248.07	80,642,415.61	244,879,893.10		2,968,821.00	247,848,714.10

法定代表人：袁敏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红

袁敏民印

董红

董红

董红

董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芜湖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905,191.14	56,623,162.75	59,466,048.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11,813.70	91,119,49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887,300.00	208,500.00	153,300.00
应收票据		14,041,481.46	17,171,382.94	13,294,468.73
应收账款	十五、1	91,693,309.28	88,777,538.77	57,837,282.21
应收款项融资		11,382,617.18	2,035,059.19	
预付款项		4,834,544.44	3,850,913.23	1,526,583.49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4,898,745.82	2,851,992.67	6,152,197.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9,077,169.20	88,715,994.16	71,660,199.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41,563.28	4,450,636.57	92,857,547.45
流动资产合计		387,073,735.50	355,804,676.17	302,947,626.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7,128,549.45	6,128,549.45	6,128,549.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47,939.53	10,032,518.38	9,753,424.74
在建工程			949,574.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62,860.65	1,132,493.51	1,624,289.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3,560.92	2,402,020.51	2,309,43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000.00	223,049.00	115,66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02,910.55	20,868,205.07	19,931,359.63
资产总计		411,976,646.05	376,672,881.24	322,878,986.13

法定代表人：袁敏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红

3-2-1-16

14

董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红

董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069,320.00	32,726,400.00	35,863,456.30
应付账款		58,788,927.34	58,000,561.16	32,425,250.76
预收款项			361,264.30	552,724.31
合同负债		802,097.54		
应付职工薪酬		7,465,680.19	6,063,570.89	4,866,877.48
应交税费		310,151.00	378,976.97	519,738.21
其他应付款		771,509.90	716,345.01	692,282.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9,721.30		
流动负债合计		87,237,407.27	98,247,118.33	74,920,329.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6,207.88	1,133,148.46	1,999,37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911.37	132,799.59	15,33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6,119.25	1,265,948.05	2,014,702.03
负债合计		87,913,526.52	99,513,066.38	76,935,031.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903,229.42	93,903,229.42	93,903,229.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000,000.00	24,000,000.00	21,834,248.07
未分配利润		158,159,890.11	111,256,585.44	82,206,47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063,119.53	277,159,814.86	245,943,95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1,976,646.05	376,672,881.24	322,878,986.13

法定代表人：袁敏

袁敏
袁敏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红

3-2-1-17
15

董红

董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红

董红
董红

母公司利润表

湖南九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531,250,248.41	461,514,429.80	339,766,316.30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380,145,812.85	345,973,515.92	255,650,982.41
税金及附加		1,199,693.96	1,907,161.00	1,023,399.69
销售费用		24,858,764.51	25,749,305.60	21,286,949.91
管理费用		14,395,055.71	11,383,401.54	10,413,880.06
研发费用		36,488,214.13	33,042,769.84	27,451,967.59
财务费用		10,794,962.80	-2,795,451.14	1,480,117.6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88,957.07	324,945.33	441,604.47
加：其他收益		8,799,159.18	4,813,587.38	7,724,415.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7,028,040.32	1,445,816.38	2,314,725.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882.19	686,208.22	153,3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510.66	-1,577,387.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57,110.22	-8,499,905.82	-6,765,770.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064.95	3,415.12	7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513,375.93	43,125,460.45	25,885,759.6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1,778.79	33,837.32	24,883.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471,597.14	43,091,623.13	25,860,875.85
减：所得税费用		4,568,292.47	2,315,402.21	696,496.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03,304.67	40,776,220.92	25,164,379.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03,304.67	40,776,220.92	25,164,379.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903,304.67	40,776,220.92	25,164,379.73

法定代表人：袁敏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红

3-2-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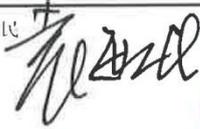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无锡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181,454.59	402,551,243.86	302,709,064.59
收到税费返还		31,510,631.09	38,446,000.65	30,757,58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4,418.60	6,032,423.81	21,034,49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516,504.28	447,029,668.32	354,501,144.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043,511.91	363,312,553.26	251,333,051.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73,073.93	34,337,224.79	28,751,647.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9,707.99	4,608,648.82	1,913,263.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40,129.96	37,425,422.06	30,372,33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916,423.79	439,683,848.93	312,370,30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00,080.49	7,345,819.39	42,130,84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920,800.00	480,872,620.00	63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28,040.32	1,445,816.38	2,314,725.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41.29	11,689.97	1,724.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957.07	1,382,445.33	441,604.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244,938.68	483,712,571.68	637,258,053.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55,638.46	4,164,546.13	1,087,74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920,800.00	480,872,620.00	730,628,549.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00.00		1,75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998,938.46	485,037,166.13	733,471,29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46,000.22	-1,324,594.45	-96,213,236.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1,698.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71,698.03	1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1,698.03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32,654.29	-688,810.22	-3,343,439.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741,728.39	-4,667,585.28	-67,425,83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43,462.75	51,011,048.03	118,436,88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85,191.14	46,343,462.75	51,011,048.03

法定代表人：袁敏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红

3-2-1-19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93,903,229.42				24,000,000.00	111,256,585.44	277,159,814.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000,000.00				93,903,229.42				24,000,000.00	111,256,585.44	277,159,814.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8,000,000.00				93,903,229.42				24,000,000.00	158,159,890.11	324,063,119.53

法定代表人：袁敏

袁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红

董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红

董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21,834,248.07	82,206,477.55	245,943,95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43,963.89	395,675.01	439,638.9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00,000.00							21,878,211.96	82,602,152.56	246,383,593.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1,788.04	28,654,432.88	30,776,220.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776,220.92	40,776,220.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21,788.04	-12,121,788.04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21,788.04	-2,121,788.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24,000,000.00	111,256,585.44	277,159,814.86

董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93,903,229.42				19,317,810.10	69,558,535.79	230,779,575.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8,000,000.00			93,903,229.42				19,317,810.10	69,558,535.79	230,779,575.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16,437.97	12,647,941.76	15,164,379.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164,379.73	25,164,379.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16,437.97	-12,516,437.97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16,437.97	-2,516,437.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93,903,229.42				21,834,248.07	82,206,477.55	245,943,955.04

法定代表人：袁敏

袁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红

董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红

董红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力芯微）是由无锡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4,800 万元，公司总部经营地址：无锡新区新辉环路 8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敏民。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分立器件的设计、加工、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气机械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历史沿革

(1) 力芯有限的设立

力芯有限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经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力芯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50.00
无锡市科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30.00
廖勇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00.00

注*：原名称为“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12月30日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名称变更为“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出资业经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锡普财内验（2002）423号《验资报告》验证。

（2）力芯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年8月，经力芯有限股东会决议，力芯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200万元，其中原股东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300万元，新股东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300万元。此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50.00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5.00
无锡市科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15.00
廖勇	120.00	10.00
合计	1,200.00	100.00

上述增资业经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锡中会验（2004）第958号《验资报告》验证。

（3）力芯有限股权划转

2004年12月，由于无锡市人民政府于2003年8月25日以锡政发〔2003〕212号文要求“将财政局所属创业投资公司整体划转给市科技局，与市科技局所属科达创新投资公司进行整合”，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完成与无锡市科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合并的法定程序，同时无锡市科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经力芯有限股东会决议，力芯有限股东一致同意原法人股东无锡市科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变更为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此次股权划转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0.00	65.00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5.00
廖勇	120.00	10.00
合计	1,200.00	100.00

(4) 力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经力芯有限股东会决议，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8%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廖勇，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7%股权转让给股东廖勇。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廖勇	900.00	75.00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4.00	17.00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6.00	8.00
合计	1,200.00	100.00

(5) 力芯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年11月，经力芯有限股东会决议，力芯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60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江苏东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此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廖勇	900.00	56.25
江苏东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5.00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4.00	12.75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6.00	6.00
合计	1,600.00	100.00

上述增资业经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锡中会验（2007）第946号《验资报告》验证。

(6) 力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经力芯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廖勇将其持有公司56.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无锡亿晶电子有限公司”，2008年7月30日经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批准名称变更为“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56.25
江苏东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5.00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4.00	12.75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6.00	6.00
合计	1,600.00	100.00

(7) 力芯微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2008年12月，经力芯有限股东会决议，力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力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力芯有限2008年10月3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按1.112:1的比例折股，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800万元，股本总额为4,800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整体变更出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京验字〔2008〕第008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年12月31日，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	56.25
江苏东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25.00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2.00	12.75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6.00
合计	4,800.00	100.00

(8) 力芯微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东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8.3%股权对应的400万股转让给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	64.58
江苏东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6.67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2.00	12.75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6.00
合计	4,800.00	100.00

(9) 力芯微第一次减资

2011年12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回购江苏东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800万股。此次减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	77.50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2.00	15.30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7.20
合计	4,000.00	100.00

上述减资业经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锡太会事验（2012）第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10）力芯微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2.5%股权对应100万股转让给股东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75.00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2.00	15.30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8.00	9.70
合计	4,000.00	100.00

（11）力芯微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力芯微注册资本增至4,800万元，其中由新股东浙江永兴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200万元，珠海横琴海捷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98万元，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22万元，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00万元，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增资90万元，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50万元，珠海横琴海捷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40万元。此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2.500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2.00	12.750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8.00	8.083
浙江永兴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167
珠海横琴海捷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	4.125
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0	2.542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83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0.00	1.875
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42
珠海横琴海捷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833
合计	4,800.00	100.000

上述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0080号验资报告验证。

（12）力芯微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亿晶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140.00万股份作价3,220.00万元转让给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的87.00万股份作价2,001.00万元转让给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温纳联行将其持有的97.00万股份作价1,940.00万元转让给平阳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2,773.00	57.771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2.00	12.750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	388.00	8.083
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	200.00	4.167
珠海横琴海捷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	4.125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0.00	2.917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83
平阳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	2.021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0.00	1.875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0	1.813
平阳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50.00	1.042
珠海横琴海捷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833

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0.521
合计	4,800.00	100.000

*1 原名称为“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31日经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准名称变更为“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原名称为“浙江永兴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10月20日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批准名称变更为“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原名称为“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3月7日经浙江省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名称变更为“平阳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市中盛昌电子有限公司	中盛昌	100.00	—
2	无锡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矽瑞微	45.3917	—
3	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有限公司	垦拓微	51.00	—

说明：报告期是指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无锡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矽瑞微	2018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无锡恒星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恒星光电	2018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有限公司	垦拓微	2020年度	设立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无锡恒星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恒星光电	2019年度	注销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

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5）。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

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

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

(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

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

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

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

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

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

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

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

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

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

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

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信用风险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以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包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往来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15%	15%	15%
2-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生产的半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

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

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

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及电子设备	3-10 年	5%	9.5%-31.67%
运输设备	4-5 年	5%	19%-23.75%
其他设备	3-5 年	5%	19%-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8.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

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

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

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

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

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将相关商品发出，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公司已将该部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并就该部分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同时客户已拥有该部分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并就该部分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A. 一般模式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且货物实际放行时，代表公司已将该部分出口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以及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同时公司就该部分商品取得现时收款权利、客户就该部分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 中转仓模式

公司出口销售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中转仓，客户实际领用后，代表公司已将该部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并就该部分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同时客户已拥有该部分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并就该部分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境内销售：以合同产品已经发出，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单或对账单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②境外销售：一般情况下，以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合同产品发运离境后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部分外销客户采用中转仓模式，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后，以客户实际领用时间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7.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

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

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

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9.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

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度（合并）		2018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2,087,135.48	—	71,131,750.94	—
应收票据	—	14,435,923.53	—	13,294,468.73
应收账款	—	57,651,211.95	—	57,837,282.2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1,138,925.52	—	68,288,707.06	—
应付票据	—	35,863,456.30	—	35,863,456.30
应付账款	—	35,275,469.22	—	32,425,250.76
管理费用	39,147,945.59	11,695,978.00	37,865,847.65	10,413,880.06
研发费用	—	27,451,967.59	—	27,451,967.59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10。

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

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0,898,487.67	90,898,487.67
应收票据	14,435,923.53	13,254,343.37	-1,181,580.16
应收款项融资	—	1,181,580.16	1,181,580.16
其他流动资产	93,309,214.24	2,899,214.24	-90,4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2,511.41	701,360.18	48,848.77
盈余公积	21,834,248.07	21,878,211.96	43,963.8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未分配利润	80,642,415.61	81,038,090.62	395,675.01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0,488,487.67	90,488,487.67
应收票据	13,294,468.73	12,112,888.57	-1,181,580.16
应收款项融资	—	1,181,580.16	1,181,580.16
其他流动资产	92,857,547.45	2,857,547.45	-9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30.00	64,178.77	48,848.77
盈余公积	21,834,248.07	21,878,211.96	43,963.89
未分配利润	82,206,477.55	82,602,152.56	395,675.01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①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1,723,809.2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1,723,809.2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4,435,923.5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3,254,343.3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81,580.1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7,651,211.9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7,651,211.9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186,952.0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186,952.01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93,309,21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0,898,487.67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899,214.24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9,466,048.0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9,466,048.0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3,294,468.7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2,112,888.5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81,580.1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7,837,282.2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7,837,282.21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152,197.0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152,197.01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92,857,54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0,488,487.67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857,547.45

②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4,435,923.53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1,181,580.16	—	1,181,580.16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3,254,343.37
其他流动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93,309,214.24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90,41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2,899,214.24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加：从其他流动资产转入	—	90,410,000.00	488,487.67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90,898,487.67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3,294,468.73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1,181,580.16	—	1,181,580.1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2,112,888.57
其他流动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92,857,547.45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9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2,857,547.45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加:从其他流动资产转入	—	90,000,000.00	488,487.67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90,488,487.67

(5)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506,810.97	—	-506,810.97
合同负债	—	506,810.97	506,810.97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61,264.30	—	-361,264.30
合同负债	—	361,264.30	361,264.30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1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本公司2018年5月1日之前增值税税率为17%；根据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

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增值税执行 16% 的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执行 13% 的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中盛昌电子有限公司	20%
无锡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
无锡恒星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25%
无锡赛米垦拓电子有限公司	25%

子公司中盛昌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企业执行 20%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有关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 年 6 月 18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 年度第一批申报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优惠核查结果公示”，本公司 2018 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 6 月 4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 年度第一批申报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优惠核查结果公示”，公司 2019 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的有关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可以享受该税收优惠，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8 年 7 月 1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17]43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废止。根据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中盛昌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3.其他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8,949.98	8,192.02	2,358.84
银行存款	113,093,719.42	47,224,147.71	53,266,448.35
其他货币资金	820,002.00	10,279,702.00	8,455,002.01
合计	113,952,671.40	57,512,041.73	61,723,809.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2020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2.00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820,000.00元系远期结售汇保证金；2019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9,582,202.00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697,500.00元系远期结售汇保证金；2018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6,700,000.00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755,000.00元系远期结售汇保证金。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货币资金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98.14%，主要原因是本期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较大以及销售规模扩大，货款回笼资金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711,813.70	92,019,495.89	—
其中：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50,711,813.70	92,019,495.89	—
合计	50,711,813.70	92,019,495.89	—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相关规定，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详见附注三、30。

交易性金融资产2020年末较2019年末下降44.89%，主要原因是本期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较大。

3.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887,300.00	208,500.00	153,300.00

衍生金融资产系尚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产生的浮动收益。衍生金融资产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325.56%，主要原因是2020年末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浮动盈利金额增加；2019年末较2018年年末增长36.01%，主要原因是2019年末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浮动盈利金额增加。

4.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5,969,838.16	—	15,969,838.16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5,969,838.16	—	15,969,838.16

(续上表)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8,777,420.31	—	18,777,420.31	14,183,523.71	—	14,183,523.71
商业承兑汇票	—	—	—	265,684.02	13,284.20	252,399.82

合计	18,777,420.31	—	18,777,420.31	14,449,207.73	13,284.20	14,435,923.53
----	---------------	---	---------------	---------------	-----------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101,912.79

(续上表)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0,947,947.82	8,258,979.67	8,557,644.81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69,838.16	100.00	—	—	15,969,838.16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15,969,838.16	100.00	—	—	15,969,838.16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5,969,838.16	100.00	—	—	15,969,838.16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77,420.31	100.00	—	—	18,777,420.31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18,777,420.31	100.00	—	—	18,777,420.31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8,777,420.31	100.00	—	—	18,777,420.31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449,207.73	100.00	13,284.20	0.09	14,435,923.53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14,183,523.71	98.16	—	—	14,183,523.71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265,684.02	1.84	13,284.20	5.00	252,399.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合计	14,449,207.73	100.00	13,284.20	0.09	14,435,923.53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6)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0年无坏账准备的变动。

②2019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84.20	—	13,284.20	-13,284.20	—	—	—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计	13,284.20	—	13,284.20	-13,284.20	—	—	—

③2018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376.06	6,908.14	—	—	13,284.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合计	6,376.06	6,908.14	—	—	13,284.20

(7)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8) 应收票据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30.07%，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长，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7,144,313.50	93,186,615.95	60,395,294.93
1-2年	35,499.13	1,212,462.37	167,573.92
2-3年	758,910.00	—	266,487.88
3年以上	119,492.00	119,492.00	241,239.39
小计	98,058,214.63	94,518,570.32	61,070,596.12
减：坏账准备	5,470,487.54	5,145,992.16	3,419,384.17
合计	92,587,727.09	89,372,578.16	57,651,211.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8,000.00	0.22	218,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840,214.63	99.78	5,252,487.54	5.37	92,587,727.09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	—	—	—	—	—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97,840,214.63	99.78	5,252,487.54	5.37	92,587,727.09
合计	98,058,214.63	100.00	5,470,487.54	5.58	92,587,727.09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8,000.00	0.23	218,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300,570.32	99.77	4,927,992.16	5.23	89,372,578.16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	—	—	—	—	—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94,300,570.32	99.77	4,927,992.16	5.23	89,372,578.16
合计	94,518,570.32	100.00	5,145,992.16	5.44	89,372,578.16

③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070,596.12	100.00	3,419,384.17	5.60	57,651,211.95
组合 1: 以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	—	—	—
组合 2: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1,070,596.12	100.00	3,419,384.17	5.60	57,651,211.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1,070,596.12	100.00	3,419,384.17	5.60	57,651,211.95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瑞顶科技有限公司	218,000.00	218,000.00	100.00	企业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续上表)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瑞顶科技有限公司	218,000.00	218,000.00	100.00	企业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② 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7,144,313.50	4,857,215.67	5.00
1-2年	35,499.13	5,324.87	15.00
2-3年	540,910.00	270,455.00	50.00
3年以上	119,492.00	119,492.00	100.00
合计	97,840,214.63	5,252,487.54	5.37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3,186,615.95	4,659,330.80	5.00
1-2年	994,462.37	149,169.36	15.00
2-3年	—	—	—
3年以上	119,492.00	119,492.00	100.00
合计	94,300,570.32	4,927,992.16	5.23

③ 2018年12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395,294.93	3,019,764.75	5.00
1-2年	167,573.92	25,136.09	15.00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266,487.88	133,243.94	50.00
3年以上	241,239.39	241,239.39	100.00
合计	61,070,596.12	3,419,384.17	5.6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0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8,000.00	—	—	—	218,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27,992.16	324,495.38	—	—	5,252,487.54
合计	5,145,992.16	324,495.38	—	—	5,470,487.54

②2019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218,000.00	—	—	218,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19,384.17	—	3,419,384.17	1,947,029.11	—	438,421.12	4,927,992.16
合计	3,419,384.17	—	3,419,384.17	2,165,029.11	—	438,421.12	5,145,992.16

③ 2018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3,115.95	590,066.26	—	—	3,419,384.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673,115.95	590,066.26	—	—	3,419,384.17

(4)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38,421.12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5)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KONG CO., LTD	31,728,142.06	32.36	1,586,407.10
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1	31,311,171.19	31.93	1,565,558.56
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2	9,862,587.61	10.06	493,129.38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3	5,613,289.02	5.72	280,664.45
无锡诚科电子有限公司	1,786,203.08	1.82	89,310.15
合计	80,301,392.96	81.89	4,015,069.6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KONG CO.,LTD	36,545,316.78	38.66	1,827,265.84
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1	26,920,630.58	28.48	1,346,031.53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3	6,319,154.70	6.69	315,957.74
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2	5,040,800.00	5.33	252,040.00
客户 A	4,061,902.76	4.30	203,095.14
合计	78,887,804.82	83.46	3,944,390.2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KONG CO.,LTD	40,918,596.82	67.00	2,045,929.84
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1	6,192,376.76	10.14	309,618.84
上海昭能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88,586.00	3.26	99,429.30
海峡彩亮(漳州)光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4	1,580,910.00	2.59	79,045.50
无锡诚科电子有限公司	1,077,999.73	1.77	53,899.99
合计	51,758,469.31	84.75	2,587,923.47

注*1: 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DA YA(HK) LIMITED。

注*2：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由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高能物资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南锐达民爆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安爆数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天宇爆破技术有限公司德钦分公司组成。

注*3：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由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WINGTECH GROUP(HK)LTD.组成。

注*4：海峡彩亮（漳州）光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海峡彩亮（漳州）光电有限公司、福建华杰光电有限公司。

（6）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应收账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55.02%，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增加。

6.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1,482,617.18	2,185,059.19	—
应收账款	—	—	—
合计	11,482,617.18	2,185,059.19	—

（2）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482,617.18	—	—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11,482,617.18	—	—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1,482,617.18	—	—	

（续上表）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185,059.19	—	—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2,185,059.19	—	—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185,059.19	—	—	

(3) 2020 年度、2019 年度无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4)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816,535.37	—

(续上表)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37,501.85	—	—	—

(6) 应收款项融资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425.5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末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大；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满足条件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854,310.54	99.61
1-2 年	19,232.90	0.39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4,873,543.44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87,867.21	97.30	1,599,380.31	94.30
1-2年	93,034.02	2.32	53,373.07	3.15
2-3年	—	—	15,878.11	0.94
3年以上	15,000.00	0.38	27,500.00	1.61
合计	3,995,901.23	100.00	1,696,131.49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威之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431,082.75	49.88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981,240.71	20.13
无锡艾美杰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326,881.60	6.71
苏州大井电子有限公司	233,725.52	4.80
无锡小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4,000.00	4.39
合计	4,186,930.58	85.9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威之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34,271.69	40.90
江苏宝浦莱半导体有限公司	1,289,794.93	32.28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86,243.34	4.66
MJS.FOUNDRY.CO.,LTD	171,614.52	4.29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局	170,317.16	4.26
合计	3,452,241.64	86.3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无锡迈尔斯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78,685.12	63.6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69,349.25	9.98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局	86,505.46	5.10
深圳方正微电子有限公司	71,300.00	4.20
卓英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9,560.00	4.10

合计	1,475,399.83	86.98
----	--------------	-------

(3) 预付款项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135.59%，主要原因是预付的材料款金额较大。

8.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902,095.82	2,862,192.68	6,186,952.01
合计	4,902,095.82	2,862,192.68	6,186,952.01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156,574.55	3,003,097.56	6,488,096.85
1-2 年	1,000.00	5,000.00	25,600.00
2-3 年	5,000.00	10,000.00	3,000.00
3 年以上	10,000.00	—	1,690.00
小计	5,172,574.55	3,018,097.56	6,518,386.85
减：坏账准备	270,478.73	155,904.88	331,434.84
合计	4,902,095.82	2,862,192.68	6,186,952.0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3,016,000.00	3,016,000.00	5,115,950.00
出口退税	2,115,516.09	—	1,305,446.05
其他	41,058.46	2,097.56	96,990.80
小计	5,172,574.55	3,018,097.56	6,518,386.85
减：坏账准备	270,478.73	155,904.88	331,434.84
合计	4,902,095.82	2,862,192.68	6,186,952.0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172,574.55	270,478.73	4,902,095.8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172,574.55	270,478.73	4,902,095.82

A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72,574.55	5.23	270,478.73	4,902,095.82	
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	
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5,172,574.55	5.23	270,478.73	4,902,095.82	
合计	5,172,574.55	5.23	270,478.73	4,902,095.82	

A1.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1.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按组合4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56,574.55	257,828.73	5.00
1-2 年	1,000.00	150.00	15.00
2-3 年	5,000.00	2,50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5,172,574.55	270,478.73	5.23

A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A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018,097.56	155,904.88	2,862,192.6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018,097.56	155,904.88	2,862,192.68

B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18,097.56	5.17	155,904.88	2,862,192.68	
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	
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3,018,097.56	5.17	155,904.88	2,862,192.68	
合计	3,018,097.56	5.17	155,904.88	2,862,192.68	

B1.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1.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按组合 4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3,097.56	150,154.88	5.00
1-2 年	5,000.00	750.00	15.00
2-3 年	10,000.00	5,000.00	5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3,018,097.56	155,904.88	5.17

B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C.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如下: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18,386.85	100.00	331,434.84	5.08	6,186,952.01
组合 1: 以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	—	—	—
组合 2: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518,386.85	100.00	331,434.84	5.08	6,186,952.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518,386.85	100.00	331,434.84	5.08	6,186,952.01
----	--------------	--------	------------	------	--------------

B1. 2018年12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88,096.85	324,404.84	5.00
1-2年	25,600.00	3,840.00	15.00
2-3年	3,000.00	1,500.00	50.00
3年以上	1,690.00	1,690.00	100.00
合计	6,518,386.85	331,434.84	5.08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904.88	114,573.85	—	—	270,478.73
合计	155,904.88	114,573.85	—	—	270,478.73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434.84	—	331,434.84	-175,529.96	—	—	155,904.88
合计	331,434.84	—	331,434.84	-175,529.96	—	—	155,904.88

(续上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344.96	171,089.88	—	—	331,434.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0,344.96	171,089.88	—	—	331,434.84

⑤各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58.00	150,000.00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2,115,516.09	1年以内	40.90	105,775.80
无锡市月亮轴瓦有限公司	应收水电费	39,575.42	1年以内	0.77	1,978.77
无锡海泰国际科技合作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	3年以上	0.19	10,000.00
深圳市庭苑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6,000.00	1-3年	0.12	2,650.00
合计		5,171,091.51		99.98	270,404.5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99.40	150,000.00
无锡海泰国际科技合作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	2-3年	0.33	5,000.00
深圳市庭苑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6,000.00	0-2年	0.20	800.00
无锡市月亮轴瓦有限公司	应收水电费	1,113.90	1年以内	0.04	55.70
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应收水电费	624.33	1年以内	0.02	31.22
合计		3,017,738.23		99.99	155,886.9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保证金	5,085,060.00	1年以内	78.01	254,253.00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1,305,446.05	1年以内	20.03	65,272.30
无锡市月亮轴瓦有限公司	应收水电费	43,918.12	1年以内	0.67	2,195.91
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应收水电费	34,593.44	1年以内	0.53	1,729.67
无锡海泰国际科技合作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	1-2年	0.15	1,500.00
合计		6,479,017.61		99.39	324,950.88

⑦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 其他应收款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71.27%，主要原因是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增加；2019年末较2018年末下降53.74%，主要原因是应收出口退税收回及采购保证金减少；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长103.08%，主要原因是应收出口退税金额较大及采购保证金增加。

9.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542,646.00	8,768,829.76	15,773,816.24
在产品	4,731,811.48	446,239.11	4,285,572.37
委托加工物资	20,197,399.99	78,532.95	20,118,867.04
库存商品	62,268,271.87	10,903,426.23	51,364,845.64
合计	111,740,129.34	20,197,028.05	91,543,101.29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815,484.73	9,735,194.77	16,080,289.96
在产品	3,403,588.10	250,516.84	3,153,071.26
委托加工物资	22,015,761.05	51,825.62	21,963,935.43
库存商品	59,928,736.54	8,303,441.97	51,625,294.57
合计	111,163,570.42	18,340,979.20	92,822,591.22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040,568.88	7,709,915.40	16,330,653.48
在产品	2,496,995.70	34,321.18	2,462,674.52
委托加工物资	11,267,388.20	110,226.48	11,157,161.72
库存商品	57,005,927.66	10,258,772.84	46,747,154.82

合计	94,810,880.44	18,113,235.90	76,697,644.54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735,194.77	—	9,735,194.77	2,541,944.13	—	3,508,309.14	—	8,768,829.76
在产品	250,516.84	—	250,516.84	502,335.33	—	306,613.06	—	446,239.11
委托加工物资	51,825.62	—	51,825.62	106,369.62	—	79,662.29	—	78,532.95
库存商品	8,303,441.97	—	8,303,441.97	5,833,676.02	—	3,233,691.76	—	10,903,426.23
合计	18,340,979.20	—	18,340,979.20	8,984,325.10	—	7,128,276.25	—	20,197,028.05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709,915.40	3,168,260.47	—	1,142,981.10	—	9,735,194.77
在产品	34,321.18	228,634.65	—	12,438.99	—	250,516.84
委托加工物资	110,226.48	957.06	—	59,357.92	—	51,825.62
库存商品	10,258,772.84	5,102,053.64	—	7,057,384.51	—	8,303,441.97
合计	18,113,235.90	8,499,905.82	—	8,272,162.52	—	18,340,979.20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085,012.88	3,254,171.04	—	629,268.52	—	7,709,915.40
在产品	63,374.04	23,362.77	—	52,415.63	—	34,321.18
委托加工物资	57,410.46	53,926.18	—	1,110.16	—	110,226.48
库存商品	9,569,436.77	2,751,671.51	—	2,062,335.44	—	10,258,772.84
合计	14,775,234.15	6,083,131.50	—	2,745,129.75	—	18,113,235.90

10.其他流动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5,471,698.03	—	—
增值税留抵税额	2,140,077.63	3,276,368.20	1,995,112.4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90,493.41	1,012,395.95	650,568.53
待抵扣进项税	179,602.70	295,316.42	253,533.29
结构性存款	—	—	40,000,000.00
理财产品	—	—	50,410,000.00
其他	—	0.80	—
合计	9,381,871.77	4,584,081.37	93,309,214.24

(2) 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104.66%，主要原因是预付的上市中介机构费用金额较大；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95.0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11.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3,240,138.68	11,494,297.66	10,998,597.71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3,240,138.68	11,494,297.66	10,998,597.71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A. 2020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234,720.99	14,676,371.95	5,358,426.13	1,467,869.66	32,737,388.73
2.本期增加金额	105,301.61	5,206,295.15	464,752.98	3,256.64	5,779,606.38
(1) 购置	105,301.61	5,206,295.15	464,752.98	3,256.64	5,779,606.3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85,000.00	13,060.26	552,866.00	13,800.00	664,726.26
(1) 处置或报废	85,000.00	13,060.26	552,866.00	13,800.00	664,726.26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255,022.60	19,869,606.84	5,270,313.11	1,457,326.30	37,852,268.85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2019年12月31日	5,964,513.56	9,736,231.67	4,624,572.72	917,773.12	21,243,091.07
2.本期增加金额	690,822.76	2,761,125.14	300,179.31	221,014.14	3,973,141.35
(1) 计提	690,822.76	2,761,125.14	300,179.31	221,014.14	3,973,141.35
3.本期减少金额	54,090.07	12,407.25	525,222.70	12,382.23	604,102.25
(1) 处置或报废	54,090.07	12,407.25	525,222.70	12,382.23	604,102.25
4.2020年12月31日	6,601,246.25	12,484,949.56	4,399,529.33	1,126,405.03	24,612,130.17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0年9月30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653,776.35	7,384,657.28	870,783.78	330,921.27	13,240,138.68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270,207.43	4,940,140.28	733,853.41	550,096.54	11,494,297.66

B. 2019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11,234,720.99	11,361,877.37	5,451,130.41	1,462,713.20	29,510,441.97
2.本期增加金额	—	3,976,933.19	142,051.72	11,177.16	4,130,162.07
(1) 购置	—	3,976,933.19	142,051.72	11,177.16	4,130,162.0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662,438.61	234,756.00	6,020.70	903,215.31
(1) 处置或报废	—	662,438.61	234,756.00	6,020.70	903,215.31
4.2019年12月31日	11,234,720.99	14,676,371.95	5,358,426.13	1,467,869.66	32,737,388.73
二、累计折旧					
1.2018年12月31日	5,269,706.96	8,637,965.24	4,318,644.00	285,528.06	18,511,844.26
2.本期增加金额	694,806.60	1,727,583.13	457,954.65	637,964.72	3,518,309.1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计提	694,806.60	1,727,583.13	457,954.65	637,964.72	3,518,309.10
3.本期减少金额	—	629,316.70	152,025.93	5,719.66	787,062.29
(1) 处置或报废	—	629,316.70	152,025.93	5,719.66	787,062.29
4.2019年12月31日	5,964,513.56	9,736,231.67	4,624,572.72	917,773.12	21,243,091.07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9年12月31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270,207.43	4,940,140.28	733,853.41	550,096.54	11,494,297.66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965,014.03	2,723,912.13	1,132,486.41	1,177,185.14	10,998,597.71

C. 2018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11,234,720.99	10,530,908.44	5,706,448.41	458,112.10	27,930,189.94
2.本期增加金额	—	892,447.59	86,353.00	1,004,601.10	1,983,401.69
(1) 购置	—	861,976.69	—	—	861,976.6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0,470.90	86,353.00	1,004,601.10	1,121,425.00
3.本期减少金额	—	61,478.66	341,671.00	—	403,149.66
(1) 处置或报废	—	61,478.66	341,671.00	—	403,149.66
4.2018年12月31日	11,234,720.99	11,361,877.37	5,451,130.41	1,462,713.20	29,510,441.97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2月31日	4,574,900.36	7,096,531.78	4,049,983.49	230,358.46	15,951,774.09
2.本期增加金额	694,806.60	1,599,838.18	593,247.96	55,169.60	2,943,062.34
(1) 计提	694,806.60	1,599,838.18	593,247.96	55,169.60	2,943,062.3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58,404.72	324,587.45	—	382,992.17
(1) 处置或报废	—	58,404.72	324,587.45	—	382,992.17
4.2018年12月31日	5,269,706.96	8,637,965.24	4,318,644.00	285,528.06	18,511,844.26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8年12月31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965,014.03	2,723,912.13	1,132,486.41	1,177,185.14	10,998,597.71
2.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659,820.63	3,434,376.66	1,656,464.92	227,753.64	11,978,415.85

②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报告期内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2.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949,574.22	—
工程物资	—	—	—
合计	—	949,574.22	—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TOPGP 软件、BPM 软件及服务/鼎捷软件	—	—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TOPGP 软件、BPM 软件及服务/鼎捷软件	949,574.22	—	949,574.22	—	—	—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 年 9 月 30 日
TOPGP 软件、BPM 软件及服务/鼎捷软件	118 万	949,574.22	101,886.79	1,051,461.01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TOPGP 软件、BPM 软件及服务/鼎捷软件	89.11	100.00	—	—	—	自筹

B.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TOPGP 软件、BPM 软件及服务/鼎捷软件	118 万	—	949,574.22	—	—	949,574.2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TOPGP 软件、BPM 软件及服务/鼎捷软件	80.47	80.00	—	—	—	自筹

C. 2018 年度未发生在建工程。

(3) 在建工程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鼎捷软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无形资产；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新增鼎捷软件系统的金额较大。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0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69,414.65	1,959,583.02	614,441.10	6,000.00	3,749,438.77
2. 本期增加金额	—	2,046,650.40	—	—	2,046,650.40
(1) 购置	—	995,189.39	—	—	995,189.39
(2) 在建工程转入	—	1,051,461.01	—	—	1,051,461.01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69,414.65	4,006,233.42	614,441.10	6,000.00	5,796,089.17
二、累计摊销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82,721.38	1,604,553.63	122,888.22	1,200.00	2,111,363.23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39.24	500,273.17	122,888.22	1,200.00	649,600.63
(1) 计提	25,239.24	500,273.17	122,888.22	1,200.00	649,600.6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7,960.62	2,104,826.80	245,776.44	2,400.00	2,760,963.86
三、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61,454.03	1,901,406.62	368,664.66	3,600.00	3,035,125.31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86,693.27	355,029.39	491,552.88	4,800.00	1,638,075.54
②2019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1,169,414.65	1,946,308.68	614,441.10	6,000.00	3,736,164.43
2.本期增加金额	—	13,274.34	—	—	13,274.34
(1) 购置	—	13,274.34	—	—	13,274.3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2019年12月31日	1,169,414.65	1,959,583.02	614,441.10	6,000.00	3,749,438.77
二、累计摊销					
1.2018年12月31日	357,482.14	1,048,393.25	—	—	1,405,875.39
2.本期增加金额	25,239.24	556,160.38	122,888.22	1,200.00	705,487.84
(1) 计提	25,239.24	556,160.38	122,888.22	1,200.00	705,487.8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2019年12月31日	382,721.38	1,604,553.63	122,888.22	1,200.00	2,111,363.23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2019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86,693.27	355,029.39	491,552.88	4,800.00	1,638,075.54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11,932.51	897,915.43	614,441.10	6,000.00	2,330,289.04

③2018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	1,169,414.65	1,860,749.78	—	—	3,030,164.43
2. 本期增加金额	—	85,558.90	614,441.10	6,000.00	706,000.00
(1) 购置	—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85,558.90	614,441.10	6,000.00	706,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2018年12月31日	1,169,414.65	1,946,308.68	614,441.10	6,000.00	3,736,164.43
二、累计摊销					
1. 2017年12月31日	332,242.90	554,204.91	—	—	886,447.81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39.24	494,188.34	—	—	519,427.58
(1) 计提	25,239.24	494,188.34	—	—	519,427.5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2018年12月31日	357,482.14	1,048,393.25	—	—	1,405,875.39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2018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11,932.51	897,915.43	614,441.10	6,000.00	2,330,289.04
2.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37,171.75	1,306,544.87	—	—	2,143,716.62

(2) 报告期内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报告期内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5) 无形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85.29%，主要原因是本期购置以及在建工程转入的软件金额较大。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60,792.80	—	—	—	—	3,660,792.8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60,792.80	—	—	—	—	3,660,792.8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660,792.80	—	—	—	3,660,792.8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评估与矽瑞微资产组相关的商誉的可回收性，与包含商誉的矽瑞微资产组账面价值比较，不存在减值情况。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18,269,813.17	1,826,981.32
坏账准备	5,497,886.10	514,373.71
递延收益	576,207.88	57,620.79
合计	24,343,907.15	2,398,975.82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18,340,979.20	1,834,097.93	18,113,235.90	1,811,323.59
坏账准备	5,117,194.53	483,163.59	3,600,266.25	360,026.63
递延收益	1,133,148.46	113,314.85	1,999,372.03	199,937.20
合计	24,591,322.19	2,430,576.37	23,712,874.18	2,371,287.4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27,890.79	131,972.70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87,300.00	88,73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1,813.70	11,181.37
合计	1,527,004.49	231,884.07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07,605.14	201,901.29	2,548,725.62	637,181.41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8,500.00	20,850.00	153,300.00	15,33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19,495.89	111,949.59	—	—
合计	2,135,601.03	334,700.88	2,702,025.62	652,511.4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43,080.17	184,702.51	163,836.96
可抵扣亏损	12,342,910.52	10,033,721.08	6,638,294.94
存货跌价准备	1,927,214.88	—	—
递延收益	101,652.56	728,084.82	1,169,073.58
合计	14,614,858.13	10,946,508.41	7,971,205.4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21年	2,041,311.98	2,041,311.98	2,041,311.98

2022 年	1,227,952.80	1,227,952.80	1,227,952.80
2023 年	3,369,030.16	3,369,030.16	3,369,030.16
2024 年	3,395,426.14	3,395,426.14	—
2025 年	2,309,189.44	—	—
合计	12,342,910.52	10,033,721.08	6,638,294.94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	223,049.00	115,660.40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设备验收金额较大；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92.85%，主要原因是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质押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

期末保证、质押借款：子公司矽瑞微以其专利权出质以及袁敏民、喻明凡共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100 万元。

(2) 报告期内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 短期借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资金需求增加，借款增加。

18.应付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069,320.00	32,726,400.00	35,863,456.3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9,069,320.00	32,726,400.00	35,863,456.30

(2) 应付票据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41.73%，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票据方式与供应商结算货款减少。

19.应付账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款	59,346,620.54	58,666,745.97	32,996,625.64
销售服务费	1,878,240.23	1,939,458.45	2,077,589.06
设备工程款	233,611.51	733,800.00	—
其他	862,138.94	547,908.03	201,254.52
合计	62,320,611.22	61,887,912.45	35,275,469.22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75.44%，主要原因是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增加。

20.预收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	506,810.97	814,736.37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预收账款2020年末较2019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将预收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列示；2019年末较2018年末下降37.79%，主要原因是期后转销预收货款金额较大。

21.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1,404,891.24	—	—

(2) 合同负债2020年末较2019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将预收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列示。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793,099.53	43,684,456.16	41,863,676.39	7,613,879.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2,041.95	835,408.03	997,386.30	530,063.68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485,141.48	44,519,864.19	42,861,062.69	8,143,942.98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490,194.73	36,227,395.10	34,924,490.30	5,793,099.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6,009.00	4,150,273.16	4,214,240.21	692,041.95
三、辞退福利	147,197.44	—	147,197.44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393,401.17	40,377,668.26	39,285,927.95	6,485,141.48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467,985.41	27,747,564.00	26,725,354.68	4,490,194.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4,269.00	3,702,709.24	3,550,969.24	756,009.00
三、辞退福利	—	147,197.44	—	147,197.4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072,254.41	31,597,470.68	30,276,323.92	5,393,401.1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43,312.12	36,759,664.49	35,137,280.50	6,565,696.11
二、职工福利费	—	1,269,269.79	1,269,269.79	—
三、社会保险费	336,612.67	2,056,354.41	1,944,553.75	448,413.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2,211.27	1,791,214.67	1,690,239.14	383,186.80
工伤保险费	22,061.06	31,799.35	32,377.26	21,483.15
生育保险费	32,340.34	233,340.39	221,937.35	43,743.38
四、住房公积金	—	2,827,243.00	2,827,243.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3,174.74	771,924.47	685,329.35	599,769.86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793,099.53	43,684,456.16	41,863,676.39	7,613,879.30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26,498.25	29,398,427.30	28,181,613.43	4,943,312.12
二、职工福利费	38,891.00	1,424,423.16	1,463,314.16	—
三、社会保险费	314,996.00	2,090,653.24	2,069,036.57	336,612.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4,571.00	1,776,111.82	1,758,471.55	282,211.27
工伤保险费	20,438.00	125,215.49	123,592.43	22,061.06
生育保险费	29,987.00	189,325.93	186,972.59	32,340.34
四、住房公积金	—	2,488,872.00	2,488,87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9,809.48	825,019.40	721,654.14	513,174.74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490,194.73	36,227,395.10	34,924,490.30	5,793,099.53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23,746.71	22,131,372.57	21,028,621.03	3,726,498.25
二、职工福利费	—	1,047,188.99	1,008,297.99	38,891.00
三、社会保险费	262,351.00	1,725,653.82	1,673,008.82	314,996.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2,022.00	1,462,540.59	1,409,991.59	264,571.00
工伤保险费	26,358.00	112,635.13	118,555.13	20,438.00
生育保险费	23,971.00	150,478.10	144,462.10	29,987.00
四、住房公积金	—	2,287,094.00	2,287,09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1,887.70	556,254.62	728,332.84	409,809.48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467,985.41	27,747,564.00	26,725,354.68	4,490,194.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671,828.99	810,301.65	967,441.86	514,688.78
2.失业保险费	20,212.96	25,106.38	29,944.44	15,374.90
合计	692,041.95	835,408.03	997,386.30	530,063.68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37,279.00	4,032,636.37	4,098,086.38	671,828.99
2.失业保险费	18,730.00	117,636.79	116,153.83	20,212.96
合计	756,009.00	4,150,273.16	4,214,240.21	692,041.95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95,212.00	3,610,117.10	3,468,050.10	737,279.00
2.失业保险费	9,057.00	92,592.14	82,919.14	18,730.00
合计	604,269.00	3,702,709.24	3,550,969.24	756,009.00

23.应交税费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税金	275,148.47	224,819.84	1,150,715.54
增值税	197,388.02	48,163.44	169,015.73
企业所得税	38,973.41	—	15,048.96
城建税	16,259.02	71,667.99	85,449.81
教育费附加	11,613.59	51,191.42	61,035.59
其他	43,366.47	41,213.29	39,536.79
合计	582,748.98	437,055.98	1,520,802.42

(2) 应交税费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33.3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末应交增值税金额有所增长；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71.2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本公司收购矽瑞微部分股东的股权，矽瑞微代扣代缴的个税金额较大。

24.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80,511.33	808,397.23	793,277.73
合计	780,511.33	808,397.23	793,277.73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金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代扣代缴社保	237,711.33	176,345.01	145,931.00
其他	2,800.00	92,052.22	107,346.73
合计	780,511.33	808,397.23	793,277.73

②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08,084.48	—	—

26. 递延收益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61,233.28	—	1,183,372.84	677,860.44	与资产相关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68,445.61	620,000.00	1,927,212.33	1,861,233.28	与资产相关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14,742.35	2,169,073.58	1,315,370.32	3,168,445.61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五、50.政府补助。

(2)递延收益2020年末较2019年末下降63.58%、2019年末较2018年末下降41.26%，主要原因是摊销的递延收益金额较大。

27.股本

(1) 2020 年度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股权比例(%)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2,270,000.00	27,730,000.00	57.771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20,000.00	—	—	6,120,000.00	12.750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	3,880,000.00	—	—	3,880,000.00	8.083
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	2,000,000.00	—	—	2,000,000.00	4.167
珠海横琴海捷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00	—	—	1,980,000.00	4.125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1,400,000.00	—	1,400,000.00	2.917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	—	1,000,000.00	2.083
平阳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70,000.00	—	970,000.00	2.021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	—	900,000.00	1.875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70,000.00	—	870,000.00	1.813
平阳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	—	500,000.00	1.042
珠海横琴海捷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	—	400,000.00	0.833
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000.00	—	970,000.00	250,000.00	0.521
合计	48,000,000.00	3,240,000.00	3,240,000.00	48,000,000.00	100.00

(2) 2019 年度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股权比例(%)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62.500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20,000.00	—	—	6,120,000.00	12.750
无锡高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80,000.00	—	—	3,880,000.00	8.083

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4.167
珠海横琴海捷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00	—	—	1,980,000.00	4.125
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000.00	—	—	1,220,000.00	2.542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	—	1,000,000.00	2.083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	—	900,000.00	1.875
平阳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500,000.00	—	—	500,000.00	1.042
珠海横琴海捷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	—	400,000.00	0.833
合计	48,000,000.00	—	—	48,000,000.00	100.00

(3) 2018 年度

股东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比例(%)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62.500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20,000.00	—	—	6,120,000.00	12.750
无锡高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80,000.00	—	—	3,880,000.00	8.083
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4.167
珠海横琴海捷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00	—	—	1,980,000.00	4.125
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000.00	—	—	1,220,000.00	2.542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	—	1,000,000.00	2.083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	—	900,000.00	1.875
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	—	500,000.00	1.042
珠海横琴海捷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	—	400,000.00	0.833
合计	48,000,000.00	—	—	48,000,000.00	100.00

*1 原名称为“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31日经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准名称变更为“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原名称为“浙江永兴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10月20日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批准名称变更为“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原名称为“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3月7日经浙江省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名称变更为“平阳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资本公积

(1) 2020 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4,403,229.42	—	—	94,403,229.42

(2) 2019 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4,403,229.42	—	—	94,403,229.42

(3) 2018 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4,403,229.42	—	—	94,403,229.42

29.盈余公积

(1) 2020 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000,000.00	—	24,000,000.00	—	—	24,000,000.00

(2) 2019 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834,248.07	43,963.89	21,878,211.96	2,121,788.04	—	24,000,000.00

(3) 2018 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317,810.10	2,516,437.97	—	21,834,248.07

(4) 盈余公积 2018 年度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20 年度、2019 年度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盈余公积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时，不再提取。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712,654.17	80,642,415.61	67,777,069.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395,675.01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9,712,654.17	81,038,090.62	67,777,069.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950,819.92	40,796,351.59	25,381,783.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121,788.04	2,516,437.9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663,474.09	109,712,654.17	80,642,415.61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19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 395,675.01 元。

3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1,952,473.11	382,979,229.76
其他业务	884,192.82	797,534.32
合计	542,836,665.93	383,776,764.08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3,732,754.39	350,676,404.23	343,254,527.42	255,883,404.15
其他业务	846,459.54	789,467.62	1,088,638.30	1,035,526.54
合计	474,579,213.93	351,465,871.85	344,343,165.72	256,918,930.69

(2) 主营业务按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源管理类	465,722,007.47	329,663,687.90
其他	76,230,465.64	53,315,541.86
合计	541,952,473.11	382,979,229.76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源管理类	429,161,590.51	318,122,305.51	321,298,856.22	241,986,547.56
其他	44,571,163.88	32,554,098.72	21,955,671.20	13,896,856.59
合计	473,732,754.39	350,676,404.23	343,254,527.42	255,883,404.15

(3) 主营业务按地区

项目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国大陆（不包括中国港澳台）	162,838,400.62	113,328,886.58
海外地区（包括中国港澳台）	379,114,072.49	269,650,343.18
合计	541,952,473.11	382,979,229.76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国大陆（不包括中国港澳台）	112,557,340.62	83,647,545.07	75,032,759.03	55,687,311.81
海外地区（包括中国港澳台）	361,175,413.77	267,028,859.16	268,221,768.39	200,196,092.34
合计	473,732,754.39	350,676,404.23	343,254,527.42	255,883,404.15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SAMSUNGELECTRONICSHONGKONGCO.,LTD.	252,094,206.61	46.44
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1	81,951,976.53	15.10
客户 A	41,356,599.94	7.62
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2	26,985,008.74	4.97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3	16,998,256.31	3.13

合计	419,386,048.13	77.26
----	----------------	-------

②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KONG CO.,LTD.	281,121,135.23	59.24
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1	73,134,774.98	15.41
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2	16,394,180.38	3.45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3	12,090,923.59	2.55
客户 A	8,069,306.17	1.70
合计	390,810,320.35	82.35

③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KONG CO.,LTD.	253,307,176.69	73.56
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1	26,196,347.43	7.61
上海昭能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694,566.50	4.27
无锡诚科电子有限公司	3,603,656.84	1.05
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2	2,988,534.38	0.86
合计	300,790,281.84	87.35

注*1：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由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DA YA(HK) LIMITED 组成。

注*2：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由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高能物资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锐达民爆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安爆数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天宇爆破技术有限公司德钦分公司组成。

注*3：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由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WINGTECH GROUP(HK)LTD.组成。

（5）营业收入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37.82%，主要原因是公司对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KONG CO.,LTD.、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销售收入增加；营业成本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32.54%，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3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5,945.59	1,025,308.21	483,177.31
教育费附加	418,532.54	732,362.98	345,126.67
其他税费	310,828.72	276,315.37	261,425.90
合计	1,315,306.85	2,033,986.56	1,089,729.88

税金及附加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35.33%，主要原因是增值税应纳税额减少，相应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金额减少；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增长 86.65%，主要原因是增值税应纳税额较大，相应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金额较大。

33.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服务费	15,140,259.04	15,486,478.17	13,171,798.14
职工薪酬	9,545,592.34	9,785,046.13	7,533,851.19
样品费用	802,172.70	288,244.24	170,842.99
广告费	700,102.91	404,753.05	81,054.15
业务招待费	657,138.00	477,215.02	306,359.58
差旅费	564,907.86	986,578.26	665,384.38
物流相关费用 ^{注1}	—	1,108,070.92	906,650.33
其他	233,441.02	144,697.09	84,727.09
合计	27,643,613.87	28,681,082.88	22,920,667.85

注 1：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与履约有关的物流相关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进行核算。

34.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7,833,768.57	7,132,333.39	5,624,703.17
业务招待费	2,563,631.93	1,200,173.63	812,474.48
办公费	1,450,065.94	1,176,642.45	961,568.94
折旧及摊销	1,239,938.32	1,675,813.61	1,024,350.82
交通费	1,049,068.46	818,329.70	798,004.08
租赁费	890,639.06	722,485.96	628,884.99
差旅费	832,937.35	383,941.39	352,865.46

中介机构服务费	457,861.55	888,745.28	1,220,629.17
其他	480,545.89	289,711.52	272,496.89
合计	16,798,457.07	14,288,176.93	11,695,978.00

35.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4,570,111.11	20,799,541.33	15,232,061.80
材料及试验费	9,695,371.80	10,612,441.16	8,186,604.11
折旧及摊销	2,257,769.15	2,171,623.87	2,127,186.94
其他	2,458,567.89	2,006,950.37	1,906,114.74
合计	38,981,819.95	35,590,556.73	27,451,967.59

36.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48,248.77	38,666.65	—
减：利息收入	293,649.62	331,073.27	444,578.02
利息净支出	-245,400.85	-292,406.62	-444,578.02
汇兑净损失	10,986,594.30	-2,546,900.07	1,846,582.10
银行手续费	114,735.96	83,764.84	78,733.77
合计	10,855,929.41	-2,755,541.85	1,480,737.85

财务费用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美元存款结汇以及美元应收款项汇兑损失金额较大；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286.09%，主要原因是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美元存款结汇以及美元应收款项汇兑收益金额较大。

37.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492,165.36	5,323,872.33	7,669,862.32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183,372.84	1,927,212.33	1,315,370.32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8,308,792.52	3,396,660.00	6,354,492.0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8,147.81	41,707.89	54,553.14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8,147.81	41,707.89	54,553.14	
合计	9,530,313.17	5,365,580.22	7,724,415.46	

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五、50.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77.6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30.54%，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38.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远期结售汇平仓收益	4,257,550.00	-1,540,300.00	-778,2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87,325.07	2,997,373.51	—
理财产品收益	—	—	3,092,925.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388.48	—
合计	7,044,875.07	1,454,685.03	2,314,725.27

投资收益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384.29%，主要原因是远期结售汇收益金额较大；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37.16%，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收益减少以及远期结售汇亏损金额较大。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7,682.19	631,008.22	—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8,800.00	55,200.00	153,300.00
合计	-328,882.19	686,208.22	153,3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147.9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较小；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大。

40.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4,495.38	-2,165,029.11	—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4,573.85	175,529.96	—
三、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13,284.20	—
合计	-439,069.23	-1,976,214.95	—

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77.7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减少金额较大；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从“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至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中列示。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坏账损失	—	—	-760,429.28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984,325.10	-8,499,905.82	-6,083,131.50
合计	-8,984,325.10	-8,499,905.82	-6,843,560.78

42.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41,730.51	-48,000.99	70.00
其中：固定资产	-41,730.51	-48,000.99	70.00
合计	-41,730.51	-48,000.99	70.00

资产处置收益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出售固定资产损失金额较大。

4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00.00	100,000.00	—	1,000.00
其他	877.52	17,453.90	—	877.52
合计	1,877.52	117,453.90	—	1,877.52

营业外收入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98.40%，主要原因是收到与企业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收到与企业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人才补助	1,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鼓励中小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服务业（金融）资金项目	—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	100,000.00	—	

4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32,568.25	18,503.35
其他	42,565.03	1,269.07	6,380.45
合计	42,565.03	33,837.32	24,883.80

营业外支出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35.98%，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有所增长。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57,302.04	2,364,480.47	1,090,412.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216.26	-425,948.25	-362,976.05
合计	4,586,085.78	1,938,532.22	727,436.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70,205,268.40	42,341,049.12	26,109,220.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20,526.84	4,234,104.91	2,610,922.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7,690.73	-193,726.96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0,188.50	32,920.00	110,789.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17,087.43	743,825.73	—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6,859.05	30,925.71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067,167.21	-2,909,517.17	-1,994,274.90
所得税费用	4,586,085.78	1,938,532.22	727,436.42

(3) 所得税费用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136.58%、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166.49%，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4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及个税扣缴税款 手续费	8,347,940.33	4,158,367.89	7,409,045.14
票据保证金	9,582,200.00	—	13,679,998.00
采购押金	—	2,099,950.00	—
合计	17,930,140.33	6,258,317.89	21,089,043.1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服务费	15,201,477.26	15,624,609.58	12,673,924.22
研发费	12,153,939.69	12,619,391.53	10,092,718.85
业务招待费	3,220,769.93	1,677,388.65	1,118,834.06
办公费	1,450,065.94	1,176,642.45	961,568.94
差旅费	1,397,845.21	1,370,519.65	1,018,249.84
物流相关费用	1,280,702.57	1,108,070.92	906,650.33
交通费	1,049,068.46	818,329.70	798,004.08
租赁费	890,639.06	722,485.96	628,884.99
样品费用	802,172.70	288,244.24	170,842.99
广告费	700,102.91	404,753.05	81,054.15
中介机构服务费	457,861.55	888,745.28	1,220,629.17
其他	924,568.10	412,221.61	530,512.46
票据保证金	—	2,882,200.00	—
采购保证金	—	—	2,085,060.00
合计	39,529,213.38	39,993,602.62	32,286,934.0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293,649.62	331,073.27	444,578.02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	1,057,500.00	—
合计	293,649.62	1,388,573.27	444,578.0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22,500.00	—	1,755,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5,471,698.03	—	—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619,182.62	40,402,516.90	25,381,783.5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984,325.10	8,499,905.82	6,843,560.78
信用减值损失	439,069.23	1,976,214.95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73,141.35	3,518,309.10	2,943,062.34
无形资产摊销	649,600.63	705,487.84	519,427.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730.51	48,000.99	-7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	32,568.25	18,503.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328,882.19	-686,208.22	-153,3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87,256.41	396,420.25	2,898,861.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44,875.07	-1,454,685.03	-2,314,72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 填列)	31,600.55	-59,288.95	-378,306.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 填列)	-102,816.81	-366,659.30	15,33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04,835.17	-24,624,852.50	-6,987,649.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805,631.72	-43,766,214.67	-3,568,016.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1,124,792.23	21,149,562.57	17,370,42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71,837.59	5,771,078.00	42,588,889.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 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132,669.40	47,232,339.73	53,268,807.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232,339.73	53,268,807.20	118,709,571.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00,329.67	-6,036,467.47	-65,440,764.3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6,128,549.45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1,524,048.3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604,501.07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现金	113,132,669.40	47,232,339.73	53,268,807.20
其中：库存现金	38,949.98	8,192.02	2,358.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3,093,719.42	47,224,147.71	53,266,448.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0.01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132,669.40	47,232,339.73	53,268,807.2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注*：票据保证金、远期结汇保证金因使用受限，故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20,002.00	10,279,702.00	8,455,000.00	票据保证金及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9,373,985.38
其中：美元	7,557,108.68	6.5249	49,309,378.43
港币	76,763.16	0.84164	64,606.95
应收账款			59,465,018.12
其中：美元	9,113,552.41	6.5249	59,465,018.12
应付账款			7,426,394.02
其中：美元	1,138,162.12	6.5249	7,426,394.02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7,854,373.93
其中：美元	3,992,771.70	6.9762	27,854,373.93
应收账款			64,438,956.11
其中：美元	8,645,032.21	6.9762	60,309,473.72
港币	4,607,353.00	0.89578	4,127,174.67
应付账款			11,908,989.60
其中：美元	1,707,088.33	6.9762	11,908,989.60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8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5,785,697.70
其中：美元	5,189,757.85	6.8632	35,618,346.07
港币	190,997.07	0.87620	167,351.63
应收账款			44,966,871.65
其中：美元	6,542,641.94	6.8632	44,903,460.18
港币	72,371.00	0.87620	63,411.47
应付账款			2,836,534.55
其中：美元	413,296.21	6.8632	2,836,534.55

50.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一代数码电子雷管电路及组网编程爆破设备研发与产业化	3,300,000.00	递延收益	165,880.66	279,975.36	393,139.65	其他收益
可穿戴设备与家电智能互联单芯片解决方案的研发和产业化	2,000,000.00	递延收益	—	419,628.18	545,605.32	其他收益
智能矿山爆破雷管芯片及组网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	2,500,000.00	递延收益	—	—	65,203.44	其他收益
国际领先的智能手机电源路径管理及防护集成电路的开发与产业化	400,000.00	递延收益	49,264.76	135,768.48	135,768.48	其他收益
集成快速超高压浪涌抑制的极低功耗宽频底噪模拟芯片研发与产业化*1	1,000,000.00	递延收益	134,195.52	533,182.85	175,653.43	其他收益
高效电机智能功率驱动模块关键技术研发*2	1,169,073.58	递延收益	626,432.26	440,988.76	—	其他收益
面向汽车、通信、工业等五大终端应用的稳压防护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3	620,000.00	递延收益	207,599.64	117,668.70	—	其他收益
合计	10,989,073.58		1,183,372.84	1,927,212.33	1,315,370.32	

报告期内新增的与资产相关的大额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8]317 号、锡财工贸[2018]135 号），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资助经费 1,000,000.00 元。

*2 系 2018 年度因矽瑞微纳入合并范围而增加的递延收益。根据矽瑞微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签订的《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矽瑞微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共收到“高效电机智能功率驱动模块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补助款 120.00 万元，截至购买日，矽瑞微递延收益账面余额为 1,169,073.58 元。

*3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18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经信综合[2018]525 号），公司于 2019 年度收到专项资金 620,000.00 元。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2020 年度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1	4,000,000.00	—	4,00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人才培养补助及研发创新补助*2	3,578,100.00	—	3,578,100.00	其他收益
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补助资金*3	250,000.00	—	25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70,220.69	—	270,220.69	其他收益
高新区潜力示范应用奖励	50,000.00	—	50,000.00	其他收益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1,400.00	—	31,4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专利资助与奖励资金	30,800.00	—	30,8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无锡高新区飞凤人才计划第三批人才奖励补贴	28,000.00	—	28,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基金	13,400.00	—	13,400.00	其他收益
无锡人才补助	1,000.00	—	1,000.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	56,871.83	—	56,871.83	其他收益
合计	8,309,792.52	—	8,309,792.52	

2020 年度大额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和无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十二批科技发展项目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规[2020]166 号），公司于 2020

年度收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科技发展资金 4,000,000.00 元。

*2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和无锡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省切块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锡财工贸[2019]117 号），公司于 2020 年度收到无锡高新区管委会企业人才培养补助及研发创新补助 3,578,100.00 元。

*3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与无锡物联网创新促进中心签订合同，研发 5G 智能终端主板电源芯片技术创新项目，于 2020 年度收到第一笔补助资金 250,000.00 元。

②2019 年度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18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1	1,380,000.00	—	1,38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扶持资金*2	619,600.00	—	619,6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3	500,000.00	—	500,000.00	其他收益
无锡市 2018 年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离岸业务奖励*4	470,600.00	—	470,6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无锡市信息技术（物联网）扶持资金*5	200,000.00	—	200,000.00	其他收益
研发费财政奖励	100,000.00	—	100,000.00	其他收益
鼓励中小企业上规模奖励	100,000.00	—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稳岗补贴	83,660.00	—	83,66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新吴区专利资助	15,000.00	—	15,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无锡高新区第一批科技创新基金	12,400.00	—	12,4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无锡高新区薪酬及购房补贴	10,000.00	—	1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六批项目）	5,400.00	—	5,4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3,496,660.00	—	3,496,660.00	

2019 年度大额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18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经信综合[2018]525 号），公司于 2019 年度收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380,000.00 元。

*2 根据无锡市财政局和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扶持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锡财工贸[2019]104 号），公司于 2019 年度收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扶持资金 619,600.00 元。

*3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文件《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17]21 号），公司于 2019 年度收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拨款 500,000.00 元。

*4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和无锡市财政局文件《无锡市省级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锡财工贸[2018]32 号），公司于 2019 年度收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无锡市 2018 年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离岸业务奖励 470,600.00 元。

*5 根据无锡市财政局和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9 年无锡市信息技术（物联网）扶持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19]23 号；锡财工贸[2019]81 号），公司于 2019 年度收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无锡市信息技术（物联网）扶持资金 200,000.00 元。

③2018 年度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列报项目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外包项目补贴*1	3,000,000.00	—	3,000,0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2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奖励*3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4	500,000.00	—	500,000.00	其他收益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应用项目补贴*5	452,600.00	—	452,6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第二批市物联网产业发展资金*6	208,000.00	—	208,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87,452.00	—	87,452.00	其他收益
人才补贴	80,000.00	—	8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专利资助	26,440.00	—	26,440.00	其他收益
合计	6,354,492.00	—	6,354,492.00	

2018 年度大额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和无锡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项目)的通知》(锡商财[2018]208 号、锡财工贸[2018]104 号)，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外包项目补贴 3,000,000.00 元。

*2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79 号)，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无锡高新区管委会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

*3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文件《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达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7]307 号、锡财工贸[2017]147 号)，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奖励 1,000,000.00 元。

*4 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兑现 2018 年度第二批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经信电子[2018]5 号、锡财工贸[2018]108 号)，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集成电路产业扶持资金 500,000.00 元。

*5 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科信局和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 2018 年第四十三批科技创新基金(科技发展专项)的通知》(锡新科发[2018]153 号、锡新财发[2018]332 号)，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无锡高新区管委会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应用项目补贴 452,600.00 元。

*6 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无锡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市物联网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7]20 号、锡财工贸[2017]129 号)，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物联网项目补贴 208,000.00 元。

(3) 报告期内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无锡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恒星光电电子有限公司*1	2018-12-31	6,128,549.45	45.39173	购买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无锡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恒星光电电子有限公司*1	2018-12-31	*2	—	—

注*1：恒星光电系矽瑞微子公司，矽瑞微持有恒星光电 51% 的股权。

注*2：2018 年 6-12 月，公司陆续与矽瑞微原股东顾耀葵、潘伟钢、王卫华、无锡矽瑞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收购其合计持有的矽瑞微 45.39% 股权；2018 年 12 月，公司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持有矽瑞微 5.45% 股权的股东兼董事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合计控制矽瑞微 50.84% 的表决权，能够控制矽瑞微的财务、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综上，公司收购矽瑞微的合并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矽瑞微
—现金	6,128,549.45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合并成本合计	6,128,549.4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467,756.6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660,792.80

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矽瑞微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系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评估确认。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同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购买日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并相应调整商誉的金额。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矽瑞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524,048.38	1,524,048.38
应收票据	1,141,454.80	1,141,454.80
应收款项	1,411,909.15	1,411,909.15
预付款项	169,548.00	169,548.00
其他应收款	34,755.00	34,755.00
存货	5,037,444.96	3,647,405.48
其他流动资产	451,666.79	451,666.79
固定资产	1,121,425.00	583,179.96
无形资产	706,000.00	85,558.90
负债：		
应付账款	2,833,177.65	2,833,177.65
预收款项	36,120.10	36,120.10
应付职工薪酬	459,906.49	459,906.49
应交税费	925,219.47	925,219.47
其他应付款	100,995.73	100,995.73
递延收益	1,169,073.58	1,169,073.58
净资产	6,073,759.06	3,525,033.44
减：少数股东权益	3,316,774.75	1,924,959.78
取得的净资产	2,756,984.31	1,600,073.66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9年12月27日，矽瑞微子公司恒星光电申请注销，已经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自审批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公司新设子公司垦拓微，垦拓微于 2020 年 9 月设立。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盛昌	深圳	深圳	产品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矽瑞微	无锡	无锡	集成电路研发及销售	45.3917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恒星光电 ^{注1}	无锡	无锡	集成电路研发及销售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垦拓微 ^{注2}	无锡	无锡	集成电路研发及销售	51.00	—	设立

注 1：恒星光电系矽瑞微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经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8 年 1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注销。2019 年 1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锡税三税通[2019]60517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国税注销，2019 年 12 月 27 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工商注销。

注 2：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新设子公司垦拓微，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经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准设立。

①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虽然公司仅持有矽瑞微 45.39173%的表决权，但公司与持有矽瑞微 5.45%的股东兼董事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合计控制矽瑞微 50.84%的表决权，能够控制矽瑞微的财务、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综上，本公司拥有矽瑞微的控制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矽瑞微	54.6083%	-1,286,393.12	—	1,286,298.3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矽瑞微	6,396,001.69	1,291,375.14	7,687,376.83	5,096,141.47	233,625.26	5,329,766.7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矽瑞微	8,965,045.43	1,884,682.62	10,849,728.05	5,206,457.28	929,986.11	6,136,443.3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矽瑞微	9,770,827.08	1,827,425.00	11,598,252.08	4,355,419.44	1,806,254.99	6,161,674.4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矽瑞微	7,195,972.46	-2,355,674.56	-2,355,674.56	481,549.5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矽瑞微	8,029,925.25	-720,998.19	-720,998.19	-934,984.76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

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分别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81.89%、83.46%、84.7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9.98%、99.99%、99.39%。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00,000.00	—	—	—
应付票据	19,069,320.00	—	—	—
应付账款	62,320,611.22	—	—	—
其他应付款	780,511.33	—	—	—
合计	83,170,442.55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00,000.00	—	—	—
应付票据	32,726,400.00	—	—	—
应付账款	61,887,912.45	—	—	—
其他应付款	808,397.23	—	—	—
合计	96,422,709.68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35,863,456.30	—	—	—
应付账款	35,275,469.22	—	—	—
其他应付款	793,277.73	—	—	—
合计	71,932,203.25	—	—	—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的应收账款有关，由于美元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外币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将增加或减少 1,014.13 万元。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对应收账款实施远期结售汇的方式规避汇率风险。

(2) 利率分析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0.44 万元。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较小，整体可控。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887,300.00	—	50,711,813.70	51,599,113.7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7,300.00	—	50,711,813.70	51,599,113.70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50,711,813.70	50,711,813.7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50,711,813.70	50,711,813.70
（3）衍生金融资产	887,300.00	—	—	887,300.0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11,482,617.18	11,482,617.1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87,300.00	—	62,194,430.88	63,081,730.88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衍生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期末远期结售汇余额与到期日接近的远期外汇牌价确定。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根据本金加上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预期收益确定。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4. 报告期本公司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各层级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5. 报告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6.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

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 例(%)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公司	742.2265	57.771	57.771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袁敏民	1,899,975.00	25.5982
毛成烈	730,477.00	9.8417
周宝明	730,477.00	9.8417
佘东辉	676,944.61	9.1205
张亮	635,456.76	8.5615
汤大勇	596,645.42	8.0386
汪东	529,731.03	7.1371
汪芳	457,462.32	6.1634
其他自然人股东	1,165,096.27	15.7000
合计	7,422,265.41	100.0000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最终控制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袁敏民、汤大勇、毛成烈、佘东辉、汪东、汪芳、周宝明、张亮*	共同实际控制人，共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48.70% 的股份

注*：上述八人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在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就力芯微关于力芯微管理决策的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12.75% 股份
无锡华宇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无锡市华鑫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无锡云晖智能化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无锡华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无锡钜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无锡市科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2020 年 12 月 25 日新增股东无锡市财政局后，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变为 20%，不再具有控制权。
无锡市华隆轻金属有限公司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8.083% 股份
江苏希际数码艺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无锡联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无锡产发金服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持有无锡创投 99.69%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企业
刘继斌	董事
郁鹏	董事
赵志东	董事
李明	董事
陈鹏	独立董事
姚王信	独立董事
于燮康	独立董事
夏勇杰	监事会主席
伍旻	监事
王磊	职工代表监事
董红	财务总监
无锡凯美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宏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市华协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省无锡江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江南大学国家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诺华视创电影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锡山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创明传动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锡东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艾迪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中微掩模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市锡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市北创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12日注销,注销原因为决议解散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瀚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曼荼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阴市博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知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市芯丰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紫芯集成电路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特威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维赛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8日注销
上海雨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18年5月转让、辞任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9月辞任
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刘继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州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继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辞任
湖南凯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李明持股40%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5日注销
无锡苏芯半导体封测科技服务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燮康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燮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成都锐华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燮康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辞去董事职务
苏州艾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汪芳兄弟的配偶持股 100%
苏州正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汪芳之弟持股 99%
苏州工业园区爱绿灯具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汪芳兄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还包括原董事赵颖、毛劲虎，监事吴相俊、崔露霞、郁仁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苏州正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照明灯具	—	—	11,322.0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实际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袁敏民	1,000,000.00	1,000,000.00	2020-12-9	2023-12-8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7.48	388.29	355.37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无。

十一、股份支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股份支付。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6,189,569.50	93,173,511.31	60,468,967.56

1-2年	35,499.13	—	12,982.71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小计	96,225,068.63	93,173,511.31	60,481,950.27
减：坏账准备	4,531,759.35	4,395,972.54	2,644,668.06
合计	91,693,309.28	88,777,538.77	57,837,282.2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225,068.63	100.00	4,531,759.35	4.71	91,693,309.28
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	5,660,879.82	5.88	—	—	5,660,879.82
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	90,564,188.81	94.12	4,531,759.35	5.00	86,032,429.46
合计	96,225,068.63	100.00	4,531,759.35	4.71	91,693,309.28

②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173,511.31	100.00	4,395,972.54	4.75	88,777,538.77
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	5,254,060.63	5.64	—	—	5,254,060.63
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	87,919,450.68	94.36	4,395,972.54	5.00	83,523,478.14
合计	93,173,511.31	100.00	4,395,972.54	4.75	88,777,538.77

③2018年12月31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	—	—	—	—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481,950.27	100.00	2,644,668.06	4.37	57,837,282.21
组合 1: 以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7,614,554.58	12.59	—	—	7,614,554.58
组合 2: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2,867,395.69	87.41	2,644,668.06	5.00	50,222,727.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0,481,950.27	100.00	2,644,668.06	4.37	57,837,282.21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 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60,879.82	—	—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5,660,879.82	—	—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54,060.63	—	—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5,254,060.63	—	—

② 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 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0,528,689.68	4,526,434.48	5.00
1-2年	35,499.13	5,324.87	15.00
2-3年	—	—	—
3年以上	—	—	—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90,564,188.81	4,531,759.35	5.00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7,919,450.68	4,395,972.54	5.00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87,919,450.68	4,395,972.54	5.00

③2018年12月31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④2018年12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854,412.98	2,642,720.65	5.00
1-2年	12,982.71	1,947.41	15.00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52,867,395.69	2,644,668.06	5.00

⑤2018年12月31日，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①2020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95,972.54	135,786.81	—	—	4,531,759.35
合计	4,395,972.54	135,786.81	—	—	4,531,759.35

②2019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	会计政	2019年1月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
----	----------	-----	----------	--------	----------

	31日	策变更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31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4,668.06	—	2,644,668.06	1,764,367.03	—	13,062.55	4,395,972.54
合计	2,644,668.06	—	2,644,668.06	1,764,367.03	—	13,062.55	4,395,972.54

③2018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2,392.46	512,275.60	—	—	2,644,668.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132,392.46	512,275.60	—	—	2,644,668.06

(4)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0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062.55
2018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KONG CO.,LTD	31,728,142.06	32.97	1,586,407.10
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1,311,171.19	32.54	1,565,558.56
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9,862,587.61	10.25	493,129.38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613,289.02	5.83	280,664.45
深圳市中盛昌电子有限公司	4,277,863.46	4.45	213,893.17
合计	82,793,053.34	86.04	4,139,652.6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KONG CO.,LTD.	36,545,316.78	39.22	1,827,265.84
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6,920,630.58	28.89	1,346,031.53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319,154.70	6.78	315,957.74
深圳市中盛昌电子有限公司	5,249,350.63	5.63	—
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5,040,800.00	5.41	252,040.00
合计	80,075,252.69	85.93	3,741,295.1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KONG CO.,LTD.	40,918,596.82	67.65	2,045,929.84
深圳市中盛昌电子有限公司	7,614,554.58	12.59	—
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192,376.76	10.24	309,618.84
无锡诚科电子有限公司	1,077,999.73	1.78	53,899.99
LG ELECTRONICS INC.及其关联方	1,069,141.11	1.77	53,457.06
合计	56,872,669.00	94.03	2,462,905.73

(6) 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应收账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53.50%，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增加。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898,745.82	2,851,992.67	6,152,197.01
合计	4,898,745.82	2,851,992.67	6,152,197.01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156,574.55	3,002,097.55	6,475,996.85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小计	5,156,574.55	3,002,097.55	6,475,996.85
减：坏账准备	257,828.73	150,104.88	323,799.84
合计	4,898,745.82	2,851,992.67	6,152,197.0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000,000.00	3,000,000.00	5,085,060.00
其他	41,058.46	2,097.55	85,490.80
出口退税	2,115,516.09	—	1,305,446.05
小计	5,156,574.55	3,002,097.55	6,475,996.85
减：坏账准备	257,828.73	150,104.88	323,799.84
合计	4,898,745.82	2,851,992.67	6,152,197.0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156,574.55	257,828.73	4,898,745.8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156,574.55	257,828.73	4,898,745.82

A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56,574.55	5.00	257,828.73	4,898,745.82	
组合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	
组合4：应收其他款项	5,156,574.55	5.00	257,828.73	4,898,745.82	
合计	5,156,574.55	5.00	257,828.73	4,898,745.82	

A1.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1.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按组合4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56,574.55	257,828.73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5,156,574.55	257,828.73	5.00

A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A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002,097.55	150,104.88	2,851,992.6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002,097.55	150,104.88	2,851,992.67

B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2,097.55	5.00	150,104.88	2,851,992.67	
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	
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3,002,097.55	5.00	150,104.88	2,851,992.67	
合计	3,002,097.55	5.00	150,104.88	2,851,992.67	

B1.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1.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组合 4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02,097.55	150,104.88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3,002,097.55	150,104.88	5.00
----	--------------	------------	------

B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C.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如下：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75,996.85	100.00	323,799.84	5.00	6,152,197.01
组合 1：以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	—	—	—
组合 2：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475,996.85	100.00	323,799.84	5.00	6,152,197.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475,996.85	100.00	323,799.84	5.00	6,152,197.01

C1.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475,996.85	323,799.84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6,475,996.85	323,799.84	5.00

④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104.88	107,723.85	—	—	257,828.73
合计	150,104.88	107,723.85	—	—	257,828.73

(续上表)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月 31 日	策变更	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3,799.84	—	323,799.84	-173,694.96	—	—	150,104.88
合计	323,799.84	—	323,799.84	-173,694.96	—	—	150,104.88

(续上表)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344.96	163,454.88	—	—	323,799.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0,344.96	163,454.88	—	—	323,799.84

⑤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58.18	150,000.00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2,115,516.09	1 年以内	41.03	105,775.80
无锡市月亮轴瓦有限公司	应收水电费	39,575.42	1 年以内	0.76	1,978.77
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应收水电费	1,060.60	1 年以内	0.02	53.03
无锡市天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水电费	269.64	1 年以内	0.01	13.48
合计		5,156,421.75		100.00	257,821.0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99.93	150,000.00
无锡市月亮轴瓦有限公司	应收水电费	1,113.90	1 年以内	0.04	55.70
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应收水电费	624.33	1 年以内	0.02	31.22
无锡市天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水电费	233.56	1 年以内	0.01	11.68

无锡市亭子桥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应收水电费	125.76	1年以内	0.00	6.29
合计		3,002,097.55		100.00	150,104.8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保证金	5,085,060.00	1年以内	78.52	254,253.00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1,305,446.05	1年以内	20.16	65,272.30
无锡市月亮轴瓦有限公司	应收水电费	43,918.12	1年以内	0.68	2,195.91
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应收水电费	34,593.44	1年以内	0.53	1,729.67
无锡市天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水电费	3,691.83	1年以内	0.06	184.59
合计		6,472,709.44		99.95	323,635.47

⑦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各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 其他应收款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71.77%，主要是因为2020末应收出口退税金额较大；2019年末较2018年末下降53.64%，主要是因为2018年末应收出口退税及采购保证金金额较大。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28,549.45	—	7,128,549.45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28,549.45	—	6,128,549.45	6,128,549.45	—	6,128,549.45

(2) 对子公司投资

①2020 年度对子公司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中盛昌	—	—	—	—	—	—
矽瑞微	6,128,549.45	—	—	6,128,549.45	—	—
垦拓微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合计	6,128,549.45	1,000,000.00	—	7,128,549.45	—	—

②2019 年度对子公司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中盛昌	—	—	—	—	—	—
矽瑞微	6,128,549.45	—	—	6,128,549.45	—	—
合计	6,128,549.45	—	—	6,128,549.45	—	—

③2018 年度对子公司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中盛昌	—	—	—	—	—	—
矽瑞微	—	6,128,549.45	—	6,128,549.45	—	—
合计	—	6,128,549.45	—	6,128,549.45	—	—

(3)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盛昌的合并成本 50 万元，中盛昌合并日账面净资产-1,397,501.45 元，故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零。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0,366,055.59	379,348,278.53
其他业务	884,192.82	797,534.32
合计	531,250,248.41	380,145,812.85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0,667,970.26	345,184,048.30	338,677,678.00	254,615,455.87
其他业务	846,459.54	789,467.62	1,088,638.30	1,035,526.54
合计	461,514,429.80	345,973,515.92	339,766,316.30	255,650,982.41

(2) 主营业务按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源管理类	454,548,766.98	325,304,802.50
其他	75,817,288.61	54,043,476.03
合计	530,366,055.59	379,348,278.53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源管理类	418,110,482.80	313,498,336.21	318,706,424.57	241,974,961.35
其他	42,557,487.46	31,685,712.09	19,971,253.43	12,640,494.52
合计	460,667,970.26	345,184,048.30	338,677,678.00	254,615,455.87

(3) 主营业务按地区

项目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国大陆（不包括中国港澳台）	151,251,983.10	109,697,935.35
海外地区（包括中国港澳台）	379,114,072.49	269,650,343.18
合计	530,366,055.59	379,348,278.53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国大陆（不包括中国港澳台）	99,492,556.49	78,155,189.14	70,455,909.61	54,419,363.53
海外地区（包括中国港澳台）	361,175,413.77	267,028,859.16	268,221,768.39	200,196,092.34
合计	460,667,970.26	345,184,048.30	338,677,678.00	254,615,455.87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KONG CO.,LTD.	252,094,206.61	47.45
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1,951,976.53	15.43
客户 A	41,356,599.94	7.78
深圳市中盛昌电子有限公司	29,672,842.22	5.59
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26,985,008.74	5.08
小计	432,060,634.04	81.33

②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KONG CO.,LTD.	281,121,135.23	60.91
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3,134,774.98	15.85
深圳市中盛昌电子有限公司	20,389,134.88	4.42
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16,394,180.38	3.55
客户 A	8,069,306.17	1.75
合计	399,108,531.64	86.48

③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KONG CO.,LTD.	253,307,176.69	74.55
深圳市中盛昌电子有限公司	27,878,770.93	8.21
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6,196,347.43	7.71
上海昭能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694,566.50	4.32
无锡诚科电子有限公司	3,603,656.84	1.06
合计	325,680,518.39	95.85

(5) 营业收入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长35.83%，主要原因是公司对SAMSUNG ELECTRONICS HONGKONG CO.,LTD、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销售收入增加；营业成本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长35.33%，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70,490.32	2,986,116.38	—
远期结售汇平仓收益	4,257,550.00	-1,540,300.00	-778,200.00
理财产品收益	—	—	3,092,925.27
合计	7,028,040.32	1,445,816.38	2,314,725.27

投资收益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386.09%，主要原因是远期结售汇收益金额较大；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37.16%，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收益减少以及远期结售汇亏损金额较大。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730.51	-82,957.72	-18,433.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93,165.36	5,423,872.33	7,669,862.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3,092,925.2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715,992.88	2,143,281.7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624,9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687.51	16,184.83	-6,380.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注	38,147.81	41,707.89	54,553.1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163,888.03	7,542,089.06	10,167,626.9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20,802.99	547,751.69	970,533.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643,085.04	6,994,337.37	9,197,093.2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1,745.83	280,358.47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261,339.21	6,713,978.90	9,197,093.22

注：其他系收到的个税返还。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3	1.39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9	1.10	1.10

(2) 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7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9	0.71	0.71

(3) 2018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0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2	0.34	0.34

公司名称：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敏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红










日期：2021年3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人 肖厚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账簿、编制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姓名: 刘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11-09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031974110923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10-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桂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4-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0031988030634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3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1-20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黄晓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02-18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2821990021844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1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03-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审阅报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164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资产负债表	6
6	利润表	7
7	现金流量表	8
8	财务报表附注	9-118

审阅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1647号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芯微）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力芯微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力芯微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30Z1647 号审阅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桂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晓芸



2021年5月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90,478,964.50	113,952,671.40	短期借款	五、16	1,000,00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61,290,120.55	59,711,813.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五、3		887,3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4	9,023,216.02	15,969,838.16	应付票据	五、17	12,529,320.00	19,069,320.00
应收票据	五、5	128,678,337.50	92,585,727.09	应付账款	五、18	60,730,827.66	62,320,611.23
应收款项融资	五、6	15,084,566.55	11,482,617.18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7	10,926,508.89	4,873,543.44	合同负债	五、19	1,261,757.01	1,104,891.24
其他应收款	五、8	2,936,188.41	4,902,095.8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3,306,884.59	8,143,942.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1	1,794,330.53	582,748.98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2	791,369.57	780,511.33
存货	五、9	77,592,854.09	91,543,101.29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750,671.42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7,648,420.39	9,381,871.7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69,471.49	198,084.48
流动资产合计		409,059,176.96	396,292,579.85	流动负债合计		82,234,632.27	93,410,110.2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5	269,657.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1	12,453,450.85	13,240,138.68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五、26	513,738.96	677,860.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143,502.61	211,884.07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2	1,013,050.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6,899.23	909,744.51
无形资产	五、13	2,855,960.49	3,635,125.31	负债合计		83,161,531.50	94,319,854.7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五、14	3,660,792.80	3,660,792.80	股本	五、27	48,000,000.00	4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2,460,375.78	2,398,975.82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43,660.28	22,335,032.61	资本公积	五、28	94,403,229.42	94,403,229.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24,000,000.00	24,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30	180,770,967.02	156,663,47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174,196.44	323,066,703.51
				少数股东权益		1,167,109.30	1,241,054.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341,305.74	324,307,757.72
资产总计		431,502,837.24	418,627,61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1,502,837.24	418,627,612.46

法定代表人：袁敏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红

3-2-2-5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66,257,825.71	114,581,734.9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五、31	166,257,825.71	114,581,734.98
二、营业成本		140,103,944.40	97,052,354.10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114,693,799.91	80,489,089.83
税金及附加	五、32	1,342,829.83	349,531.01
销售费用	五、33	8,658,061.68	6,553,308.24
管理费用	五、34	4,940,828.73	3,617,993.73
研发费用	五、35	11,526,995.64	7,517,232.05
财务费用	五、36	-1,058,571.39	-1,474,800.76
其中：利息费用		25,093.12	14,089.17
利息收入		203,166.16	63,971.95
加：其他收益	五、37	2,135,034.10	4,286,494.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559,715.21	1,600,17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708,993.15	-1,257,052.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732,879.10	-419,663.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703,638.17	-1,370,607.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4,628.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03,120.20	20,373,360.7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471.91	1,000.8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40,340.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03,592.11	20,334,021.5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2,670,044.09	2,032,026.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33,548.02	18,301,994.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33,548.02	18,301,994.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07,492.93	18,466,469.7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44.91	-164,475.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033,548.02	18,301,994.7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07,492.93	18,466,469.7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944.91	-164,475.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8

法定代表人：袁敏

袁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红

3-2-2-6

董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红

董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聚敏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799,288.32	105,724,883.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61,754.05	9,764,017.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970,912.62	3,999,84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31,954.99	119,488,74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784,862.03	102,184,19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85,267.67	14,115,35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9,187.49	597,66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1,173,529.52	8,814,39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242,846.71	125,711,61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0,891.72	-6,222,87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600,000.00	100,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9,715.21	1,600,17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86.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023,166.16	543,471.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82,881.37	102,458,337.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5,388.82	1,127,689.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65,388.82	81,127,68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2,507.45	21,330,648.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93.12	20,014,089.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565,55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648.48	20,014,08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648.48	-20,014,08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4,340.81	729,520.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59,706.84	-4,176,790.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132,669.40	47,232,339.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72,962.56	43,055,549.12

法定代表人：袁敏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红

3-2-2-7
5

董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九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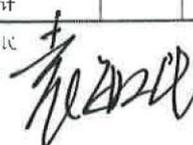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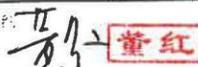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863,956.23	110,905,191.14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290,120.55	50,111,813.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887,3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8,202,235.65	14,041,481.46	应付票据		12,529,320.00	19,069,32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127,817,654.27	91,693,309.28	应付账款		58,559,993.22	58,788,927.34
应收款项融资		14,784,566.55	11,382,617.18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0,913,573.82	4,834,544.41	合同负债		967,977.95	802,097.54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931,871.41	4,898,745.82	应付职工薪酬		3,062,768.23	7,465,680.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651,455.52	310,151.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1,664.52	771,509.90
存货		75,017,242.89	89,077,169.20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7,595,481.31	9,241,563.28	其他流动负债		31,280.23	29,721.30
流动资产合计		401,416,702.68	387,073,735.50	流动负债合计		77,584,459.67	87,237,407.2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7,128,549.45	7,128,549.45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1,491,469.89	12,147,939.53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461,596.84	576,207.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12.06	99,911.37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608.90	676,119.25
无形资产		2,500,016.36	2,662,860.65	负债合计		78,075,068.57	87,913,526.52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48,000,000.00	4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2,524.69	2,363,560.92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600.00	600,000.0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62,560.39	24,902,910.55	资本公积		93,903,229.42	93,903,229.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000,000.00	24,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81,600,965.08	158,159,89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504,194.50	324,063,119.53
资产总计		425,579,263.07	411,976,64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5,579,263.07	411,976,64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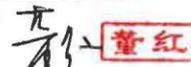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袁敏

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红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敏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62,552,829.65	112,287,038.56
营业收入	十五、4	113,953,847.66	79,834,211.42
营业外收入		1,308,289.88	330,983.07
销售费用		7,985,568.45	5,957,301.06
管理费用		4,247,641.07	3,257,246.17
研发费用		10,529,286.17	7,024,269.19
财务费用		-1,082,376.67	-1,490,225.5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00,629.31	62,902.14
加：其他收益		2,075,602.69	4,132,628.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557,293.16	1,598,193.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8,993.15	-1,257,052.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0,406.10	-424,835.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3,638.17	-1,353,443.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05.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90,431.52	20,063,038.94
加：营业外收入		471.91	
减：营业外支出			40,340.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90,903.43	20,022,698.91
减：所得税费用		2,649,828.46	2,017,480.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41,074.97	18,005,218.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41,074.97	18,005,218.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441,074.97	18,005,218.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袁敏民

袁敏民

袁敏民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红

董红

董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红

董红

董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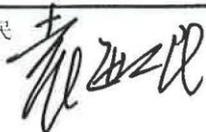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133,557.12	102,780,505.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61,754.05	9,764,017.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991.65	3,940,15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756,302.82	116,484,67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203,884.90	100,557,225.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40,780.06	12,784,40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3,489.40	447,52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9,318.95	8,580,75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757,473.31	122,369,91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1,170.49	-5,885,240.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7,293.16	1,598,193.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4.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629.31	542,402.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77,922.47	102,143,53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8,990.42	1,561,689.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48,990.42	81,561,68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1,067.95	20,581,841.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35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358.49	2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58.49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2,362.02	729,519.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85,191.14	46,343,46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257,956.23	41,769,58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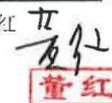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袁敏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红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3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力芯微)是由无锡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4,800万元,公司总部经营地址:无锡新区新辉环路8号,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敏民。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分立器件的设计、加工、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气机械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力芯有限的设立

力芯有限于2002年5月28日经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力芯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50.00
无锡市科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30.00
廖勇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00.00

注*: 原名称为“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12月30日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名称变更为“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出资业经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锡普财内验（2002）423号《验资报告》验证。

（2）力芯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年8月，经力芯有限股东会决议，力芯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200万元，其中原股东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300万元，新股东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300万元。此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50.00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5.00
无锡市科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15.00
廖勇	120.00	10.00
合计	1,200.00	100.00

上述增资业经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锡中会验（2004）第958号《验资报告》验证。

（3）力芯有限股权划转

2004年12月，由于无锡市人民政府于2003年8月25日以锡政发〔2003〕212号文要求“将财政局所属创业投资公司整体划转给市科技局，与市科技局所属科达创新投资公司进行整合”，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完成与无锡市科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合并的法定程序，同时无锡市科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经力芯有限股东会决议，力芯有限股东一致同意原法人股东无锡市科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变更为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此次股权划转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0.00	65.00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5.00
廖勇	120.00	10.00
合计	1,200.00	100.00

（4）力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经力芯有限股东会决议，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8%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廖勇，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7%股权转让给股东廖勇。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廖勇	900.00	75.00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4.00	17.00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6.00	8.00
合计	1,200.00	100.00

（5）力芯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年11月，经力芯有限股东会决议，力芯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60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江苏东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此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廖勇	900.00	56.25
江苏东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5.00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4.00	12.75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6.00	6.00
合计	1,600.00	100.00

上述增资业经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锡中会验（2007）第946号《验资报告》验证。

（6）力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经力芯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廖勇将其持有公司56.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无锡亿晶电子有限公司”，2008年7月30日经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批准名称变更为“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56.25
江苏东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5.00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4.00	12.75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6.00	6.00
合计	1,600.00	100.00

(7) 力芯微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2008年12月，经力芯有限股东会决议，力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力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力芯有限2008年10月3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按1.112:1的比例折股，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800万元，股本总额为4,800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整体变更出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京验字(2008)第008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年12月31日，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	56.25
江苏东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25.00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2.00	12.75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6.00
合计	4,800.00	100.00

(8) 力芯微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东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8.3%股权对应的400万股转让给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	64.58
江苏东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6.67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2.00	12.75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6.00
合计	4,800.00	100.00

(9) 力芯微第一次减资

2011年12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回购江苏东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800万股。此次减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	77.50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2.00	15.30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7.20
合计	4,000.00	100.00

上述减资业经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锡太会事验（2012）第 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10）力芯微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2.5% 股权对应 100 万股转让给股东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75.00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2.00	15.30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8.00	9.70
合计	4,000.00	100.00

（11）力芯微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力芯微注册资本增至 4,800 万元，其中由新股东浙江永兴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00 万元，珠海横琴海捷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198 万元，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122 万元，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100 万元，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90 万元，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50 万元，珠海横琴海捷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40 万元。此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2.500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2.00	12.750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8.00	8.083
浙江永兴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167

珠海横琴海捷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	4.125
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0	2.542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83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0.00	1.875
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42
珠海横琴海捷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833
合计	4,800.00	100.000

上述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0080号验资报告验证。

（12）力芯微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亿晶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140.00万股份作价3,220.00万元转让给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的87.00万股份作价2,001.00万元转让给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温纳联行将其持有的97.00万股份作价1,940.00万元转让给平阳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2,773.00	57.771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2.00	12.750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	388.00	8.083
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	200.00	4.167
珠海横琴海捷汇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198.00	4.125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0.00	2.917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83
平阳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	2.021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0.00	1.875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0	1.813
平阳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42
珠海横琴海捷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833
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0.521

合计	4,800.00	100.000
----	----------	---------

*1 原名称为“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31日经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准名称变更为“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原名称为“浙江永兴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10月20日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批准名称变更为“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原名称为“珠海横琴海捷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11月5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名称变更为“珠海横琴海捷汇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市中盛昌电子有限公司	中盛昌	100.00	—
2	无锡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矽瑞微	45.3917	—
3	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有限公司	垦拓微	51.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无新增的子公司。

本报告期无减少的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5）。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

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

(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

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

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

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

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

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

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生产的半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

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

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

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

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及电子设备	3-10年	5%	9.5%-31.67%

运输设备	4-5 年	5%	19%-23.75%
其他设备	3-5 年	5%	19%-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

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

（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

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将相关商品发出，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公司已将该部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并就该部分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同时客户已拥有该部分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并就该部分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A.一般模式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且货物实际放行时，代表公司已将该部分出口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以及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同时公司就该部分商品取得现时收款权利、客户就该部分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中转仓模式

公司出口销售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中转仓，客户实际领用后，代表公司已将该部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并就该部分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同时客户已拥有该部分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并就该部分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6.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

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8.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

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3。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

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5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

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8。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0，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③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5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分别经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1,208,525.95	1,208,525.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69,745.27	769,745.27
租赁负债	—	438,780.68	438,780.68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变化。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中盛昌电子有限公司	20%
无锡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
无锡赛米垦拓电子有限公司	25%

子公司中盛昌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企业执行 2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税收优惠

2020年12月11日，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的有关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预计2020年度、2021年度可以享受该税收优惠，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2021年4月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以及 2021 年 4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的有关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中盛昌 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符合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条件。

3.其他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6,026.76	38,949.98
银行存款	95,846,935.80	113,093,719.42
其他货币资金	606,002.00	820,002.00
合计	96,478,964.56	113,952,671.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2021 年 3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 606,002.00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2021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290,120.55	50,711,813.70
其中：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61,290,120.55	50,711,813.70
合计	61,290,120.55	50,711,813.70

3.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	887,300.00

衍生金融资产系尚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产生的浮动收益。衍生金融资产 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3 月末远期结售汇合约均已到期，无新增合约。

4.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9,023,216.02	—	9,023,216.02	15,969,838.16	—	15,969,838.16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9,023,216.02	—	9,023,216.02	15,969,838.16	—	15,969,838.16

(2)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959,919.81	—	8,101,912.79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23,216.02	100.00	—	—	9,023,216.02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9,023,216.02	100.00	—	—	9,023,216.02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9,023,216.02	100.00	—	—	9,023,216.02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69,838.16	100.00	—	—	15,969,838.16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15,969,838.16	100.00	—	—	15,969,838.16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5,969,838.16	100.00	—	—	15,969,838.16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6) 本报告期无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7)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8) 应收票据 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43.50%，主要原因是应收票据背书转让金额增加。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4,561,271.83	97,144,313.50
1-2年	5,499.13	35,499.13
2-3年	698,910.00	758,910.00
3年以上	119,492.00	119,492.00
小计	135,385,172.96	98,058,214.63

减：坏账准备	7,306,835.46	5,470,487.54
合计	128,078,337.50	92,587,727.0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年3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8,000.00	0.16	218,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167,172.96	99.84	7,088,835.46	5.24	128,078,337.50
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	—	—	—	—	—
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	135,167,172.96	99.84	7,088,835.46	5.24	128,078,337.50
合计	135,385,172.96	100.00	7,306,835.46	5.40	128,078,337.50

②2020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8,000.00	0.22	218,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840,214.63	99.78	5,252,487.54	5.37	92,587,727.09
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	—	—	—	—	—
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	97,840,214.63	99.78	5,252,487.54	5.37	92,587,727.09
合计	98,058,214.63	100.00	5,470,487.54	5.58	92,587,727.09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2021年3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瑞顶科技有限公司	218,000.00	218,000.00	100.00	企业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续上表)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瑞顶科技有限公司	218,000.00	218,000.00	100.00	企业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② 2021年3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4,561,271.83	6,728,063.59	5.00
1-2年	5,499.13	824.87	15.00
2-3年	480,910.00	240,455.00	50.00
3年以上	119,492.00	119,492.00	100.00
合计	135,167,172.96	7,088,835.46	5.24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7,144,313.50	4,857,215.67	5.00
1-2年	35,499.13	5,324.87	15.00
2-3年	540,910.00	270,455.00	50.00
3年以上	119,492.00	119,492.00	100.00
合计	97,840,214.63	5,252,487.54	5.37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8,000.00	—	—	—	218,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52,487.54	1,836,347.92	—	—	7,088,835.46
合计	5,470,487.54	1,836,347.92	—	—	7,306,835.46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3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KONG CO., LTD	50,513,773.34	37.31	2,525,688.67

单位名称	2021年3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1	37,868,511.58	27.97	1,893,425.58
深圳市跃创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94,452.00	7.46	504,722.60
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2	7,170,637.61	5.30	358,531.88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5,161,038.11	3.81	258,051.91
合计	110,808,412.64	81.85	5,540,420.64

注*1: 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由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DA YA(HK) LIMITED 组成。

注 2: 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由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锐达民爆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安爆数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天宇爆破技术有限公司德钦分公司组成。

(6)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 应收账款 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38.33%，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增加。

6.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5,084,566.55	11,482,617.18
应收账款	—	—
合计	15,084,566.55	11,482,617.18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3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5,084,566.55	—	—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15,084,566.55	—	—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	—	—	

类别	2021年3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合计	15,084,566.55	—	—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482,617.18	—	—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11,482,617.18	—	—	
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1,482,617.18	—	—	

(3) 本报告期无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4) 2021年3月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2021年3月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897,736.81	—	20,816,535.37	—

(6) 应收款项融资 2021年3月末较2020年末增长31.37%，主要原因是2021年3月末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大。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909,292.14	99.84	4,854,310.54	99.61
1-2年	17,216.75	0.16	19,232.90	0.39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0,926,508.89	100.00	4,873,543.4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3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威之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954,040.63	54.49
无锡艾美杰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084,466.43	9.9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990,351.79	9.06
苏州四方杰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4,783.24	5.99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396,291.00	3.63
合计	9,079,933.09	83.10

(3) 预付款项 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24.20%，主要原因是预付的材料款金额较大。

8.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936,188.41	4,902,095.82
合计	2,936,188.41	4,902,095.82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87,198.32	5,156,574.55
1-2年	1,000.00	1,000.00
2-3年	5,000.00	5,000.00
3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小计	3,103,198.32	5,172,574.55
减：坏账准备	167,009.91	270,478.73
合计	2,936,188.41	4,902,095.8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056,000.00	3,016,000.00

款项性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出口退税	—	2,115,516.09
其他	47,198.32	41,058.46
小计	3,103,198.32	5,172,574.55
减：坏账准备	167,009.91	270,478.73
合计	2,936,188.41	4,902,095.82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103,198.32	167,009.91	2,936,188.4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103,198.32	167,009.91	2,936,188.41

A1.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03,198.32	5.38	167,009.91	2,936,188.41	
组合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	
组合4：应收其他款项	3,103,198.32	5.38	167,009.91	2,936,188.41	
合计	3,103,198.32	5.38	167,009.91	2,936,188.41	

A1.1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1.2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按组合4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87,198.32	154,359.91	5.00
1-2年	1,000.00	150.00	15.00
2-3年	5,000.00	2,50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3,103,198.32	167,009.91	5.38

A2.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A3.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172,574.55	270,478.73	4,902,095.8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172,574.55	270,478.73	4,902,095.82

B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72,574.55	5.23	270,478.73	4,902,095.82	
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	
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5,172,574.55	5.23	270,478.73	4,902,095.82	
合计	5,172,574.55	5.23	270,478.73	4,902,095.82	

B1.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1.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组合 4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56,574.55	257,828.73	5.00
1-2 年	1,000.00	150.00	15.00
2-3 年	5,000.00	2,50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5,172,574.55	270,478.73	5.23

B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0,478.73	-103,468.82	—	—	167,009.91
合计	270,478.73	-103,468.82	—	—	167,009.91

⑤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3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96.67	150,000.00
无锡市月亮轴瓦有限公司	应收水电费	45,029.40	1年以内	1.45	2,251.47
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00	1年以内	1.29	2,000.00
无锡海泰国际科技合作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	3年以上	0.32	10,000.00
深圳市庭苑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6,000.00	1-3年	0.19	2,650.00
合计		3,101,029.40		99.92	166,901.47

⑦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 其他应收款2021年3月末较2020年末下降40.10%，主要原因是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减少。

9.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950,383.98	9,066,081.53	11,884,302.45
在产品	5,289,379.67	547,197.51	4,742,182.16
委托加工物资	20,905,001.38	106,180.50	20,798,820.88
库存商品	49,705,038.90	9,537,490.30	40,167,548.60
合计	96,849,803.93	19,256,949.84	77,592,854.09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542,646.00	8,768,829.76	15,773,816.24
在产品	4,731,811.48	446,239.11	4,285,572.37
委托加工物资	20,197,399.99	78,532.95	20,118,867.04
库存商品	62,268,271.87	10,903,426.23	51,364,845.64
合计	111,740,129.34	20,197,028.05	91,543,101.29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3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768,829.76	319,121.41	—	21,869.64	—	9,066,081.53
在产品	446,239.11	100,958.40	—	—	—	547,197.51
委托加工物资	78,532.95	29,975.39	—	2,327.84	—	106,180.50
库存商品	10,903,426.23	253,582.97	—	1,619,518.90	—	9,537,490.30
合计	20,197,028.05	703,638.17	—	1,643,716.38	—	19,256,949.84

10.其他流动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5,849,056.52	5,471,698.03
增值税留抵税额	1,799,363.87	2,140,077.63
待抵扣进项税	—	179,602.70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590,493.41
合计	7,648,420.39	9,381,871.77

11.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2,453,450.85	13,240,138.6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2,453,450.85	13,240,138.68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11,255,022.60	19,869,606.84	5,270,313.11	1,457,326.30	37,852,268.85
2.本期增加金额	—	303,089.26	—	—	303,089.26
(1) 购置	—	303,089.26	—	—	303,089.2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1年3月31日	11,255,022.60	20,172,696.10	5,270,313.11	1,457,326.30	38,155,358.11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6,601,246.25	12,484,949.56	4,399,529.33	1,126,405.03	24,612,130.17
2.本期增加金额	172,207.71	778,487.32	89,068.08	50,013.98	1,089,777.09
(1) 计提	172,207.71	778,487.32	89,068.08	50,013.98	1,089,777.0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1年3月31日	6,773,453.96	13,263,436.88	4,488,597.41	1,176,419.01	25,701,907.26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1年3月31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4,481,568.64	6,909,259.22	781,715.70	280,907.29	12,453,450.85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653,776.35	7,384,657.28	870,783.78	330,921.27	13,240,138.68

② 本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 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本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本报告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2.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
会计政策变更	1,208,525.95
2021年1月1日	1,208,525.95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1年3月31日	1,208,525.95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
会计政策变更	—
2021年1月1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195,445.59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1年3月31日	195,445.59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会计政策变更	—
2021年1月1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1年3月31日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1,013,080.36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208,525.95

2021年1-3月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195,445.59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180,797.52元，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为14,648.07元。

使用权资产2021年3月末较2020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长期经营租赁业务使用权资产。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1,169,414.65	4,006,233.42	614,441.10	6,000.00	5,796,089.17
2.本期增加金额	—	14,938.05	—	—	14,938.05
(1) 购置	—	14,938.05	—	—	14,938.05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2021年3月31日	1,169,414.65	4,021,171.47	614,441.10	6,000.00	5,811,027.22
二、累计摊销					
1.2020年12月31日	407,960.62	2,104,826.80	245,776.44	2,400.00	2,760,963.86
2.本期增加金额	6,309.81	156,771.00	30,722.06	300.00	194,102.87
(1) 计提	6,309.81	156,771.00	30,722.06	300.00	194,102.8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2021年3月31日	414,270.43	2,261,597.80	276,498.50	2,700.00	2,955,066.73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2021年3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755,144.22	1,759,573.67	337,942.60	3,300.00	2,855,960.49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61,454.03	1,901,406.62	368,664.66	3,600.00	3,035,125.31

(2) 本报告期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本报告期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本报告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60,792.80	—	—	—	—	3,660,792.80

(2) 2021年3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评估与矽瑞微资产组相关的商誉的可回收性，与包含商誉的矽瑞微资产组账面价值比较，不存在减值情况。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17,433,655.97	1,743,365.59	18,269,813.17	1,826,981.32
坏账准备	7,244,037.83	670,850.51	5,497,886.10	514,373.71
递延收益	461,596.84	46,159.68	576,207.88	57,620.79
合计	25,139,290.64	2,460,375.78	24,343,907.15	2,398,975.8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57,962.19	114,490.55	527,890.79	131,97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0,120.55	29,012.06	111,813.70	11,181.37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887,300.00	88,730.00
合计	748,082.74	143,502.61	1,527,004.49	231,884.0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29,807.54	243,080.17
可抵扣亏损	12,594,013.15	12,342,910.52

存货跌价准备	1,823,293.87	1,927,214.88
递延收益	52,142.12	101,652.56
合计	14,699,256.68	14,614,858.1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	2,041,311.98	2,041,311.98
2022年	1,227,952.80	1,227,952.80
2023年	3,369,030.16	3,369,030.16
2024年	3,395,426.14	3,395,426.14
2025年	2,303,094.46	2,309,189.44
2026年	257,197.61	—
合计	12,594,013.15	12,342,910.52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质押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期末保证、质押借款：子公司矽瑞微以其专利权出质以及袁敏民、喻明凡共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100 万元。

(2) 本报告期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7.应付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529,320.00	19,069,32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2,529,320.00	19,069,320.00

(2) 应付票据 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34.30%，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票据方式与供应商结算货款减少。

18.应付账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款	56,658,981.60	59,346,620.54
销售服务费	2,637,305.76	1,878,240.23
设备工程款	86,250.00	233,611.51
其他	1,348,290.30	862,138.94
合计	60,730,827.66	62,320,611.22

(2) 2021年3月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9.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1,261,757.01	1,404,891.24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613,879.30	12,509,117.22	17,240,267.29	2,882,729.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0,063.68	1,269,701.10	1,375,609.42	424,155.36
合计	8,143,942.98	13,778,818.32	18,615,876.71	3,306,884.5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65,696.11	10,496,453.59	15,159,355.82	1,902,793.88
二、职工福利费	—	328,987.89	328,987.89	—
三、社会保险费	448,413.33	683,466.28	933,800.58	198,079.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3,186.80	572,031.64	792,995.28	162,223.16
工伤保险费	21,483.15	50,367.85	55,459.87	16,391.13
生育保险费	43,743.38	61,066.79	85,345.43	19,464.74
四、住房公积金	—	787,623.00	787,623.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9,769.86	212,586.46	30,500.00	781,856.32
合计	7,613,879.30	12,509,117.22	17,240,267.29	2,882,729.2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14,688.78	1,231,942.51	1,334,641.94	411,989.35
2.失业保险费	15,374.90	37,758.59	40,967.48	12,166.01
合计	530,063.68	1,269,701.10	1,375,609.42	424,155.36

(4) 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3月末较2020年末下降59.39%，主要原因是2020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已于2021年1-3月发放。

21. 应交税费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248,752.09	38,973.41
代扣代缴税金	252,438.39	275,148.47
城建税	97,288.56	16,259.02
增值税	79,589.64	197,388.02
教育费附加	69,491.83	11,613.59
其他	46,770.02	43,366.47
合计	1,794,330.53	582,748.98

(2) 应交税费 2021年3月末较2020年末增长207.91%，主要原因是2021年一季度计提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

22.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91,369.57	780,511.33
合计	791,369.57	780,511.33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	540,000.00	540,000.00
代扣代缴社保	242,533.45	237,711.33
其他	8,836.12	2,800.00
合计	791,369.57	780,511.33

②2021年3月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50,671.4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年3月末较2020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列示。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69,471.49	108,084.48

其他流动负债 2021年3月末较2020年末下降35.72%，主要原因是国内客户的预收款项减少，相应待转销项税额减少。

25.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051,812.34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1,483.26	—
小计	1,020,329.08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50,671.42	—
合计	269,657.66	—

租赁负债 2021年3月末较2020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折现确认租赁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6. 递延收益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77,860.44	—	164,121.48	513,738.96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五、50.政府补助。

27.股本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股权比例(%)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27,730,000.00	—	—	27,730,000.00	57.771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20,000.00	—	—	6,120,000.00	12.750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80,000.00	—	—	3,880,000.00	8.083
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4.167
珠海横琴海捷汇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00	—	—	1,980,000.00	4.125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00	—	—	1,400,000.00	2.917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	—	1,000,000.00	2.083
平阳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00.00	—	—	970,000.00	2.021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	—	900,000.00	1.875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000.00	—	—	870,000.00	1.813
平阳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	—	500,000.00	1.042
珠海横琴海捷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	—	400,000.00	0.833
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	—	250,000.00	0.521
合计	48,000,000.00	—	—	48,000,000.00	100.00

28.资本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4,403,229.42	—	—	94,403,229.42

29.盈余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	-------------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000,000.00	—	—	24,000,000.00

本公司按《公司法》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盈余公积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不再提取。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663,474.09	109,712,654.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6,663,474.09	109,712,654.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07,492.93	66,950,819.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770,967.02	156,663,474.09

3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5,980,788.12	114,400,035.69	114,380,643.77	80,306,938.51
其他业务	277,037.59	293,764.22	201,091.21	182,151.32
合计	166,257,825.71	114,693,799.91	114,581,734.98	80,489,089.83

（2）主营业务按产品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源管理类	141,064,457.07	94,194,023.60	101,199,054.33	71,754,551.65
其他	24,916,331.05	20,206,012.09	13,181,589.44	8,552,386.86
合计	165,980,788.12	114,400,035.69	114,380,643.77	80,306,938.51

(3) 主营业务按地区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国大陆（不包括中国港澳台）	63,970,976.94	38,265,307.97	28,754,787.31	19,812,279.98
海外地区（包括中国港澳台）	102,009,811.18	76,134,727.72	85,625,856.46	60,494,658.53
合计	165,980,788.12	114,400,035.69	114,380,643.77	80,306,938.51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SAMUNGELECTRONICSHONGKONGCO.,LTD.	76,618,356.41	46.08
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1	25,174,818.65	15.14
深圳市跃创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286,163.44	7.39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6,276,964.42	3.78
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2	5,661,769.92	3.41
合计	126,018,072.84	75.80

注*1：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由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DAYA(HK)LIMITED 组成。

注*2：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由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锐达民爆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安爆数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天宇爆破技术有限公司德钦分公司组成。

(5) 营业收入 2021 年 1-3 月份较 2020 年 1-3 月增长 45.10%，主要原因是公司对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KONG CO.,LTD.、深圳市跃创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加；营业成本 2021 年 1-3 月较 2020 年 1-3 月增长 42.50%，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3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2,139.02	160,319.21
教育费附加	522,956.44	114,513.71
其他税费	87,734.37	74,698.09
合计	1,342,829.83	349,531.01

税金及附加 2021 年 1-3 月较 2020 年 1-3 月增长 284.18%，主要原因是内销收入增长导致免抵税额增加，相应附加税金额增加。

33.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销售服务费	4,284,226.58	3,589,413.02
职工薪酬	2,545,006.72	2,374,048.21
广告费	1,376,144.00	76,302.91
业务招待费	151,500.69	37,134.10
样品费用	148,154.85	111,268.25
差旅费	127,702.22	72,960.71
其他	25,326.62	292,181.04
合计	8,658,061.68	6,553,308.24

销售费用 2021 年 1-3 月较 2020 年 1-3 月增长 32.12%，主要原因是销售服务费及广告费增加金额较大。

34.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2,217,405.27	1,844,215.67
业务招待费	948,444.82	369,618.29
折旧及摊销	536,341.58	305,857.67
办公费	381,893.21	649,030.16
交通费	213,190.42	170,639.5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2,621.55	77,806.04
租赁及物业费	125,314.29	56,534.51
差旅费	147,505.60	49,510.98
其他	188,111.99	94,780.91
合计	4,940,828.73	3,617,993.73

管理费用 2021 年 1-3 月较 2020 年 1-3 月增长 36.56%，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增加金额较大。

35.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	--------------	--------------

职工薪酬	8,262,175.02	5,393,136.39
材料及试验费	2,072,945.10	1,110,074.78
折旧及摊销	575,180.20	605,625.69
其他	616,695.32	408,395.19
合计	11,526,995.64	7,517,232.05

研发费用 2021 年 1-3 月较 2020 年 1-3 月增长 53.34%，主要原因是研发人员增加，相应职工薪酬增加金额较大，同时研发活动增加导致材料及试验费增加金额较大。

36.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利息支出	25,093.12	14,089.17
减：利息收入	203,166.16	63,971.95
利息净支出	-178,073.04	-49,882.78
汇兑净损失	-903,909.77	-1,451,038.34
银行手续费	23,411.42	26,120.36
合计	-1,058,571.39	-1,474,800.76

财务费用 2021 年 1-3 月较 2020 年 1-3 月增长 28.22%，主要原因是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美元存款结汇以及美元应收款项汇兑损失金额较大。

37.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111,021.48	4,285,248.93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4,121.48	287,652.15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46,900.00	3,997,596.78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4,012.62	1,245.74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4,012.62	1,245.74	
合计	2,135,034.10	4,286,494.67	

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五、50.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2021 年 1-3 月较 2020 年 1-3 月下降 50.19%，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38.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远期结售汇平仓收益	1,216,800.00	362,15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2,915.21	1,238,028.77
合计	1,559,715.21	1,600,178.77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8,306.85	-828,852.05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87,300.00	-428,200.00
合计	-708,993.15	-1,257,052.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1 年 1-3 月较 2020 年 1-3 月增长 43.6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40.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36,347.92	-405,655.53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3,468.82	-9,007.87
三、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5,000.00
合计	-1,732,879.10	-419,663.40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 1-3 月较 2020 年 1-3 月增长 312.9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3 月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金额较大。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03,638.17	-1,370,607.08

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 1-3 月较 2020 年 1-3 月下降 48.66%，主要原因是存货跌价损失减少金额较大。

42.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4,628.99
其中：固定资产	—	4,628.99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合计	—	4,628.99

资产处置收益 2021 年 1-3 月较 2020 年 1-3 月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收益金额下降金额较大。

4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1,000.00	—
其他	471.91	0.83	471.91
合计	471.91	1,000.83	471.91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 1-3 月较 2020 年 1-3 月下降 52.8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3 月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人才补助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中小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000.00	

4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	40,340.03	—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19,825.51	2,210,287.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9,781.42	-178,260.45
合计	2,670,044.09	2,032,026.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	-----------	-----------

利润总额	26,703,592.11	20,334,021.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70,359.21	2,033,402.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0,675.26	-79,300.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049.05	22,056.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603.64	55,868.9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7,707.45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
所得税费用	2,670,044.09	2,032,026.82

(3) 所得税费用 2021 年 1-3 月较 2020 年 1-3 月增长 31.40%，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4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政府补助及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970,912.62	3,999,842.5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销售服务费	3,525,161.05	3,339,575.35
研发费	2,689,640.42	1,518,469.97
广告费	1,376,144.00	76,302.91
业务招待费	1,099,945.51	406,752.39
票据保证金	606,000.00	1,738,001.00
办公费	381,893.21	649,030.16
物流相关费用	332,178.38	267,184.46
差旅费	275,207.82	122,471.69
交通费	213,190.42	170,639.50
租赁及物业费	125,314.29	56,534.51
样品费用	148,154.85	111,268.25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2,621.55	77,806.04
其他	218,078.02	280,361.71
合计	11,173,529.52	8,814,397.9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利息收入	203,166.16	63,971.95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820,000.00	479,500.00
合计	1,023,166.16	543,471.95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377,358.49	—
长期租赁付款	188,196.87	—
合计	565,555.36	—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033,548.02	18,301,994.7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03,638.17	1,370,607.08
信用减值损失	1,732,879.10	419,663.4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9,777.09	896,614.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5,445.59	—
无形资产摊销	194,102.87	160,631.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628.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8,993.15	1,257,052.0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2,413.85	-779,403.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9,715.21	-1,600,17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399.96	-57,04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381.46	-121,217.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46,609.03	-21,807,039.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461,064.91	-3,030,928.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42,909.35	-1,228,99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0,891.72	-6,222,870.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872,962.56	43,055,549.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132,669.40	47,232,339.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59,706.84	-4,176,790.6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一、现金	95,872,962.56	43,055,549.12
其中：库存现金	26,026.76	5,725.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846,935.80	43,049,823.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72,962.56	43,055,549.1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票据保证金、远期结汇保证金因使用受限，故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6,002.00	11,538,203.00	票据保证金及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年3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3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0,709,179.88
其中：美元	9,228,660.95	6.5713	60,644,299.70
港币	76,764.92	0.84518	64,880.18
应收账款			81,631,923.19
其中：美元	12,422,492.23	6.5713	81,631,923.19
应付账款			10,752,707.49
其中：美元	1,636,313.59	6.5713	10,752,707.49

50.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新一代数码电子雷管电路及组网编程方爆破设备研发与产业化	3,300,000.00	递延收益	29,162.25	73,084.26	其他收益
集成快速超高压浪涌抑制的极低功耗宽频底噪模拟芯片研发与产业化	1,000,000.00	递延收益	33,548.88	33,548.88	其他收益
高效电机智能功率驱动模块关键技术研发	1,169,073.58	递延收益	49,510.44	95,176.98	其他收益
面向汽车、通信、工业等五大终端应用的稳压防护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	620,000.00	递延收益	51,899.91	51,899.91	其他收益
国际领先的智能手机电源路径管理及防护集成电路的开发与产业化	400,000.00	递延收益	—	33,942.12	其他收益
合计	6,489,073.58		164,121.48	287,652.15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省切块商务发展资金	1,938,600.00	—	1,938,600.00	—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列报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企业人才培养补助 及研发创新补助	3,578,100.00	—	—	3,578,100.00	其他收益
先进制造业集群项 目补助资金	250,000.00	—	—	25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13,170.69	—	8,300.00	104,870.69	其他收益
专利资助与奖励资 金	8,000.00	—	—	8,000.00	其他收益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 贴	1,000.00	—	—	1,000.00	其他收益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 款	1,000.00	—	—	1,000.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政府补助	55,626.09	—	—	55,626.09	其他收益
合计	5,945,496.78	—	1,946,900.00	3,998,596.78	

(3) 本报告期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盛昌	深圳	深圳	产品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矽瑞微	无锡	无锡	集成电路研发及销售	45.3917	—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垦拓微	无锡	无锡	集成电路研发及销售	51.00	—	设立

①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虽然公司仅持有矽瑞微 45.39173%的表决权，但公司与持有矽瑞微 5.45%的股东兼董事签有《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要求其他表决权持有人需要按照公司的意愿进行表决，因此公司合计持有矽瑞微 50.8417%的表决权。矽瑞微共五名董事，公司向其派驻两名董事会成员（分别为董事长和总经理），与另一董事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在

董事会中的表决权过半数，能够控制矽瑞微的财务、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综上所述，本公司拥有矽瑞微的控制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矽瑞微	54.6083%	-67,096.95	—	1,219,201.4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1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矽瑞微	4,775,218.04	1,272,792.58	6,048,010.62	3,606,347.91	206,922.19	3,813,270.1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矽瑞微	6,396,001.69	1,291,375.14	7,687,376.83	5,096,141.47	233,625.26	5,329,766.7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矽瑞微	1,305,120.89	-122,869.58	-122,869.58	146,184.1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矽瑞微	1,127,251.85	-301,190.65	-301,190.65	-443,046.66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

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021年3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分别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81.85%、81.8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9.92%、99.98%。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1年3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00,000.00	—	—	—
应付票据	12,529,320.00	—	—	—
应付账款	60,730,827.66	—	—	—
其他应付款	791,369.5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671.42	—	—	—
租赁负债	—	269,657.66	—	—
合计	75,802,188.65	269,657.66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00,000.00	—	—	—
应付票据	19,069,320.00	—	—	—
应付账款	62,320,611.22	—	—	—
其他应付款	780,511.33	—	—	—
合计	83,170,442.55	—	—	—

3.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的应收账款有关，由于美元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外币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将增加或减少 1,315.88 万元。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对应收账款实施远期结售汇的方式规避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0.44 万元。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较小，整体可控。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1,290,120.55	61,290,120.5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1,290,120.55	61,290,120.55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61,290,120.55	61,290,120.55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61,290,120.55	61,290,120.55
（3）衍生金融资产	—	—	—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15,084,566.55	15,084,566.5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76,374,687.10	76,374,687.1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根据本金加上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预期收益确定。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3. 本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各层级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4. 本报告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5.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

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	投资公司	742.2265	57.771	57.771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袁敏民	1,899,975.00	25.5982
毛成烈	730,477.00	9.8417
周宝明	730,477.00	9.8417
佘东辉	676,944.61	9.1205
张亮	635,456.76	8.5615
汤大勇	596,645.42	8.0386
汪东	529,731.03	7.1371
汪芳	457,462.32	6.1634
其他自然人股东	1,165,096.27	15.7000
合计	7,422,265.41	100.0000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最终控制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袁敏民、汤大勇、毛成烈、佘东辉、汪东、汪芳、周宝明、张亮*	共同实际控制人，共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48.70%的股份

注*：上述八人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在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就力芯微关于力芯微管理决策的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12.75%股份
无锡华宇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无锡市华鑫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无锡云晖智能化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无锡华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无锡钜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无锡市科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无锡市华隆轻金属有限公司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8.083%股份
江苏希际数码艺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无锡联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无锡产发金服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持有无锡创投 99.69%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刘继斌	董事
郁鹏	董事
赵志东	董事
李明	董事
陈鹏	独立董事
姚王信	独立董事
于燮康	独立董事
夏勇杰	监事会主席
伍旻	监事
王磊	职工代表监事
董红	财务总监
无锡凯美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宏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市华协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省无锡江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江南大学国家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诺华视创电影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锡山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创明传动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锡东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艾迪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中微掩模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市锡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市北创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瀚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曼荼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阴市博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知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市芯丰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紫芯集成电路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特威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苏芯半导体封测科技服务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燮康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燮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成都锐华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燮康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辞去董事职务
苏州艾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汪芳兄弟的配偶持股 100%
苏州正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汪芳之弟持股 99%
苏州工业园区爱绿灯具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汪芳兄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实际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袁敏民	1,000,000.00	1,000,000.00	2020-12-9	2023-12-8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4.54	94.23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无。

十一、股份支付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股份支付。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4,187,840.30	96,189,569.50
1-2 年	5,499.13	35,499.13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小计	134,193,339.43	96,225,068.63
减：坏账准备	6,375,685.16	4,531,759.35
合计	127,817,654.27	91,693,309.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1 年 3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193,339.43	100.00	6,375,685.16	4.75	127,817,654.27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	6,690,634.48	4.99	—	—	6,690,634.48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127,502,704.95	95.01	6,375,685.16	5.00	121,127,019.79
合计	134,193,339.43	100.00	6,375,685.16	4.75	127,817,654.27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225,068.63	100.00	4,531,759.35	4.71	91,693,309.28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	5,660,879.82	5.88	—	—	5,660,879.82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90,564,188.81	94.12	4,531,759.35	5.00	86,032,429.46
合计	96,225,068.63	100.00	4,531,759.35	4.71	91,693,309.28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2021年3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690,634.48	—	—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6,690,634.48	—	—

(续上表)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60,879.82	—	—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5,660,879.82	—	—

② 2021年3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7,497,205.82	6,374,860.29	5.00
1-2年	5,499.13	824.87	15.00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27,502,704.95	6,375,685.16	5.00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0,528,689.68	4,526,434.48	5.00
1-2年	35,499.13	5,324.87	15.00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90,564,188.81	4,531,759.35	5.0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31,759.35	1,843,925.81	—	—	6,375,685.16
合计	4,531,759.35	1,843,925.81	—	—	6,375,685.16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3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KONG CO., LTD	50,513,773.34	37.64	2,525,688.67
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7,868,511.58	28.22	1,893,425.58
深圳市跃创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94,452.00	7.52	504,722.60
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7,170,637.61	5.34	358,531.88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5,161,038.11	3.85	258,051.91
合计	110,808,412.64	82.57	5,540,420.64

(6)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应收账款 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39.40%，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增加。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931,871.41	4,898,745.82
合计	2,931,871.41	4,898,745.82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86,180.43	5,156,574.55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小计	3,086,180.43	5,156,574.55
减：坏账准备	154,309.02	257,828.73
合计	2,931,871.41	4,898,745.8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3,040,000.00	3,000,000.00
出口退税	—	2,115,516.09
其他	46,180.43	41,058.46
小计	3,086,180.43	5,156,574.55
减：坏账准备	154,309.02	257,828.73
合计	2,931,871.41	4,898,745.82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086,180.43	154,309.02	2,931,871.4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086,180.43	154,309.02	2,931,871.41

A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86,180.43	5.00	154,309.02	2,931,871.41	
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	
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3,086,180.43	5.00	154,309.02	2,931,871.41	
合计	3,086,180.43	5.00	154,309.02	2,931,871.41	

A1.1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1.2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按组合 4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86,180.43	154,309.02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3,086,180.43	154,309.02	5.00

A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A3.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156,574.55	257,828.73	4,898,745.8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5,156,574.55	257,828.73	4,898,745.82

B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56,574.55	5.00	257,828.73	4,898,745.82	
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	—	
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5,156,574.55	5.00	257,828.73	4,898,745.82	
合计	5,156,574.55	5.00	257,828.73	4,898,745.82	

B1.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1.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组合 4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56,574.55	257,828.73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5,156,574.55	257,828.73	5.00

B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7,828.73	-103,519.71	—	—	154,309.02
合计	257,828.73	-103,519.71	—	—	154,309.02

⑤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3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97.21	150,000.00
无锡市月亮轴瓦有限公司	应收水电费	45,029.40	1年以内	1.46	2,251.47
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00	1年以内	1.30	2,000.00
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应收水电费	822.16	1年以内	0.02	41.11
无锡市天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水电费	185.65	1年以内	0.01	9.28
合计		3,086,037.21		100.00	154,301.86

⑦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40.15%，主要原因是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减少。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28,549.45	—	7,128,549.45	7,128,549.45	—	7,128,549.4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3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3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中盛昌	—	—	—	—	—	—
矽瑞微	6,128,549.45	—	—	6,128,549.45	—	—
垦拓微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合计	7,128,549.45	—	—	7,128,549.45	—	—

(3)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盛昌的合并成本 50 万元，中盛昌合并日账面净资产-1,397,501.45 元，故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零。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2,275,792.06	113,660,083.44	112,085,947.35	79,652,060.10
其他业务	277,037.59	293,764.22	201,091.21	182,151.32
合计	162,552,829.65	113,953,847.66	112,287,038.56	79,834,211.42

(2) 主营业务按产品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源管理类	138,499,775.83	98,291,495.61	99,024,226.29	71,093,479.43
其他	23,776,016.23	15,368,587.83	13,061,721.06	8,558,580.67
合计	162,275,792.06	113,660,083.44	112,085,947.35	79,652,060.10

(3) 主营业务按地区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国大陆(不包括中国港澳台)	60,399,633.13	37,557,184.77	26,460,090.89	19,157,401.57
海外地区(包括中国港澳台)	101,876,158.93	76,102,898.67	85,625,856.46	60,494,658.53
合计	162,275,792.06	113,660,083.44	112,085,947.35	79,652,060.10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SAMUNGELECTRONICSHONGKONGCO.,LTD.	76,618,356.41	47.13
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174,818.65	15.49
深圳市跃创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286,163.44	7.56
深圳市中盛昌电子有限公司	12,081,213.93	7.43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6,276,964.42	3.86
小计	132,437,516.85	81.47

(5) 营业收入 2021 年 1-3 月份较 2020 年 1-3 月增长 44.77%，主要原因是公司对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KONG CO.,LTD.、深圳市跃创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加；营业成本 2021 年 1-3 月较 2020 年 1-3 月增长 42.74%，主要原因是营业

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0,493.16	1,236,043.84
远期结售汇平仓收益	1,216,800.00	362,150.00
合计	1,557,293.16	1,598,193.84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年1-3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1,02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50,722.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1.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注	24,012.6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986,228.0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2,999.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53,228.8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777.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19,451.72	

注：其他主要系收到的个税返还。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9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8	0.45	0.45

公司名称：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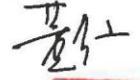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袁敏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红




日期：2021年5月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资产评估、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会计咨询、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年 07 月 2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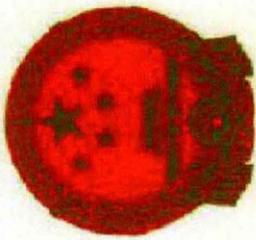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 二日



姓名	刘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11-09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031974110923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10-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哇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4-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0031988030634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3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1-20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黄晓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821990021844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1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03-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020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0204 号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芯微)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力芯微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力芯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力芯微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力芯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力芯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30Z0204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桂迎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晓芸



2021 年 3 月 26 日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子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原料采购、生产管理、仓储管理、市场管理、固定资产投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运作、子公司管理等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

1、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三会一总”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三会一总”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有力保障了“三会一总”的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和监督下，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涵盖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安全生产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人事管理等在内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确定了各职能部门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职能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2）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员工及社会创造价值为基本原则，对公司未来发展进行严谨布局，坚持自主研发，攻克多项关键技术，扩展应用领域，升级现有芯片系列的同时研发新一代高性能模拟芯片。继续保持国内领先的电源管理芯片供应商和智能接口芯片供应商的地位；保持开放的学习文化，接近并超越行业的国际先进技术，努力成为在国际上具有一定影响的高性能模拟芯片供应商。

（3）人力资源

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聘用、考核、培训、晋升、工薪、请（休）假、离职、辞职、辞退、退休、社会保险缴纳等劳动人事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合理的用人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并强化其职业操守，通过建立健全灵活的用人机制，保持企业的生存、发展和创新能力。公司采取定期组织新员工学习、公告栏张贴、高层管理人员身体力行等措施多渠道、全方位地使这些制度得到充分的宣传和有效地落实。

（4）企业文化

“为客户创造价值、提供质优价宜的产品和方案、服务为先”是企业的理念，并努力缔造“和谐、诚信、敬业、创新”的企业文化，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建立企业信用。公司倡导卓越的品质，全体员工充满激情，力求把每一项工作、每一件产品做得更好，向客户提供一流质量和服务的產品。公司塑造自身的社会责任感，公司对员工负责，员工对公司负责，公司不断提高对社会的责任，将通过更多更好地提供就业岗位，依法纳税，满足社会需要来回报社会。

2、风险评估过程

在考虑战略目标、内部控制目标及发展思路、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公司制定和完善了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安全。

（二）主要控制活动

1、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以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包括《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无锡力芯微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 日常经营管理方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基本制度为基础，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原则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定了涵盖采购、生产、销售、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的一系列制度，配合制度及规定，公司对各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说明书，对各岗位工作的内容和职责、工作权限、任职要求、考核项目等予以了明确规定，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为公司规范、高效地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① 采购环节内部控制：公司采购由运行部负责，制定了《采购与生产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等一系列控制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物资采购行为，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深入的行情分析及材料成本结构分析，并对每项成本构成进行询价、比价分析以获得最合理的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

② 生产环节内部控制：针对公司生产特点，公司制定了《采购与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计划流程》、《库房管理规定》和《圆片保管、包装、防护的规定》等一系列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明确了生产、质保、仓储等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通过以上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基本实现了生产经营主要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保障了生产经营业务的合规性和效率性。

③ 销售环节内部控制：公司销售由销售部负责，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销售部工作考核标准》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公司的对外销售行为。通过对职务分离、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实现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最终促成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财务部配备专门会计对库存商品、应收账款进行明细核算和开具发票，对库存商品月末抽盘、年终全面盘点，并与客户定期对账、必要时提示催付货款。

④ 货币资金管理环节内部控制：根据业务循环的特点，立足于货币资金循环中不相容职务分离、分工授权、相互监督制衡、定期检查复核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规范》、《支票管理制度》等制度，配合职责要求明确的岗位说明书，明确规定了出纳人员岗位职责，对货币资金收支业务建立了授权批准程序，对货币资金的入账、划出、记录作出了规定。货币资金管理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相互制约、资金收付稽核的要求得到充分满足，确保了货币资金的安全。

⑤ 投资和筹资环节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程序、登记、保管、处置等，对投资项目的考查、调研、决策、实施、管理、评价等作出详细而明确的规定。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防范了投资风险。

⑥ 研发投入内部控制：公司由设计部负责产品设计、开发的策划和实施，运行部和质量部在适当阶段参与设计和开发评审。公司制定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管理制度及考核标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测试与应用部部门职责及考核方案》、《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门职责》等一系列制度对研发项目的调研、立项、实施、管理、验收等作出详细而明确的规定。研发投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并有效执行，规范了公司的研发活动，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

(3) 会计系统方面。为了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加强财务监督, 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详尽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包括《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货币资金管理规范》、《支票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和《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工作中, 严格按照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操作, 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分析预测和考核工作, 为企业提供了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 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准确、可靠。

2、采用恰当的控制制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 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 主要包括: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和运营分析控制等。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公司在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后, 制定了各部门岗位工作职责, 采取了相应的分离措施, 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 授权审批控制。根据授权的要求, 公司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要求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3) 会计系统控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 加强会计基础工作, 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 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 配备会计从业人员。公司设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对以财务为核心的内部控制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4) 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 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 确保财产安全。

(5) 运营分析控制。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 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 通过采用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 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 发现存在的问题, 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三）重点控制活动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的要求，修订和补充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统一协调各子公司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具体包括：建立了各子公司的业绩考核及激励机制，提高和调动各子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制定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子公司对外担保、签订重大合同等行为。定期取得各子公司月度财务报表和经营管理分析资料，及时检查、了解各子公司经营及管理状况。上述各项制度的建立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和管理风险的控制。

2、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同时制定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项目的考查、调研、决策、实施、管理、评价等作出详细而明确的规定。

3、对担保环节的内部控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借款、担保、发行新股等的授权、执行与记录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规范了公司的融资管理行为，有效地发挥资本运作功能，防范融资风险。对于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专门制定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4、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在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上，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该制度对关联方进行了定义、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交易决策、回避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支持。

5、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公司制订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程序、责任人和一般要求，规范披露所有对公司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信息系统与沟通

为保障信息得到正常有效地沟通，公司投入了充分的人力和财力，制定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为公司治理层、管理层与股东大会之间信息传递与沟通提供了保证。规定了各部门在信息收集处理中的职责，明确了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程序和传递范围，保证了信息得到系统的管理。

在公司内部，通过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 and 例行会议、评审会、跨部门交流会、项目小组会、通告等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地加强公司内部之间的沟通，建立起完善的信息管理体系，促使信息系统人员能够有效地履行公司赋予的职责。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员工之间信息传递迅速、顺畅，沟通便捷、有效。

同时，公司要求各相关部门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现代化方式以及拜访、研讨会、市场调查、展览会、来信来访等传统沟通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债权人、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的沟通，充分获取外部信息，并及时将重要信息传递给公司，有助于公司及时处理外部信息。

（五）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监事会，制定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召开多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系列预案决议等，并提交了工作报告。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依法进行监督，履行了应有的职责。

公司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制定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部对财务收支、经济活动、重大关联交易行为、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并对关键部门采取突击检查形式，以充分确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了有效遵循。经检查确认，

公司的内部控制已按照既定制度执行且执行良好，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内控制度的良好运行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重大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肖厚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六: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刘勇
 Full name: 刘勇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11-09
 Date of birth: 1974-11-09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03197411092310
 Identity card No.: 3408031974110923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10-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桂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4-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0031988030634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3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1-20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黄晓蓉
Full name	黄晓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2-18
Date of birth	1990-02-18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28219900218444X
Identity card No.	3202821990021844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1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03-21
Date of Issuance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020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4-8

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0205 号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芯微）管理层编制的 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力芯微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力芯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力芯微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力芯微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力芯微 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30Z0205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桂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晓芸



2021 年 3 月 26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无动力总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730.51	-82,957.72	-18,433.35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93,165.36	5,423,872.33	7,669,862.32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了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92,925.27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715,992.88	2,143,281.73	
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4,900.00
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687.51	16,184.83	-6,380.45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147.81	41,707.89	54,553.14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163,888.03	7,542,089.06	10,167,626.93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20,802.99	547,751.69	970,533.71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643,085.04	6,994,337.37	9,197,093.22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381,745.83	280,358.47	-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261,339.21	6,713,978.90	9,197,093.22

法定代表人：袁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红

3-2-5-5

3

董红

董红

袁敏印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730.51	-82,957.72	-18,433.35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1、2020 年度

项目	来源	依据	金额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	—	1,183,372.84
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1	财政拨款	*1	4,000,000.00
企业人才培养补助及研发创新补助*2	财政拨款	*2	3,578,100.00
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补助资金*3	财政拨款	*3	250,000.00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	270,220.69
高新区潜力示范应用奖励	财政拨款	—	50,0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财政拨款	—	31,400.00
2019 年度专利奖补资金	财政拨款	—	30,800.00
2020 年无锡高新区飞凤人才计划第三批人才奖励补贴	财政拨款	—	28,000.00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基金	财政拨款	—	13,400.00
无锡人才补助	财政拨款	—	1,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财政拨款	—	56,871.83
合计	—	—	9,493,165.36

大额政府补助文件明细如下：

*1 系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和无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十二批科技发展项目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规[2020]166 号），公司于 2020 年度收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科技发展资金 4,000,000.00 元。

*2 系根据无锡市商务局和无锡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省切块商

务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锡财工贸[2019]117号），公司于2020年度收到无锡高新区管委会企业人才培养补助及研发创新补助3,578,100.00元。

*3系公司于2020年3月与无锡物联网创新促进中心签订合同，研发5G智能终端主板电源芯片技术创新项目，于2020年度收到第一笔补助资金250,000.00元。

2、2019年度

项目	来源	依据	金额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	—	1,927,212.33
2018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1	1,380,000.00
2019年度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2	619,600.00
2018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财政拨款	*3	500,000.00
无锡市2018年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离岸业务奖励	财政拨款	*4	470,600.00
2019年无锡市信息技术（物联网）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5	200,000.00
研发费财政奖励	财政拨款	—	100,000.00
鼓励中小企业上规模奖励	财政拨款	—	100,000.00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	83,660.00
2019年新吴区专利资助	财政拨款	—	15,000.00
2019年度无锡高新区第一批科技创新基金	财政拨款	—	12,400.00
2019年无锡高新区薪酬及购房补贴	财政拨款	—	10,000.00
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六批项目）	财政拨款	—	5,400.00
合计	—	—	5,423,872.33

大额政府补助文件明细如下：

*1系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关于组织2018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经信综合[2018]525号），公司于2019年度收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1,380,000.00元。

*2系根据无锡市财政局和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扶持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锡财工贸[2019]104号），公司于2019年度收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集成电路产

业发展资金扶持资金 619,600.00 元。

*3 系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文件《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17]21 号），公司于 2019 年度收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拨款 500,000.00 元。

*4 系根据无锡市商务局和无锡市财政局文件《无锡市省级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锡财工贸[2018]32 号），公司于 2019 年度收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无锡市 2018 年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离岸业务奖励 470,600.00 元。

*5 系根据无锡市财政局和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9 年无锡市信息技术（物联网）扶持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19]23 号、锡财工贸[2019]81 号），公司于 2019 年度收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无锡市信息技术（物联网）扶持资金 200,000.00 元。

3、2018 年度

项目	来源	依据	金额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	—	1,315,370.32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外包项目补贴	财政拨款	*1	3,000,000.00
2017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2	1,000,000.00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奖励	财政拨款	*3	1,000,000.00
2018 年度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	财政拨款	*4	500,000.00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应用项目补贴	财政拨款	*5	452,600.00
2017 年第二批市物联网产业发展资金	财政拨款	*6	208,000.00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	87,452.00
人才补贴	财政拨款	—	80,000.00
2018 年专利资助	财政拨款	—	26,440.00
合计	—	—	7,669,862.32

大额政府补助文件明细如下：

*1 系根据无锡市商务局和无锡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项目）的通知》（锡商财[2018]208 号、锡财工贸[2018]104 号），

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外包项目补贴 3,000,000.00 元。

*2 系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79 号），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无锡高新区管委会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

*3 系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和无锡市财政局文件《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达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7]307 号、锡财工贸[2017]147 号），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奖励 1,000,000.00 元。

*4 系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无锡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兑现 2018 年度第二批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经信电子[2018]5 号、锡财工贸[2018]108 号），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集成电路产业扶持资金 500,000.00 元。

*5 系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科信局和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 2018 年第四十三批科技创新基金（科技发展专项）的通知》（锡新科发[2018]153 号、锡新财发[2018]332 号），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无锡高新区管委会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应用项目补贴 452,600.00 元。

*6 系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无锡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市物联网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7]20 号、锡财工贸[2017]129 号），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物联网项目补贴 208,000.00 元。

（三）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	—	3,092,925.27

（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远期结售汇	4,936,350.00	-1,485,100.00	—
理财产品收益	1,779,642.88	3,628,381.73	—
合计	6,715,992.88	2,143,281.73	—

(五)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远期结售汇	—	—	-624,900.00

(六)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877.52	17,453.90	—
营业外支出	42,565.03	1,269.07	6,380.45
合计	-41,687.51	16,184.83	-6,380.45

(七)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8,147.81	41,707.89	54,553.14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类别 律师事务所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年 07 月 2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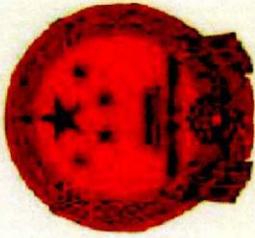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姓名	刘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11-09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031974110923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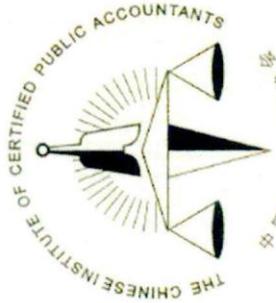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401000301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10-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桂迎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4-21
工作单位	安徽普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0031988030634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3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1-20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黄晓芸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2-18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2821990021844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1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03-21
Date of Issuance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3
一、 律师声明事项.....	3
二、 释 义.....	4
第二节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0
第三节 签署页.....	31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

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评级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二、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公司、力芯微	指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力芯微有限	指	无锡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中盛昌	指	深圳市中盛昌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矽瑞微	指	无锡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亿晶投资	指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亿晶电子	指	无锡亿晶电子有限公司，亿晶投资前身

无锡创投	指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曾用名：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创投	指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曾用名：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永兴达	指	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曾用名：浙江永兴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捷汇富	指	珠海横琴海捷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聚源聚芯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淞银财富	指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平阳温元	指	平阳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泰君安申易一期	指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民投君信	指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平阳艾朋	指	平阳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捷卓越	指	珠海横琴海捷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温纳联行	指	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科达创投	指	无锡市科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东昊创投	指	江苏东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3571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45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48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7月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不超过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
A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每股面值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指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但仍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为力芯微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5.93 万元、1,618.47 万元、3,408.24 万元、1,450.22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电源管理类芯片为主的模拟芯片的研发及销售。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

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8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6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18.47 万元、3,408.24 万元，合计 5,026.7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7,457.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08.2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光大证券出具的《关于力芯微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光大证券认为：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超过 10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第（一）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由亿晶投资、东昊创投、无锡创投以及高新创投共 4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力芯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设立时发起人以力芯微有限净资产中的 48,000,000.00 元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除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任何改制重组合同。力芯微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分立器件的设计、加工、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气机械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电源管理类芯片为主的模拟芯片的研发及销售，发行

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加工、产品销售或上游材料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出资、减资及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照力芯微有限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发行人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发行人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等资产，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综合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与正式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符合缴纳条件的正式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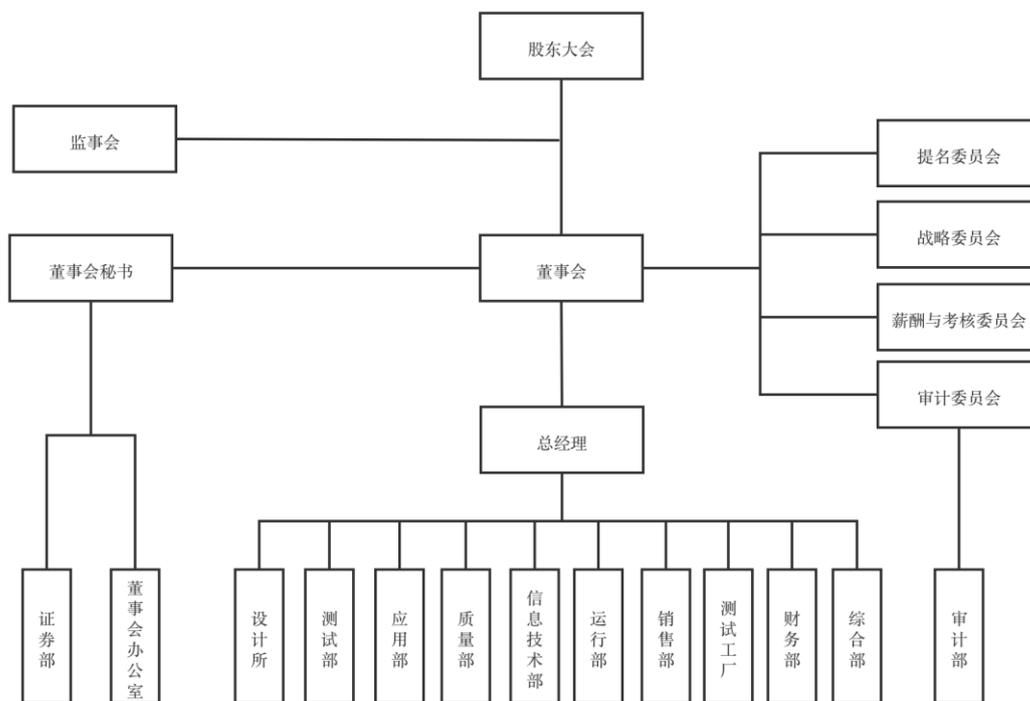
房公积金。根据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 1 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

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	56.25%
2	江苏东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25.00%
3	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2.00	12.75%
4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6.00%
--	合计	4,800.00	100.00%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共有4名。除东昊创投已于2012年7月13日注销外，上述发起人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

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2,773.00	57.77%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2.00	12.75%
3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8.00	8.08%
4	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4.17%
5	珠海横琴海捷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	4.13%
6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0.00	2.92%
7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8%

8	平阳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	2.02%
9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0.00	1.88%
10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0	1.81%
11	平阳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4%
12	珠海横琴海捷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83%
13	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0.52%
--	合计	4,800.00	100.00%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资产已全部投入并移交至发行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亿晶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敏民、毛成烈、周宝明、佴东辉、张亮、汤大勇、汪东、汪芳共8名自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力芯微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力芯微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力芯微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力芯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的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分立器件的设计、加工、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气机械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以电源管理类芯片为主的模拟芯片的研发及销售，与上述经营范围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所有人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200132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	2017.11.17	2017.11.17-2020.11.16

				务局		
2	发行人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JF2018320200008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12.24	2018.12.24-2021.12.24
3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AB18Q0507R5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18.11.16	2018.11.16-2021.11.15
4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AB18E0086R3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18.11.16	2018.11.16-2021.11.15
5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23616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2015.07.02	长期
6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47012	--	2016.05.16	--
7	矽瑞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39627	--	2019.04.03	--
8	矽瑞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191711138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2017.11.27	2020.11.26

注：根据《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三）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涉及部分产品的出口业务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电源管理类芯片为主的模拟芯片的研发及销售，未超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及

《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电源管理类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企业，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亿晶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袁敏民、毛成烈、周宝明、佴东辉、张亮、汤大勇、汪东、汪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6,12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2.75%
2	高新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3,88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8.08%
3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持有无锡创投 99.69%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企业

3.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可以实施控制的企业共有 2 家，其中，中盛昌为全资子公司，矽瑞微为控股子公司。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无其他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相关主体控制的企业，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华宇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创投持股 100% 的企业
2	无锡华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创投持股 100% 的企业
3	无锡云晖智能化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无锡创投持股 98.36% 合伙份额的企业
4	无锡钒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创投持股 89.4% 合伙份额的企业
5	无锡市华鑫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无锡创投持股 80% 的企业
6	无锡市华隆轻金属有限公司	无锡创投持股 58.25% 的企业
7	无锡市科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锡创投持股 51% 的企业，发行人董事郁鹏任该企业董事长，曾用名为无锡市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8	江苏希际数码艺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创投持股 50%，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无锡联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新创投持股 50% 的企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分别为袁敏民、毛成烈、郁鹏、赵志东、刘继斌、李明、于燮康、陈鹏、姚王信。

(2) 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夏勇杰、伍旻、王磊。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公司总经理袁敏民，副总经理毛成烈、汪东、张亮、周宝明，董事会秘书毛成烈，财务负责人董红。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凯美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无锡宏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无锡市华协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江苏省无锡江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无锡江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6	诺华视创电影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无锡锡山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无锡创明传动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无锡锡东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无锡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艾迪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无锡中微掩模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无锡市锡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无锡市北创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苏州瀚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江苏曼荼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江阴市博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无锡知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无锡市芯丰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无锡紫芯集成电路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无锡特威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继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无锡苏芯半导体封测科技服务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燮康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9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燮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0	苏州正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芳的兄弟持股 99%的企业
31	苏州工业园区爱绿灯具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芳的兄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2	苏州艾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芳的弟媳持股 100%的企业
33	无锡恒星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矽瑞微曾 100%持股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34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35	无锡维赛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注销
36	湖南凯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明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注销
37	湖州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继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辞任
38	上海雨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转让、辞任
39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辞任
40	成都锐华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于燮康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辞去董事职务
41	无锡科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于燮康出资 50%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退出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包括原董事赵颖、毛劲虎，监事吴相俊、崔露霞、郁仁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包括采购商品、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实

施细则》等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1项土地使用权及2项房屋产权，发行人子公司中盛昌、矽瑞微各拥有1项租赁房产。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6项注册商标、25项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域名、25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除矽瑞微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09100

26208.X”、“ZL201620315994.0”“ZL201620315993.6”以及“ZL201620280803.1”的专利已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为矽瑞微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外，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下属子公司，包括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拥有的对外投资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矽瑞微部分专利存在质押外，发行人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等，具体情况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以力芯微名义签署，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况，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中无

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力芯微有限设立起算，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况。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的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制定签署并由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生效，并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章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2017 年 5 月，因股东名称发生变动，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5 月，因规范公司治理，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公司章程修订均已获得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并已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现阶段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及修订，符合作为境内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该《章程（草案）》将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效后，将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召开了36次股东大会、44次董事会和39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股东大

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及财务负责人 1 名）和 9 名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更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任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的变动系部分董事从股东单位离职并重新委派选举所致。

2. 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内，发行人监事任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监事的变动系个人原因辞任或离职所致。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离职、辞任所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5. 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3名独立董事，并在《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38287183E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盛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8866082L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矽瑞微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664926957K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境评备案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电源管理类芯片为主的模拟芯片的研发及销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盛昌一直从事芯片的销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矽瑞微一直从事芯片的研发及销售。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从事生产制造活动，其生产均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发行人已取得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给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ANAB18E0086R3M）。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展及科技储备基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环评备案及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购置土地、房产。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方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与他人签订合同，其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袁敏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袁敏民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约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制定原则、决策机制等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正本一式6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35
第二节 正 文	36
一、《第一轮问询函》之“1. 关于实际控制人”	36
二、《第一轮问询函》之“2. 关于专利”	42
三、《第一轮问询函》之“7. 关于达亚电子”	51
四、《第一轮问询函》之“8. 关于收购矽瑞微及商誉”	58
五、《第一轮问询函》之“20. 关于政府补助”	66
六、《第一轮问询函》之“21. 关于募投项目”	71
七、《第一轮问询函》之“25. 关于其他”	82
第三节 签署页	87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7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于2020年8月20日下发了《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95号）（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报告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第一轮问询函》之“1. 关于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敏民、毛成烈、周宝明、佴东辉、张亮、汤大勇、汪东、汪芳，上述八人合计持有亿晶投资 84.30% 的股权，并通过亿晶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8.70% 的股权，上述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国有股东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75% 的股份，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08%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0.83% 的股份。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存在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请发行人说明：（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分歧，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2）最近 2 年内，上述两名国有股东在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方面的影响，进一步说明上述国有股东是否具有实际控制权，袁敏民等 8 人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3）袁敏民等 8 人与上述国有股东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该等协议安排是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存在重大影响；（4）涉及国有股东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并请提供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事项合规性的函》；（5）上述国有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是否存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分歧，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历次一致行动人会议决议、亿晶投资及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亿晶投资出具的说明，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中的表决规则在亿晶投资股东会层面上进行表决，并最终形成在力芯微股东大会层面的表决意见，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中表决规则及表决程序的情形，亦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分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履行表决程序，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而对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采取一致行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过纠纷或分歧，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的情形。

（二）最近 2 年内，上述两名国有股东在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方面的影响，进一步说明上述国有股东是否具有实际控制权，袁敏民等 8 人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

1、上述两名国有股东不具备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两名国有股东在公司章程、协议等方面不存在涉及控制权的特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无锡创投及高新创投投资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发行人《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的基本制度，上述两名国有股东均应按其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的特殊权利。此外，上述两名国有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有关国有股东控制权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其他安排。

（2）两名国有股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中不具有实际控制权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最新《股东名册》，无锡创投直接持有发

行人 12.75% 股份，高新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8.08% 股份，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所对应的表决权均不过半数，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现有董事成员 9 名，其中，董事郁鹏为无锡创投提名，赵志东为高新创投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后担任。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两名国有股东及其提名董事均出席了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两名国有股东及其提名董事未曾对涉及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利润分配等重大决策议案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议，亦不存在因上述两名国有股东或其提名的董事行使表决权时投反对票或其他情形而导致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未能通过的情形。

此外，两名国有股东未向发行人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其无法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形式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上述两名国有股东对发行人不具有实际控制权。

2、袁敏民等 8 人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

亿晶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7.77%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袁敏民、毛成烈、周宝明、佘东辉、张亮、汤大勇、汪东、汪芳八人合计持有亿晶投资 84.30% 的股权，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八人能够控制亿晶投资对发行人 57.77% 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报告期内，袁敏民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毛成烈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周宝明、张亮、汪东一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其他人员也均在发行人或亿晶投资任职。因此，上述八人对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两名国有股东对发行人不具有实际控制权，袁敏民等 8 名自然人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

(三) 袁敏民等 8 人与上述国有股东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该等协议安排是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存在重大影响

无锡创投是以支持、孵化符合国家产业技术导向的高科技技术人才的创业，实现技术成果产业化为宗旨的国有投资公司；高新创投则是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为原则的国有投资公司，其入股发行人均以支持本地科技型企业或团队的创业和发展为目的，而非获取控制权。本所律师核查了袁敏民等 8 人与上述两名国有股东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袁敏民等 8 人与上述两名国有股东等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有关控制权的其他安排。

(四) 涉及国有股东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国有股东公司章程及会议决议、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评估备案及主管机关确认文件，同时对上述两名国有股东进行了访谈，无锡创投在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2004 年 6 月 12 日及以后)或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2005 年 6 月 18 日及以后)的对外投资审批由董事长签字后生效，高新创投的董事会有权决定其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涉及上述两名国有股东的历次股权变动已经有权机关或机构审批，并执行了必要的评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审批	是否评估、备案
1	2004 年 9 月，力芯微有限增资 600 万元，无锡创投以及高新创投各投资 300 万元，无锡创投以及高新创投股权变动	是	是
2	2004 年 12 月，科达创投将股权转让给无锡创投，无锡创投股权变动	无锡市政府锡政发[2003]212 号文、市科技局意见函(锡科计[2004]151 号)	国有股东间吸收合并，不涉及
3	2006 年 3 月，无锡创投、高新创投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廖勇，无锡创投、高新创投股权变动	是	是
4	2008 年 1 月，力芯微有限增资 400 万元，由东昊创投投资，无锡创投、高新创投股权间接变动	--	是
5	2012 年 3 月，东昊创投退出，力芯微减	--	是

	资 800 万元，无锡创投、高新创投股权间接变动		
6	2015 年 12 月，亿晶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高新创投，力芯微增资 800 万元，由永兴达等投资，无锡创投股权间接变动、高新创投股权变动	是	是

2017 年 4 月 1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7]31 号），确认“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国有股东的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审批，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备案程序，相应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事项合规性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法律依据充分。

（五）上述国有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是否存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国有股东无锡创投及高新创投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国有股东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同时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创投、高新创投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等业务，不存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国有股东	控制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
1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华宇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无锡华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无锡云晖智能化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和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无锡钜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于2020年8月注销	否
	无锡市华鑫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小额贷款	否
	无锡市华隆轻金属有限公司	铝粉的制造及销售;金属镁锭、钝化镁、镁粉设备、电热管及配件、炉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镁粉的制造及销售	否
	无锡市科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	融资担保	否

			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希际数码艺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自有资金的对外投资;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动画设计制作技术研发;电子计算机、动画设计制作技能培训服务(不含发证);服饰、玩具、工艺品、文教用品的设计、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创卡通动漫形象的设计、卡通动漫品牌的推广应用	否
		无锡联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精细化学中间体、特种表面活性剂、特种助剂、化学新材料、特种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技术服务。(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品,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已吊销,未实际经营	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两名国有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二、《第一轮问询函》之“2.关于专利”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矽瑞微将 4 项专利权出质,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斩波放大电路及多级放大系统”为发行人、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共有，“编程器以及电子雷管的延期时间设定方法”的发明专利为发行人、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共有，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属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共有专利的背景情况，是否属于双方共同研发的成果，该等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涉及相关产品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2）发行人与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共有专利，同时向其销售产品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相关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矽瑞微将 4 项专利权出质的具体情况，该等专利对矽瑞微、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是否属于核心专利；（4）结合矽瑞微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说明矽瑞微是否存在丧失质押专利的风险，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共有专利的背景情况，是否属于双方共同研发的成果，该等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涉及相关产品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

1、共有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与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燃一”）、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迈克”）合作研发的相关协议，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云南燃一、盛迈克均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客户。其中，云南燃一是专业从事雷管等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盛迈克是一家专业从事压力传感器及变送器的生产、销售的企业。上述客户基于业务需要向发行人提出特定产品的开发需求，双方约定开发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共有，从而形成了两项共有专利，具体背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共有专利形成背景
1	编程器以及电子雷管的延期时间设定方法	发行人、云南燃一	<p>1、随着数码电子雷管在国内的逐步推广，云南燃一需要芯片设计企业为其研发可实现雷管电子化控制的芯片模组及配套设施。2014年，发行人与云南燃一约定，由发行人利用其高可靠性、高稳定性芯片的设计能力为云南燃一开发符合其要求的雷管电子芯片模组及编程器等配套设施（简称“编程组网控制器”）。</p> <p>2、双方约定经共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所申报的专利为双方共有。上述产品开发中，编程器系由云南燃一提供组装工艺试验及参数、发行人提供编程技术来共同实现，其他内容则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实现。开发完成后，双方于2015年末就编程器开发成果提交专利申请并形成了本项共有专利。</p> <p>3、上述研发完成、产品通过认证后，发行人向云南燃一批量销售相应产品。</p>
2	斩波放大电路及多级放大系统	发行人、盛迈克	<p>1、根据盛迈克在压力传感器生产上的需求，发行人为其设计传感器灵敏放大电路，经验收通过后，向盛迈克批量供应。</p> <p>2、上述合作开发中，双方形成了本项共有实用新型专利，属于双方共同研发成果。</p>

根据云南燃一出具的确认函：“‘编程器以及电子雷管的延期时间设定方法’系力芯微为云南燃一开发特定产品而形成的共有专利；基于专利形成的产品为第一代编程组网控制器，经验收通过由力芯微向云南燃一批量销售，2018年末至今，云南燃一已不再采购该类产品。云南燃一后续向力芯微采购的第二代编程组网控制器与该共有专利无关。对于该共有专利，力芯微无需向云南燃一支付专利使用费，云南燃一也不存在已发生的或计划发生的单独使用该专利生产产品或授权给第三方使用等情况；双方一直以来遵守共有专利相关权利义务，不存在共有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盛迈克出具的确认函：“‘斩波放大电路及多级放大系统’系力芯微为盛迈克开发特定产品而形成的共有专利，力芯微为盛迈克供应的该专利相关产品为传感器灵敏放大电路，验收通过后，由力芯微向盛迈克批量销售；对于该共有专利，力芯微无需向盛迈克支付专利使用费，盛迈克也不存在已发生的或计划发生的单独使用该专利生产产品或授权给第三方使用等情况；双方一直以来遵守共

有专利相关权利义务，不存在共有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的两项共有专利均系为客户开展特定产品开发而形成的，专利相关产品均销售给相应客户；发行人在专利形成过程中发挥主要研发作用，专利的共有方负责工艺试验、目标参数设定等导向作用，属于双方共同研发成果；各共有专利权人遵守共有专利相关权利义务，不存在共有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共有专利在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及相关产品收入、毛利等情况

2017-2018年间，发行人与云南燃一的共有专利用于向云南燃一销售第一代编程组网控制器，该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均小于0.2%。随着市场需求变化，第一代编程组网控制器已无法满足下游应用需求，云南燃一向发行人采购基于不同工作原理、与共有专利无关的第二代编程组网控制器。报告期各期，相关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第一代编程组网控制器销售收入(万元)	-	-	19.17	7.69
第一代编程组网控制器销售收入占比	-	-	0.06%	0.0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盛迈克的共有专利用于向盛迈克销售传感器灵敏放大电路，该产品各期收入及毛利占比均小于1%。报告期各期，相关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传感器灵敏放大电路销售收入(万元)	27.11	94.92	89.43	125.97
传感器灵敏放大电路销售收入占比	0.24%	0.20%	0.26%	0.42%

综上，发行人共有专利用于向共有专利权人销售相关产品，收入及毛利规模及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

(二) 发行人与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共有专利，同时向其销售产品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相关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行业信息及公开资料，取得了云南燃一出具的确认函，

并对云南燃一、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与云南燃一合作的商业背景

云南燃一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主要从事民用爆破器材的制造、销售等业务，为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民爆集团”）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根据民爆第一资讯数据显示，云南民爆集团 2018 年工业炸药年产量分别位居市场第一位，为国内知名的民爆产品、器材生产企业。

云南燃一系集团内工业雷管、电子雷管主要生产企业，随着数码电子雷管在国内的逐步推广，云南燃一需要寻求芯片设计企业为其供应实现雷管电子化控制的芯片模组及配套设施；而发行人长期致力于模拟芯片的研发及销售，具备丰富的开发经验和技術积累，有能力为云南燃一开发相应产品。

由本题“（一）上述共有专利的背景情况，是否属于双方共同研发的成果，该等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涉及相关产品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中相关回复内容可知，发行人系根据云南燃一的特定需求进行产品开发，除第一代编程组网控制器为合作开发并形成共有专利外，其余产品为自主开发。产品验收通过后，发行人向云南燃一销售，具备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根据云南燃一的特定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其中部分产品因合作开发而形成共有专利，产品开发后向其批量销售，具备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随着下游市场电子雷管逐步替代传统雷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云南燃一销售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19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末有关电子雷管全面替代传统雷管政策的推行，下游需求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云南燃一交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金额	320.40	59.61%	1,639.42	448.58%	298.85	25.59%	237.95

发行人与云南燃一交易金额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1) 随着电子雷管对传统雷管的逐步替代,国内电子雷管产量快速上升,使得智能组网延时管理单元等产品的下游需求快速增加

由于电子雷管具有传统雷管无法比拟的安全性和管控功能,其安全系数高、管理环节方便、社会危害系数低,可实现火工品的闭合管理,更适应当前爆破行业发展趋势,逐步实现对传统雷管的替代。

2018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以下简称“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在贵州省贵阳市联合召开民爆行业智能制造现场推广会,其中要求全力推广应用电子雷管,各省、区、市电子雷管使用率每年递增不得低于20%,到2022年基本实现电子雷管全面使用。2018年12月,公安部、工信部发布《关于贯彻执行〈工业电子雷管信息管理通则〉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各地公安机关、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大力推广应用电子雷管,确保实现2022年电子雷管全面使用的目标。上述支持政策的推出使得电子雷管市场规模出现快速增长。根据民爆第一资讯数据显示,2019年电子雷管产量为0.60亿发,较2018年度的0.16亿发增长了275.00%。

由于智能组网延时管理单元具备雷管起爆延期时间控制、起爆能量控制功能,是电子雷管的核心,因此,随着下游电子雷管产量的大幅上升,使得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出现快速增长。

(2) 云南燃一系国内民爆领域知名企业,其电子雷管产量随着市场快速增长,对智能组网延时管理单元需求也相应增长

在公安部、工信部要求实现电子雷管快速推广的背景下,云南民爆集团电子雷管产量实现了快速增长。根据民爆第一资讯数据显示,2019年,云南民爆集团电子雷管产量为335万发,同比增长266%,全国排名第7位。根据云南燃一出具的确认函,云南燃一2019年电子雷管产量同比增长约408%,从而其对智能组网延时管理单元需求大幅增加。

发行人自2015年末完成产品开发并通过云南燃一认证后,自2016年开始向云南燃一批量供应智能组网延时管理单元。2019年度,随着云南燃一电子雷管产量的大幅增加,其对智能组网延时管理单元需求相应增长,使得发行人对其销

售金额大幅上升。

综上，发行人向云南燃一销售金额的增长符合行业背景及客户需求，具备商业合理性。

3、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云南燃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智能组网延时管理单元（包括电子雷管芯片模组、编程组网控制器等产品），其中电子雷管芯片模组各期占比均超过 90%。电子雷管芯片模组主要由专用芯片、ESD 保护元件、整流滤波电路、发火电容、药头检测、发火控制电路组成。对于不同电子雷管生产企业而言，由于其组装需求、生产工艺有所区别，除电子雷管芯片模组中的专用芯片外，客户对其他配置需求有所不同。因此，电子雷管芯片模组具备个性化差异，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差异较大，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根据壶化股份（证券代码：003002）招股说明书披露，壶化股份已核准的数码电子雷管产能为 550 万发/年，为国内主要的电子雷管生产企业。发行人对云南燃一销售的电子雷管芯片模组与壶化股份所公告的向市场第三方采购电子雷管芯片模组的数量、价格对比测算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电子雷管芯片模组销售数量（万只）	65.88	313.18	51.13	36.24
壶化股份电子雷管芯片模组采购数量（万只）	-	243.05	4.10	3.60
考虑配置差异后价差=（发行人对云南燃一销售的电子雷管芯片模组均价+贴片发火元件的市场价格）/壶化股份电子雷管芯片模组采购均价-1	-	-2.86%至 4.29%	-14.43%至 -8.66%	-20.09%至 -15.42%
价格差异原因	-	价格差异较小	壶化股份本期采购量较小；云南燃一采购数量较大，发	壶化股份采购价格更贵的国外进口芯片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行人给予了一定优惠	

注：产品配置差异指根据云南燃一需求，发行人向其销售的电子雷管芯片模组配置中不包含贴片发火元件。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对云南燃一销售的电子雷管芯片模组价格与壶化股份向市场第三方采购电子雷管芯片模组的价差主要系产品配置区别、采购数量差异所致，随着采购数量的接近，价格差异也在减少，价格具备合理性。此外，根据云南燃一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云南燃一基于市场定价原则，经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与云南燃一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

4、发行人与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2016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云南燃一签署销售框架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除该销售框架协议外，发行人与云南燃一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三) 矽瑞微将 4 项专利权出质的具体情况，该等专利对矽瑞微、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是否属于核心专利

1、矽瑞微将 4 项专利权出质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矽瑞微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同时对矽瑞微总经理、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为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1月27日，矽瑞微与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32100720180000694），约定以矽瑞微专利权作价人民币430万元，为矽瑞微自2018年11月27日至2021年11月26日期间与农业银行形成的最高额为430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矽瑞微对农业银行待偿还借款余额为100万元。上述受质押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名称	权利类型
1	开关电源电感电流控制技术	发明

2	一种具有过流保护和开路保护的驱动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3	一种恒流功率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4	用于驱动电路的抗干扰保护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5日, 矽瑞微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2、质押专利对矽瑞微、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是否属于核心专利

本所律师核查了矽瑞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同时对矽瑞微及发行人总经理、研发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上述质押专利主要用于矽瑞微部分产品的设计、生产, 相关技术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简介	对生产经营的作用
开关电源电感电流控制技术	采用智能关断时间控制器自动调整功率开关的关断时间以控制功率级中电感开启时刻的电流	主要用于矽瑞微部分产品, 能够减少产品外围器件同时, 保持高性能
一种具有过流保护和开路保护的驱动控制电路	采用该种结构的具有过流保护和开路保护的驱动控制电路, 通过设置过流保护和开路保护, 对驱动控制电路和负载进行多重保护	主要用于矽瑞微LED线性产品的缺陷保护, 但相关产品尚未规模生产
一种恒流功率控制电路	包括检测模块、恒流控制模块、反馈模块以及控制模块, 采用改种结构的恒流功率控制电路结构简单, 确保电流稳定、输出功率可控, 提高电路抗干扰性	用于矽瑞微部分产品中, 实现LED开关电路的控制
用于驱动电路的抗干扰保护电路结构	包括抗干扰模块和过载过流保护器, 该种结构可提高电路抗干扰能力, 避免干扰信号使可控硅寿命降低的情形	用于矽瑞微可控硅产品中, 提高产品抗干扰性

此外, 质押专利相关产品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 该类产品收入未纳入核心技术收入计算; 此外, 质押专利产品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小, 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质押专利相关产品收入(单位: 万元)	101.08	645.99
质押专利相关产品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	0.88%	1.3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质押专利主要应用于矽瑞微产品的设计、生产，其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小，且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及核心技术收入无关，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四) 结合矽瑞微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说明矽瑞微是否存在丧失质押专利的风险，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

根据矽瑞微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9002102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矽瑞微对农业银行待偿还借款余额为1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20年12月3日。根据矽瑞微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3月31日，其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3月/2020.3.31
流动资产（万元）	744.52
总资产（万元）	842.53
营业收入（万元）	112.73
经营性现金流入（万元）	285.25
流动比率（倍）	1.89
资产负债率	54.20%

由上表可知，矽瑞微流动比率较高，具备清偿能力。同时，矽瑞微经过近两年的研发投入，2020年下半年预计有三款新产品可以投放市场，新产品的量产将促进营业收入的增长。上述借款到期前，矽瑞微将合理规划资金，确保按时偿还借款。此外，针对上述借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敏民、矽瑞微研发负责人喻明凡亦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质押专利提供的质押担保的借款余额较小，矽瑞微流动比率较高，具备清偿能力；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敏民、矽瑞微研发负责人喻明凡已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矽瑞微不存在丧失质押专利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第一轮问询函》之“7.关于达亚电子”

报告期各期，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苏州达亚成立于 2008 年，设立之初曹咏春（实际控制人汪芳兄弟汪俊的配偶）出资 100 万，后续由张桂英（汪俊的母亲）认缴增资 400 万。2015 年，汪俊选择退出，由曹咏春与张桂英将股权转让给范荣、陈萍。

请发行人说明：（1）曹咏春、张桂英对外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受让方范荣、陈萍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属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2）发行人对达亚电子销售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达亚电子最终销售情况；（3）达亚电子除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曹咏春、张桂英对外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受让方范荣、陈萍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属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达亚电子是国内具备较好的规模和实力的半导体产品代理商，在业内具备一定的市场资源和专业能力。发行人为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与达亚电子基于市场化原则开展合作，通过达亚电子销售开拓和维护的客户多为知名的消费电子品牌或 ODM 厂商。

1、曹咏春、张桂英对外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了苏州达亚、香港达亚的工商资料，并对范荣、陈萍、汪俊及公司销售人员等人员进行了访谈，达亚电子是由范荣、陈萍等根据各自的资源经营的贸易公司，设立至今，主要由范荣、陈萍等负责经营管理，其中范荣负责整体发展、陈萍负责内务和日常运营，为达亚电子实际控制人。汪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芳的兄弟）由于曾积累了部分苏州本地的传统手机 ODM 客户渠道而参与了达亚电子早期的销售工作。经范荣、陈萍、汪俊等人协商，苏州达亚设立之初曹咏春（汪俊配偶）实缴出资 100 万元，后续由张桂英（汪俊母亲）认缴增资 400 万元；香港达亚则由曹咏春认缴出资 1 万港币，主要是根据部分国内厂商海外市场需求设立，曹咏春、张桂英不实质参与达亚电子的日常经营。

随着手机市场的更迭,传统手机被智能手机所替代,汪俊原有客户(传统翻盖手机的 ODM 客户为主)的业务逐渐萎缩;同时,随着达亚电子的业务发展,其业务重心逐步转移至产业更为集中的北京、深圳、上海等地,下游市场领域也逐步扩大。由于汪俊无法为达亚电子带来新的业务资源且其本身还在经营其他领域,精力有限,故选择退出,体现为由曹咏春与张桂英将持有的达亚电子股权转让给范荣、陈萍。

2015 年 10 月 8 日,曹咏春及张桂英将其各自持有的苏州达亚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非关联方陈萍、范荣;2015 年 11 月 23 日,曹咏春将其持有的香港达亚股权转让予范荣。根据本所律师对范荣、陈萍、汪俊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价款支付凭证,本次受让股权资金来源于受让方自有资金,股权转让已支付对价。

2、受让方范荣、陈萍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由本题“1、曹咏春、张桂英对外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中回复可知,达亚电子设立至今,主要由范荣、陈萍等负责经营管理,为达亚电子实际控制人,其中范荣负责整体发展、陈萍负责内务和日常运营。汪俊仅参与了达亚电子的早期销售工作,2015 年股权转让后,不在达亚电子持有任何权益及参与经营管理。曹咏春、张桂英自始未实质参与达亚电子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对范荣、陈萍、达亚电子采购人员的访谈及范荣、陈萍、达亚电子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达亚电子及达亚电子的股东(即范荣、陈萍)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曹咏春、张桂英对外股权转让具备合理的背景,且已支付对价;达亚电子设立至今,范荣、陈萍为达亚电子实际控制人,2015 年股权转让后,汪俊、曹咏春、张桂英均不在达亚电子持有任何权益或参与经营管理,达亚电子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发行人对达亚电子销售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达亚电子最终销售情况

1、发行人对达亚电子销售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1) 经销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直销占比超过 70%, 但为拓展销售渠道, 发行人将经销模式作为直销模式的补充。经销模式下, 经销商可以快速将产品推向更多的终端客户和应用领域, 有利于扩大市场覆盖面并提高品牌宣传力度, 同时也分担了发行人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下的新客户开拓压力。

(2) 达亚电子是国内具备较好的规模和实力的半导体产品经销商

经核查苏州达亚及香港达亚的工商档案及注册证书, 达亚电子成立于 2008 年, 主要从事半导体产品代理销售业务, 代理的产品以手机产业为核心, 并覆盖移动通讯、消费电子和 LED 照明领域。达亚电子在多年的业务积累中储备了丰富的终端客户资源, 是国内具备较好的规模和实力的半导体产品代理商, 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5.4 亿元。发行人与达亚电子的合作正是基于达亚电子的客户资源有助于发行人拓展业务、提升品牌知名度。目前, 发行人通过达亚电子销售的终端客户包括小米、传音、龙旗、华勤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或 ODM 厂商。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将经销模式作为直销模式的补充, 而达亚电子是国内具备较好规模和实力的半导体产品经销商, 发行人对达亚电子销售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对达亚电子毛利率水平合理、销售价格公允

(1) 发行人对达亚电子销售毛利率合理

①发行人对达亚电子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向达亚电子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同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9%左右, 处于合理区间。由于经销商主要系在终端客户定价的基础上, 与发行人协商价格, 各期发行人向达亚电子销售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终端客户定价及不同毛利率的产品销售占比变化所致, 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向达亚电子的销售毛利率	21.86%	17.65%	12.70%	20.98%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29.79%	25.98%	25.45%	28.53%
差异(百分点)	-7.93	-8.33	-12.75	-7.55

2018 年度发行人向达亚电子销售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某款手机充电接口过压防护芯片经由达亚电子进入终端大客户的供应链体系，该类产品销售金额占向达亚电子销售总额的比例由 2017 年的 17.87% 提升至 2018 年的 37.81%。同时，为进入大客户供应链体系需在价格上给予优惠，终端定价较低，加上发行人未及时调整工艺降本，使得产品销售毛利率水平较低（仅为 8.77%），导致发行人向达亚电子的整体销售毛利率较低。

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发行人通过工艺升级推出新款手机充电接口过压防护芯片等新产品，该类产品面积更小，成本更低，毛利率水平较高；而毛利率较低的原手机充电接口过压防护芯片销售金额占对达亚电子销售总额比例逐步降低，产品结构的优化使得对达亚电子的毛利率有所回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达亚电子销售的毛利率低于同期公司综合毛利率 9% 左右，处于合理区间，对其毛利率变化符合公司客户开拓策略及产品结构变化，具备合理性。

②达亚电子销售毛利率空间

经核查达亚电子对主要终端客户销售的发行人主要型号产品的相关合同，以及达亚电子关于销售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的确认函可知，达亚电子对主要终端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空间为 5%-10%，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对达亚电子销售价格公允

达亚电子为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终端客户为小米、传音、龙旗、华勤等知名企业，其采购数量通常较大，主要型号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终端客户定价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对达亚电子该类产品销售参考对直销大客户定价，各期差异较小。以对达亚电子销售的两款主要的电源转换芯片为例，具体对比情况如下：（单位：万颗、元/颗）

产品 1	对达亚电子		对直销大客户		价差
	销售数量	平均价格	销售数量	平均价格	

2020年1-3月	2,515.00	0.0758	3,591.00	0.0771	-1.69%
2019年度	7,013.00	0.0746	13,047.00	0.0766	-2.61%
2018年度	3,126.00	0.0745	9,881.00	0.0743	0.27%
2017年度	1,378.00	0.0807	5,570.00	0.0770	4.81%
产品2	对达亚电子		对直销大客户		价差
	销售数量	平均价格	销售数量	平均价格	
2020年1-3月	1,558.00	0.0751	8,079.00	0.0771	-2.59%
2019年度	3,370.00	0.0749	40,981.00	0.0763	-1.83%
2018年度	1,668.00	0.0757	27,238.00	0.0745	1.61%
2017年度	268.40	0.0807	14,487.00	0.0766	5.35%

注：价差=该产品对达亚电子销售平均价格/对直销大客户销售平均价格-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达亚电子该两款销售金额较大的产品型号，系参考直销大客户策略协商定价，并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而逐渐降价，价格逐渐低于直销大客户，符合商业逻辑，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对达亚电子毛利率水平合理，达亚电子销售毛利率空间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对达亚电子销售价格公允。

3、达亚电子最终销售情况

(1) 达亚电子各期整体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

本所律师取得了达亚电子提供的经销商核查表，并对达亚电子及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达亚电子销售情况及达亚电子最终销售情况如下：（单位：万颗）

期间	对达亚电子销售	达亚电子期末库存	达亚电子对外销售	对外销售占比
2017年度	11,197.90	1,790.42	10,776.49	96%
2018年度	13,720.30	1,770.14	13,742.13	100%
2019年度	32,553.90	2,225.52	32,198.31	100%
2020年 1-3月	10,467.08	2,838.59	9,758.08	99%

注：2017年对外销售占比=当期达亚电子对外销售数量/发行人对达亚电子销售数量；其他各期对外销售占比=当期达亚电子对外销售数量/（发行人对达亚电子销售数量+达亚电子前一期期末库存-当期期末库存）。

(2) 主要终端客户知名度高，需求大

达亚电子终端客户主要为小米、传音等下游知名消费电子企业或华勤、龙旗等 ODM 厂商，业务规模较大，具备较高的采购需求。根据达亚电子出具的经销商核查表，及对达亚电子主要终端客户小米、传音、华勤、龙旗进行的访谈、函证，报告期内，达亚电子向主要终端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数量及占达亚电子对外销售发行人产品总量的比例情况如下：（单位：万颗）

终端客户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小米、传音、华贝、龙旗	9,077.55	93.02%	25,718.50	79.88%	8,089.62	58.87%	3,116.02	28.91%
锐伟、大唐、旗开、辉焯、中诺	-	-	160.4	0.50%	1,085.60	7.90%	3,050.48	28.31%
合计	9,077.54	93.03%	25,878.90	80.37%	9,175.22	66.77%	6,166.50	57.22%

注 1：小米包括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XIAOMI H.K. LIMITED；

注 2：传音包括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深圳传音制造有限公司；

注 3：华贝为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注 4：龙旗系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注 5：锐伟、大唐、旗开、辉焯、中诺分别指锐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电信（香港）有限公司、旗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深圳辉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达亚电子采购的发行人产品各期对外销售情况良好，主要终端客户知名度高，需求大，不存在经销商为发行人压货的情形。

(三) 达亚电子除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1、达亚电子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情况

根据达亚电子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达亚电子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产品类别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供应商 1	光传感器	25%	17%	10%	6%
力芯微	电源管理芯片	17%	21%	16%	15%
供应商 2	发光二极管	12%	24%	26%	27%

供应商 3	闪光灯	3%	6%	5%	7%
供应商 4	地磁传感器	2%	5%	8%	16%
合计		59%	73%	65%	7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达亚电子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半导体材料,其中,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15%、16%、21%、17%。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与达亚电子报告期内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2、达亚电子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达亚电子、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亚电子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四、《第一轮问询函》之“8.关于收购矽瑞微及商誉”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于 2018 年收购矽瑞微,公司直接持有矽瑞微 45.39% 股份,并通过与朱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矽瑞微 5.45% 股份,合计控制矽瑞微 50.84% 股份。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矽瑞微形成商誉 366.08 万元。根据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19 年末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并执行商誉减值测试,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收购矽瑞微的具体情况,收购矽瑞微的原因,矽瑞微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系,是否有利于公司发展、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 2018 年收购矽瑞微的具体时间、过程、背景以及后续整合、管理情况,发行人与朱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矽瑞微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可以实质控制矽瑞微;(2) 矽瑞微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

测试表的复核及审批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值的具体方法、选取的关键参数及其合理性、减值测试过程、减值测试结果及其合理性；（4）结合报告期内矽瑞微的经营业绩及其与是否完成业绩目标等方面的情况，进一步说明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合理性和充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8 年收购矽瑞微的具体时间、过程、背景以及后续的综合、管理情况，发行人与朱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矽瑞微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可以实质控制矽瑞微

1、收购矽瑞微的背景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矽瑞微相关人员，发行人收购矽瑞微的背景情况如下：

AC/DC 即交流-直流转换器，是一种应用广泛的电源转换芯片。发行人多年来通过自主开发，持续在电源管理领域拓展产品系列，但受研发团队的精力限制，2018 年之前发行人在转换器（AC/DC）中投入的研发力量较少，有意通过外延式并购加强在 AC/DC 方面的布局。

矽瑞微原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代码：832957.OC），是一家主要从事 LED 照明光源驱动的 AC/DC 等集成电路的设计、销售的 Fabless 模式的设计公司。矽瑞微以喻明凡为主的技术团队在多年的研发中形成了开关电源电感电流控制技术专利，在 AC/DC 的研发上有一定的技术积累。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矽瑞微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38.48	2,746.38	2,340.43
净利润（万元）	-379.50	-785.59	17.82
研发费用（万元）	351.03	342.96	284.98
研发费用占比	20.19%	12.49%	12.18%
毛利率	30.66%	27.76%	36.14%

注：矽瑞微的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发行人经过对矽瑞微在 AC/DC 上的研发经验、所处研发阶段和技术积累进行考察和充分评估后，认为由喻明凡为主的研发团队具备一定的正向研发能力，且能为发行人产品线和研发带来补充。此外，发行人多年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小家电、照明领域的客户资源，且与全球排名领先、工艺先进且成熟度高的主流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企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在矽瑞微实现研发突破后，将已有的客户、供应商资源进行有效对接。

基于以上原因，发行人于 2018 年与喻明凡等人达成了收购矽瑞微的意向，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

2、收购矽瑞微的主要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矽瑞微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收购矽瑞微过程中签署的协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始单据、与朱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及矽瑞微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及矽瑞微相关人员，发行人收购矽瑞微的主要过程如下：

发行人在谈判过程中，充分考虑矽瑞微产品开发所处的阶段、原股东的实际情况、收购成本等因素，采取了分步骤收购控股权及一致行动的方式实施控制。2018 年，发行人以 612.79 万元收购了顾耀葵、王卫华、潘伟钢、无锡矽瑞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矽瑞咨询”）所持有的矽瑞微 453.92 万股股份，收购完成后直接持有矽瑞微 45.39% 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 5.45% 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实现对矽瑞微的控制。具体过程如下：（单位：万股、万元）

事项	出让方股东名称	出让股份	持股比例	对价
1、收购顾耀葵、王卫华、潘伟钢、矽瑞咨询所持有的 21.70% 的股权	顾耀葵	30.35	3.04%	40.97
	王卫华	40.78	4.08%	55.05
	潘伟钢	7.85	0.79%	10.59
	矽瑞咨询	138.03	13.80%	186.34
2、收购顾耀葵、王卫华、潘伟钢所持有的 23.69%	顾耀葵	91.05	9.11%	122.92
	潘伟钢	23.54	2.35%	31.78

的股权	王卫华	122.33	12.23%	165.14
合计		453.92	45.39%	612.79

(1) 收购顾耀葵、王卫华、潘伟钢、无锡矽瑞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 21.70% 的股权

由于 2018 年上半年顾耀葵、王卫华、潘伟钢三人担任矽瑞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根据《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要求，上述三人在任职期间转让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矽瑞微股份的 25%。经各方商议，发行人先行收购上述三人所持部分股份，剩余部分待上述三人离职 6 个月期限届满后收购。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同意收购顾耀葵、王卫华、潘伟钢持有的矽瑞微 789,718 股股份（即前述三人各自持有的矽瑞微股份的 25%），及矽瑞咨询持有的矽瑞微 1,380,298 股股份。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与顾耀葵、王卫华、潘伟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并随后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收购了顾耀葵、王卫华、潘伟钢所持矽瑞微股份，支付相应对价。同日，发行人与矽瑞咨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款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支付完毕。

上述事项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有矽瑞微 21.70% 股权。

(2) 收购顾耀葵、王卫华、潘伟钢所持有的 23.69% 的股权

顾耀葵、王卫华、潘伟钢于 2018 年 6 月 8 日辞去其所担任的矽瑞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根据《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要求，股票限售期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同意收购顾耀葵、王卫华、潘伟钢持有剩余矽瑞微 2,369,157 股股份。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与上述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并于 12 月中下旬完成了股权转让价款的交割。

上述事项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有矽瑞微 45.39% 股权，成为矽瑞微第一大股东。

(3) 与朱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朱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朱峰所持有的5.45%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

上述事项完成后,发行人直接以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矽瑞微50.84%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能够控制矽瑞微的财务、经营决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3、后续的综合、管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后续的综合、管理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矽瑞微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及矽瑞微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同时,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及矽瑞微总经理,在人事、经营管理层面,目前由发行人董事长袁敏民担任矽瑞微的董事长,负责市场和产品规划,并逐步对接海尔、海信等小家电客户,挖掘小家电市场对AD/CD的产品需求;发行人副总经理张亮担任矽瑞微的董事、总经理,负责采购;喻明凡负责研发,并根据产品规划开展研发工作。在财务管理层面,由发行人财务部对矽瑞微财务进行统筹管理。因此,新老团队实现了对矽瑞微的有效整合,从市场、采购、产品规划、财务等各方面实施了协同管理。

(2) 收购矽瑞微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与矽瑞微均为Fabless模式下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收购前,发行人与矽瑞微无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矽瑞微在AC/DC产品和技术上的长期积累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发行人在AC/DC方向的研发储备不足的现状,为发行人未来在AC/DC产品线上的布局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此外,发行人和矽瑞微均为采取Fabless模式的电源管理芯片设计公司,在研发方向、供应商、客户上都能对其实现有效的协同管理。

发行人于2018年年末完成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前后,矽瑞微主要财务数据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矽瑞微	112.73	-30.12	916.30	441.21
发行人	11,458.17	1,830.20	38,210.80	27,699.06
矽瑞微/发行人	0.98%	-1.65%	2.40%	1.59%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矽瑞微	802.99	-72.10	1,084.97	471.33
发行人	47,457.92	4,040.25	38,473.62	27,868.86
矽瑞微/发行人	1.69%	-1.78%	2.82%	1.69%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矽瑞微	1,082.89	-311.31	1,159.83	543.66
发行人	34,434.32	2,538.18	33,133.08	24,784.87
矽瑞微/发行人	3.14%	-12.26%	3.50%	2.19%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矽瑞微	1,738.48	-379.50	1,040.19	663.81
发行人	30,162.54	2,210.23	28,954.29	22,949.81
矽瑞微/发行人	5.76%	-17.17%	3.59%	2.89%

注:矽瑞微的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度、2020年1-3月为公允价值调整后的数据。

综上,被收购的矽瑞微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有利于补充发行人在AC/DC的产品线及研发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且未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与朱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矽瑞微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可以实质控制矽瑞微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朱峰,发行人完成一系列股权收购后,直接持有矽瑞微的股权比例为45.39%,已成为矽瑞微的第一大股东。朱峰原为矽瑞微的监事会主席、市场总监,并具体负责矽瑞微的日常销售管理,发行人为进一步加强对于矽瑞微的控制,并进行有效整合及管理,发行人与朱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协议各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

应按照持股多数原则,即占协议各方所持股份总数 50% 以上的股东意见为统一表决意见。

通过上述股权收购和协议安排,发行人合计控制矽瑞微 50.84% 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超过半数,能够控制矽瑞微的财务、经营决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此外,由本题 3 中回复可知,发行人对矽瑞微从市场、采购、产品规划、财务等各方面实施了协同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以实质控制矽瑞微。

(二) 矽瑞微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矽瑞微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矽瑞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并对矽瑞微的其他股东进行了网络核查,矽瑞微其他股东主要为矽瑞微原创始人或原经营团队、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背景
喻明凡	26.10%	矽瑞微原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研发
石狮中屹鼎晨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95%	系 2013 年 9 月以增资方式持有矽瑞微出资额,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
顾炜	5.58%	系 2013 年 9 月以增资方式持有矽瑞微出资额,担任矽瑞微监事
朱峰	5.45%	系矽瑞微创始人,曾担任矽瑞微副总经理、市场总监、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上海巨盈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17%	系 2015 年通过认购矽瑞微定向发行股票持有矽瑞微股份,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
杨文祥	2.44%	系 2016 年通过受让股权方式持有矽瑞微股份,未在矽瑞微担任职务

上海接力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5%	系 2013 年 12 月通过受让股权方式持有矽瑞微出资额，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等业务
王秋云	0.47%	系 2013 年 9 月以增资方式持有矽瑞微出资额，未在矽瑞微担任职务

2、发行人与矽瑞微少数股东权益的其他安排

(1) 发行人与矽瑞微少数股东就少数股东权益的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收购矽瑞微的备案录及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发行人虽然认可矽瑞微在 AC/DC 等产品上的研发能力，但由于产品开发有一定风险，为有效控制收购成本，发行人采取了收购部分股权的方式实施控制；对于矽瑞微的少数股东所持股权，发行人拟在矽瑞微产品开发成功、盈利前景更为明确时实施收购，可有效降低收购风险。发行人与矽瑞微少数股东权益的其他安排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与喻明凡、朱峰签署的备忘录，对于喻明凡、朱峰所持矽瑞微股份，各方协商如发行人在收购后申请 IPO 并成功上市，则按照矽瑞微上一年度扣非后净利润的 8-10PE 给予矽瑞微整体估值（具体协商），以现金或股权（具体各方协商）方式收购；但如发行人在收购矽瑞微完成日 3 年内（2022 年前）未上市，在第三方有意购买上述二人股权且发行人未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的情况下，视为同意上述二人对外转让，如第三方有意获取矽瑞微的控制权，发行人同意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放弃控制权。

②根据发行人与矽瑞微其他外部股东签署的备忘录，如发行人申请 IPO 并成功上市，则在上市后按届时各方协商的估值，以现金或股权（具体方式各方协商）方式收购外部股东所持矽瑞微股份；如发行人在收购完成之日起 3 年仍未成功 IPO（2022 年前），且届时第三方有意获取矽瑞微的控制权，发行人同意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外部股东共同向第三方出售各自持有的矽瑞微股权。

综上，发行人与矽瑞微少数股东就其权益的处理达成了一致意见，未来将通过协商的方式实现后续收购或共同出售给第三方。

(2) 发行人与矽瑞微少数股东的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喻明凡、朱峰、其他外部股东签署的备忘录，喻明凡与朱峰承诺其持有的矽瑞微股份至少锁定 3 年；并承诺与矽瑞微约定的服务期限不少于 5 年。矽瑞微、喻明凡、朱峰与其他股东、投资者之间签署的任何业绩对赌、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都不因矽瑞微的控制权变更而转移，矽瑞微及发行人无需就该等特殊投资条款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矽瑞微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与矽瑞微少数股东就少数股东权益的未来处理达成了一致意见，有利于降低发行人收购风险，除上述协议安排外，矽瑞微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第一轮问询函》之“20. 关于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81.25 万元、766.99 万元、542.39 万元和 428.6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主要项目对应的发放机关、发放时间、补助事由及具体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主要项目对应的发放机关、发放时间、补助事由及具体依据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资产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对应的发放机关、发放时间、补助事由及具体依据如下：

期间	补助项目	发放机关 (拨款单位)	发放 时间	补助事由	具体依据
2017- 2020 年 3 月	新一代数 码电子雷 管电路及	无锡市人民政 府新区管理委 员会财政局	2012.12 2013.01 2017.08	新一代数码电子雷 管电路及组网编程 爆破设备研发与产	1、《关于转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012 年第十五批省级科技创新与 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

	组网编程 爆破设备 研发与产 业化			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项引导资金的通知》(锡科计 [2012]186号、锡财工贸[2012]145 号)； 2、《关于转发江苏省科技厅、江 苏省财政厅下达2013年省级企业 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分 年度拨款的通知》(锡科计 [2013]187号、锡财工贸[2013]105 号)； 3、《关于下达2012年度无锡市科 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十 二批科技发展计划(对上配套-省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团队 和基础设施匹配)项目经费的通 知》(锡科计[2012]224号、锡财 工贸[2012]179号)
2017- 2019年	可穿戴设 备与家电 智能互联 单芯片解 决方案的 研发和产 业化	无锡市人民政 府新区管理委 员会财政局	2014.09	可穿戴设备与家电 智能互联单芯片解 决方案的研发和产 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201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 一批)的通知》(锡经信综合 [2014]10号、锡信[2014]66号、 锡财工贸[2014]80号)
2017- 2018年	智能矿山 爆破雷管 芯片及组 网设备的 研发和产 业化	无锡市人民政 府新区管理委 员会财政局	2013.01	智能矿山爆破雷管 芯片及组网设备的 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扶持资金	《关于印发“无锡市物联网与云计 算产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锡 经信发[2012]13号、锡财工贸 [2012]14号)
2017- 2020年 3月	国际领先 的智能手 机电源路 径管理及 防护集成 电路的开 发与产业 化	无锡市人民政 府新区管理委 员会财政局	2015.12	国际领先的智能手 机电源路径管理及 防护集成电路的开 发与产业化项目专 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省级工 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43 号)
2018- 2020年	集成快速 超高压浪	无锡国家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	2018.12	集成快速超高压浪 涌抑制的极低功耗	《关于下达2018年度无锡市科技 发展资金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项

3月	涌抑制的 极低功耗 宽频底噪 模拟芯片 研发与产 业化	区管理委员会		宽频底噪模拟芯片 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经费	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 [2018]317号、锡财工贸[2018]135 号)
2019- 2020年 3月	高效电机 智能功率 驱动模块 关键技术 研发 ^注	无锡国家高新 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理委 员会	2017.11 2018.09	高效电机智能功率 驱动模块关键技 术研发项目专项经费	矽瑞微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无锡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 术和信息化局签订的《江苏省科技 项目合同》
2019- 2020年 3月	面向汽 车、通信、 工业等五 大终端应 用的稳压 防护芯片 的研发和 产业化	无锡国家高新 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理委 员会	2019.01	面向汽车、通信、 工业等五大终端应 用的稳压防护芯片 的研发和产业化项 目专项资金	1、《关于组织2018年度省级工业 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 目申报的通知》(苏经信综合 [2018]525号)； 2、《2018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 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拟 安排项目公示》

注：高效电机智能功率驱动模块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为2018年末收购矽瑞微而增加的递延收益，根据矽瑞微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签订的《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矽瑞微2017年度、2018年度共收到“高效电机智能功率驱动模块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补助款120.00万元，截止合并日2018年12月31日，矽瑞微递延收益账面余额为116.91万元。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项目(补助金额超过20万元)对应的发放机关、发放时间、补助事由及具体依据如下：

期间	主要补助项目	发放机关 (拨款单位)	发放时间	补助事由	具体依据
2017年度	2017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02	骨干型省级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2017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锡商财[2017]101号、锡财工贸[2017]28号)
2017年度	无锡市服务业(金融)资金项目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04	无锡市服务业(金融)资金	《关于发布2017年度无锡市服务业(金融)资金项目预申报指南的通知》(锡金融办通[2016]11号)

2017年度	2017年市物联网产业发展资金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06	2017年市物联网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扶持	《关于下达2017年市物联网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7]5号、锡财工贸[2017]32号)
2017年度	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贴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08	2017年省成果转化资金项目贷款贴息经费	《关于转发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下达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2017年贷款贴息的通知》(锡科计[2017]142号、锡财工贸[2017]42号)
2017年度	2017年国家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10	服务外包项目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2017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锡商财[2017]169号、锡财工贸[2017]73号)
2017年度	工程批制版费用补贴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12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励补助资金(第九批)的通知》(锡新科发[2017]104号、锡新财发[2017]257号)
2018年度	2017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02	促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集成电路、物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79号)
2018年度	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奖励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02	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达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7]307号、锡财工贸[2017]147号)
2018年度	2017年第二批市物联网产业发展资金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02	2017年第二批市物联网产业发展资金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市物联网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7]20号、锡财工贸[2017]129号)
2018年度	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外包项目补贴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10	服务外包项目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项目)的通知》(锡商财[2018]208号、锡财工贸[2018]104号)
2018	2018年度	无锡国家高新	2018.11	集成电路设计	《关于兑现2018年度第二批集成

年度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	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企业资质认证奖励	《电路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经信电子[2018]5号、锡财工贸[2018]108号)
2018年度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应用项目补贴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2018.12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应用项目资金	《关于拨付2018年第四十三批科技创新基金(科技发展专项)的通知》(锡新科发[2018]153号、锡新财发[2018]332号)
2019年度	2018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01	2018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关于组织2018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经信综合[2018]525号); 2、《2018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拟安排项目公示》
2019年度	无锡市2018年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离岸业务奖励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01	无锡市2018年省级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无锡市省级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锡商服[2018]117号、锡财工贸[2018]32号)
2019年度	2018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06	2018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17]21号)
2019年度	2019年无锡市信息技术(物联网)扶持资金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11	物联网新产品新技术认定奖励	《关于下达2019年无锡市信息技术(物联网)扶持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19]23号、锡财工贸[2019]81号)
2019年度	2019年度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12	掩膜制版/流片费用项目资助	《关于下达2019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扶持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锡财工贸[2019]104号)
2020年1-3月	企业人才培养补助及研发创新补助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02	2019年度省切块商务发展资金	《关于拨付2019年度省切块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锡财工贸[2019]117号)
2020年1-3月	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补助资金	无锡物联网创新促进中心	2020.03	5G智能终端主板电源芯片技术创新项目专项资金	公司与无锡物联网创新促进中心签订的《2019年先进制造业集群合同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主要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政府补助所依据的文件、取得政府补助的银行回单以及收款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主要项目是相关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核定,并签发书面文件、通过互联网发布公告或签署协议后下发的,补助事由及具体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主要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主要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发行人将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发行人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已按上述规定进行了恰当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各期政府补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第一轮问询函》之“21. 关于募投项目”

公司采用典型的 Fabless 模式,固定资产相对较少。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为 3,401.54 万元,净值为 1,205.22 万元,发行人前三个募投项目涉及购置固定资产金额合计 10,902.07 万元,此外,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用于发展及科技储备基金。

请发行人:(1)结合自身固定资产规模、Fabless 业务模式,说明募投项目拟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经营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

(2)发展及科技储备基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明确投向,如存在,请结合各具体拟投项目的时间规划、具体进展、未来资金需求规模等方面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投向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的合理性、必要性、资金规模与相关项目的匹配性;(3)说明募投项目的土地落实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自身固定资产规模、Fabless 业务模式,说明募投项目拟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经营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取得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已上市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募集资金具体情况,确认如下:

1、募投项目中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项目实施必须的研发、分析及测试设备投入,具备合理性

(1) Fabless 模式下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研发、分析及测试需要大量设备投入

虽然 Fabless 模式下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生产流程主要由外部供应商完成,但集成电路设计过程中需要大量的研发、分析及测试设备投入。

以可靠性试验为例,可靠性试验是通过不同环境条件对芯片的早期失效及使用寿命等进行评价的通用标准方法,是芯片设计和质量控制中必不可少的环节。可靠性试验中如回流焊、高加速应力、高低温冲击、高温存储、高低温寿命测试、稳态湿热、高温水蒸气压力、静电模拟放电等均需要相应测试设备予以实现。同时,为确保可靠性试验的覆盖率,可靠性设备需要随着产品产量增加而及时添置。

因此,采用 Fabless 模式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固定资产投资仍有较大需求。

(2) 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项目实施必须的研发设备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研发、分析、测试、数据存储等硬件设备的购置,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3,001.52	16.78%	3,003.76	17.63%	4,424.29	52.65%
装修费用	105.00	0.59%	75.00	0.44%	292.50	3.48%
新增固定资产	3,106.52	17.36%	3,078.76	18.07%	4,716.79	56.13%

本次募投项目中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对产品的性能、可靠性及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更大规模的研发、分析及测试设备的投入,因此,该等项目中约有 17%-18% 的募投资金用于上述设备购置。

另一方面,持续研发是集成电路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措施,高等级实验室的建设对技术、产品的升级、开发发挥着重要作用。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模拟电路实验室、射频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有害物质检测实验室及数据中心的升级和建设,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上述实验室和数据中心所需的研发、分析、测试、数据存储等设备的购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研发、分析、测试、数据存储等硬件设备的购置,符合发行人实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加强研发实力之目的,具备合理性。

(3) Fabless 模式下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较为常见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较为常见,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中新增 固定资产投资	占项目投资 总额比例
圣邦 股份	电源管理类模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5,617.81	30.33%
	信号链类模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5,698.72	29.9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32.22	25.40%
	合计	13,448.75	29.25%
韦尔 股份	高性能分立器件研发升级项目	5,844.93	43.05%
	IC 系列的升级研发项目	2,847.60	25.64%
	射频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34.50	11.37%
	卫星直播, 地面无线接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87.37	17.41%
	合计	12,014.40	25.77%
富满 电子	LED 控制及电源管理集成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0,090.31	71.9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25	8.50%
	合计	10,604.56	44.07%
发行 人	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106.52	17.36%
	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78.76	18.0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16.79	56.13%
	合计	10,902.07	17.7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剔除房屋购置/租赁费用、办公家具购置费、办公场地租赁费后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此外，可比公司募集资金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通常高于其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规模，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中固定资产投资	申报前最近一期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圣邦股份	13,448.75	1,730.58
韦尔股份	12,014.40	3,977.36
富满电子	10,604.56	12,029.76
发行人	10,902.07	1,613.77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其中，圣邦股份为其“电子设备及其他”原值、韦尔股份为“专用设备”原值、富满电子为“机器设备”、“仪器设备”原值、发行人为“机器及电子设备”原值。

综上，Fabless 模式下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增固定资产

的情况较为常见。

2、未来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由上述内容可知，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项目实施必须的研发、分析及测试设备投入，不涉及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设备，因此不会导致经营模式的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符合项目建设目的，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会导致未来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二) 发展及科技储备基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明确投向，如存在，请结合各具体拟投项目的时间规划、具体进展、未来资金需求规模等方面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投向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的合理性、必要性、资金规模与相关项目的匹配性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了更明确的体现“发展与科技储备”相关募集资金的项目使用规划，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募投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名称改为“发展储备项目”，并相应调整了相关表述。

发行人本次发展储备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重点产品的基础上，结合技术需求、战略规划和市场趋势，优先用于符合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的、正在储备和开拓的，除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之外的其他方向的技术开发、储备和产业化。具体而言，主要用于信号链芯片、磁感应芯片和电源管理系统单元（PMU）等方向的技术及产品升级、人才导入、市场开拓等，主要规划用途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使用方向	资金需求	时间规划	与现有业务的衔接	与现有产品的差异
1	信号链芯片 深入研发及 产业化	10,000.00	2021年 -2025年	发行人已拥有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信号链产品，为深入研发及产业化提供了技术、产品基础	产品种类更加丰富，性能需求有较大差异，除消费电子应用领域外，还应用于工业、汽车、医疗领域产品

2	磁感应芯片系列研发及产业化	3,000.00	2021年-2025年	发行人2019年已开发形成了霍尔芯片（磁感应芯片的一种），并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为该系列产品的深度开发奠定了基础	产品种类更加多元化，功能更加丰富，除便携设备外，还能应用于工业自动化、信息处理、便携设备、汽车电子等领域
3	电源管理单元（PMU）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	2022年-2025年	发行人尚未拥有完整的PMU产品，但已形成了集成化电源管理单元的各类基础构架，具备实现PMU研发及产业化的基础条件	
合计		18,000.00	—	—	—

1、募集资金用于发展储备项目的背景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展储备项目，主要是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战略发展方向的高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储备，更好的把握下游市场发展及国产芯片进口替代机遇而实施的，是发行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环节，具体分析如下：

（1）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储备需要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对集成电路产品创新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需要保持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紧密追踪上下游技术变动，不断储备新技术、新产品，才能满足多变的市场需求。因此，募集资金用于发展储备项目，能够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储备，扩充产品种类，保持企业竞争力。

（2）为把握下游市场发展及国产芯片进口替代机遇提供支持

近年来，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可穿戴设备以及5G手机等下游市场进入快速成长阶段，加上智能家居、物联网等新兴领域的繁荣发展，对集成电路产品提出了更加多样化的需求。在此背景下，发行人继续加强在现有优势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力度之外，也需要把握下游市场发展机遇，在其他领域进行布局。

同时，2018年下半年以来，国产芯片进口替代进程明显加速，发行人加强

了对国内市场的拓展力度，通过良好的市场口碑、产业链综合运营管理能力、稳定的产品性能及优质的服务满足客户对供应链安全、差异化和贴身服务的需求，陆续与小米、客户 A 等客户建立合作。随着合作程度的加深，发行人一方面需要加强对电源转换、电源防护、显示驱动等优势产品的推广力度，另一方面也需要充分把握客户资源，迅速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从而增加客户黏性。

考虑到发行人在 PMU、磁感应芯片、信号链芯片等领域已实现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并在少量产品布局、市场推广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因此，募集资金用于发展储备项目，有利于发行人结合现有技术、业务基础，根据市场及技术变化进行布局。

(3) 发展储备项目是发行人实施战略规划的重要环节

发行人基于在手机等消费电子应用领域的市场地位，以市场需求和技术前沿趋势为导向，制定了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发行人将持续开展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进一步开拓市场、加强优秀人才培养和引进，继续研发全系列、高品质的电源管理芯片，并在信号链芯片等市场布局，从而为发行人打造领先的电源管理芯片技术平台，并最终成为国际一流的模拟芯片供应商奠定基础。

发展储备项目具体投向正是基于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需要，在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外，加强在信号链芯片、磁感应芯片、PMU 等领域的研发力度，是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环节。

2、发展储备项目的具体安排及其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发展储备项目的具体投向均充分考虑了市场需求，并结合发行人技术、产品研发成果及未来战略规划，主要用于信号链芯片、磁感应芯片、PMU 等相关业务的技术及产品研发、人才导入、市场开拓等，各具体投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1) 信号链芯片深入研发及产业化

①信号链芯片深入研发及产业化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A.信号链芯片是模拟芯片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空间广阔

模拟芯片按功能可以分为电源管理芯片和信号链芯片两大类,其中信号链芯片约占模拟芯片市场规模的47%,是模拟芯片的重要组成部分。信号链芯片包括放大器、比较器、数据转换芯片等,主要负责将各类传感器接收到的声音、温度、光信号或电磁波转换成数字信号,在消费电子、工业等诸多领域有着广泛应用。

随着5G技术升级,手机、基站的信号链芯片种类和数量同步增长。根据ICInsights数据,全球信号链芯片的市场规模将从2016年的84亿美元增长至2025年的118亿美元,平均年化复合增长率约5.00%,市场空间广阔。

B.信号链芯片深入研发及产业化是发行人重要战略布局

经过多年技术及产品积累,目前,发行人在信号链芯片领域已拥有信号处理芯片、模数转换、数模转换、音频放大和音效电路、运放芯片、电平位移、电平检测电路等多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信号链芯片产品保持稳步发展。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万颗)	862.82	3,283.23	2,988.58	2,884.50
销售金额(万元)	328.97	1,352.14	1,245.89	1,460.49

信号链芯片市场应用广阔,发行人在信号链芯片业务方面的深入研发及产业化将有利于在电源管理芯片平台基础上,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是发行人致力于最终成为国际一流的模拟芯片供应商的重要战略部署。虽然发行人在信号链芯片领域已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产品,但受限于研发投入力度,目前多为消费类电子应用领域中的通用产品,产品种类较少,但有待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拓展应用领域,逐步建立在信号链芯片领域的优势地位。

②信号链芯片深入研发及产业化的具体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计划在2021年至2025年期间,使用发展储备资金10,000.00万元,在现有技术、产品基础上,重点用于在高精度运算放大器、工业仪表放大器、高精度模数转换、各类开关等信号链芯片产品的研发。相较于发行人现有的信号链产品,未来研发产品种类更加丰富,性能指标及应用领域均有较大差异。

项目	现有产品	未来研发产品
产品种类	属于消费电子应用领域的通用	产品种类将更加丰富

项目	现有产品	未来研发产品
	产品，产品种类比较少	
主要功能	主要面向普通音视频信号等	主要面向高频或微弱信号等，对分辨率、灵敏度、可靠性、噪声等的要求有较大差异
应用领域	面向消费电子，主要用在 WIFI 模块、5G 模组等通讯设备	除消费电子外，也将面向工业、汽车、医疗领域

综上，信号链芯片市场空间广阔，是发行人重要战略布局；发行人在信号链芯片领域已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产品，但有待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将使用发展储备资金用于信号链芯片业务的人才培养、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从而形成品种、应用更加齐全的产品系列，相关安排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2) 磁感应芯片系列研发及产业化

①磁感应芯片系列研发及产业化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A.市场对磁感应芯片保持旺盛需求

磁感应芯片是指基于霍尔效应的磁传感器和控制模块，可用于与磁场相关的各种应用。由于其具备非接触、功耗低、响应频率高、检测精度高且可靠性好，使用寿命长等特性，可用于距离/位置/角度检测、无触点开关，广泛应用于便携设备、工业自动化、检测技术、定位系统等领域。以在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为例，磁感应芯片可用于相机镜头伸缩位置传感、手机翻盖检测、手机磁接近传感等。

随着下游应用环境的复杂化，对非接触式运动和距离的检测需求大大增加，市场对磁感应芯片保持旺盛需求，已经成为一个庞大的细分市场。

B.发行人在磁感应芯片研发上已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加强

霍尔芯片是磁感应芯片的一种。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度开发了两款适用于手机、TWS 耳机等产品的霍尔芯片，并成功向三星电子等客户批量销售，报告期内实现了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万颗)	1,903.07	2,365.89	1.20	-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461.08	595.13	0.31	-

虽然发行人在磁感应芯片研发上已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产品种类较为单一、应用领域有限。面对下游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仍需进一步加强在磁感应芯片方面的研发,持续丰富产品系列、提升产品性能,从而为发行人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②磁场感应芯片系列研发的具体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计划在2021年至2025年期间,使用发展储备资金3,000.00万元,加大对磁场感应芯片系列产品的研发力度,重点应用于线性霍尔芯片、三维霍尔芯片、地磁感应芯片等产品的研发工作。相较于发行人现有霍尔芯片产品,未来研发产品种类及功能更加齐全、应用领域更加广泛。

项目	现有产品	未来研发产品
产品种类	目前仅有霍尔芯片一种,产品种类单一	研发线性霍尔芯片、三维霍尔芯片、地磁感应芯片等,产品种类将更加丰富
主要性能/功能	检测一定强度的磁场,功能较为单一	1、除检测磁场外,可识别磁场方向、数值等,功能更加丰富; 2、对敏感度和噪声等性能指标要求更高。
应用领域	手机、可穿戴设备等,应用领域相对单一	工业自动化、定位系统、信息处理、便携设备、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更加广泛

磁感应芯片系列的深入研发,将逐步夯实发行人在磁感应芯片产品上形成的技术、产品成果及客户渠道,形成具备潜力的完善的产品系列。

综上,磁感应芯片应用广泛,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在磁感应芯片研发上已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将使用项目资金用于磁感应芯片产品的研发、相关领域技术人才的吸纳、市场开拓等,从而形成完善的产品系列,相关安排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3) 电源管理单元(PMU)研发及产业化

①电源管理单元(PMU)研发及产业化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A.PMU 代表着在电源管理领域的综合实力,是电源管理芯片设计企业重要

的发展目标之一

PMU 是一种高度集成的电源管理方案，通过集成各种电源管理功能，大幅提高电源效率、延长电池工作时间，简化设计、节省空间。虽然各类细分的电源管理芯片在灵活度、针对性上更具优势，但随着终端电子产品轻薄化需求，高度集成的电源管理单元（PMU）得到了广泛应用。

PMU 不仅要求设计企业熟练掌握各类电源管理细分产品的研发、设计，同时还要求其具备高度集成化能力，是电源管理集大成于一体的重要体现，代表着电源管理芯片设计企业的综合实力。目前，国内外仅有 TI、ON Semi、华为海思等少数企业具备高性能、规模化的 PMU 研发能力。

因此，PMU 代表着在电源管理领域的综合实力，具备较大的市场空间，是电源管理芯片设计企业重要的发展目标之一。

B. 发行人已形成了集成化电源管理单元的各类基础构架，为 PMU 的研发及产业化奠定了技术及产品基础

发行人已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深耕近二十年，开发并形成了包括电源转换芯片、电源防护芯片、显示驱动电路等多类别，涵盖 LDO、充电管理、OVP、TVS、负载开关、限流开关等多系列产品，且已提供多路电源等集成化产品，为 PMU 的研发及产业化奠定了技术及产品基础。

此外，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PMU 的研发及产业化是充分发挥发行人在电源管理领域良好布局优势，拉开与竞争对手差距的重要规划。

② 电源管理单元（PMU）研发及产业化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计划在 2022 年至 2025 年期间，进一步加强 PMU 所需各类电源管理芯片的技术及产品储备，并深入在集成化方面的研究和创新，进而开启对 PMU 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计划使用发展储备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上述 PMU 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人才导入、市场开拓等方面。

综上，PMU 代表着在电源管理领域的综合实力，是电源管理芯片设计企业重要的发展目标之一；发行人已形成了集成化电源管理单元的各类基础构架，为

PMU 的研发及产业化奠定了技术及产品基础。发行人将使用发展储备资金用于 PM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相关安排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3、资金规模与具体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相匹配

由上述内容可知，本次发展储备资金将投向于信号链芯片、磁感应芯片、PMU 等方向，市场空间广阔，且与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相关度高，亟需发行人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力度。而发行人目前主要围绕电源转换、电源管理、显示驱动等电源管理芯片领域开展研发活动，在信号链芯片、磁感应芯片、PMU 方面虽有一定的技术、产品积累，但研发力度有限，还需要通过对优秀技术人才的引入，吸收成熟经验、提升技术水平，丰富产品系列，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从而亦需较大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在信号链芯片、磁感应芯片、PMU 研发及产业化方面的必要性和具体安排，发行人发展储备项目资金规模与具体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是相匹配的。

(三) 说明募投项目的土地落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公司现拥有的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发行人所持有的该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使用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他项 权利
发行人	锡新国用 (2015) 第 1178 号	新区开发区 102-I 号地块(新 辉环路 8 号)	8,082.80	工业 用地	2051.4.19	出让	无

七、《第一轮问询函》之“25. 关于其他”

25.1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条件，核查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预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条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障碍，具体如下表所示：

认定条件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源管理芯片为主的模拟芯片的研发及销售，对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一、电子信息”之“（二）微电子技术”之“2.集成电路产品设计技术”	是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母公司）2019 年末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6,151.44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度合计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不低于 3%。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全部研发费用均发生于中国境内	是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 92.73%，不低于 60%	是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1、发行人拥有 24 项发明专利、5 项实	是

	<p>用新型专利，知识产权储备丰富；</p> <p>2、发行人围绕核心技术陆续开发新产品，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强；</p> <p>3、发行人设有专门的研发机构，配备了相应的人员、设备；</p> <p>4、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保持增长趋势，成长性较好。</p> <p>综上，发行人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能够达到相应要求</p>	
<p>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p>根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 2019 年至今不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及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p>是</p>

依据上述查验情况，发行人各项指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以及现场提交了续期申请，但尚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最后认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预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条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障碍。

25.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回复：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章程》、《股东名册》、私募基金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共 13 名, 其中私募基金股东共 5 名, 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人登记情况
1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否	--	--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	--
3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	--
4	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否	--	--
5	珠海横琴海捷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否	--	--
6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是	SL9155	P1003853
7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SC9498	P1018022
8	平阳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
9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是	SD2434	P1000932
10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SEN459	P1066511
11	平阳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
12	珠海横琴海捷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是	SK4630	P1001836
13	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

除上述已备案为私募基金的股东外, 根据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 其中,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海捷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不存在向他人募集的情形, 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均不属于私募基金。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已依

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25.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以及与相关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91
第二节 正 文	92
一、《第二轮问询函》之“2.关于矽瑞微专利权质押”	92
二、《第二轮问询函》之“6.关于产品认证”	94
三、《第二轮问询函》之“8.关于其他”	95
第三节 签署页	99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交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776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报告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第二轮问询函》之“2.关于矽瑞微专利权质押”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矽瑞微将 4 项专利权出质，质押专利主要用于矽瑞微部分产品的设计、生产，相关技术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质押专利相关产品不属于核心技术产品，该类产品收入未纳入核心技术收入计算。

请发行人说明：（1）该等专利应用于发行人、矽瑞微的哪些产品，应用于该等产品的测算依据；（2）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相关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矽瑞微的比例；（3）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矽瑞微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该等专利应用于发行人、矽瑞微的哪些产品，应用于该等产品的测算依据

为补充流动资金，矽瑞微向农业银行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矽瑞微以其“开关电源电感电流控制技术”等四项专利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发行人根据产品所应用的专利及相关技术，来确认使用质押专利的相关产品，并区分是否为核心技术产品。经本所律师核查矽瑞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同时对矽瑞微及发行人总经理、研发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矽瑞微质押专利主要用于矽瑞微产品的设计、生产，未应用于发行人（除矽瑞微外）其他产品的设计、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简介	在矽瑞微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开关电源电感电流控制技术	采用智能关断时间控制器自动调整功率开关的关断时间以控制功	主要用于矽瑞微 R 系列 AC/DC 产品中，约 14 款

	率级中电感开启时刻的电流	
一种具有过流保护和开路保护的驱动控制电路	采用该种结构的具有过流保护和开路保护的驱动控制电路,通过设置过流保护和开路保护,对驱动控制电路和负载进行多重保护	主要用于矽瑞微 LED 线性产品的缺陷保护,但相关产品尚未规模化销售,测算中该专利无相关产品
一种恒流功率控制电路	包括检测模块、恒流控制模块、反馈模块以及控制模块,采用该种结构的恒流功率控制电路结构简单,确保电流稳定、输出功率可控,提高电路抗干扰性	主要用于矽瑞微 R 系列 AC/DC 产品中,约 14 款
用于驱动电路的抗干扰保护电路结构	包括抗干扰模块和过载过流保护器,该种结构可提高电路抗干扰能力,避免干扰信号使可控硅寿命降低的情形	用于矽瑞微高可控硅产品中,约 30 款

综上,发行人根据矽瑞微具体产品是否应用质押专利的相关技术,确认矽瑞微产品是否为质押专利相关产品,矽瑞微质押专利主要用于矽瑞微产品的设计、生产,未应用于发行人(除矽瑞微外)其他产品的设计、生产。

(二) 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相关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矽瑞微的比例

由“(一)”中相关回复可知,矽瑞微质押专利主要用于矽瑞微部分产品的设计、生产,质押专利相关产品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小,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矽瑞微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矽瑞微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质押专利相关产品收入(万元)	101.08	645.99
质押专利相关产品收入占矽瑞微收入比例	89.67%	80.45%
质押专利相关产品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	0.88%	1.36%
质押专利相关产品毛利(万元)	38.18	260.90
质押专利相关产品毛利占矽瑞微毛利比例	81.89%	76.62%
质押专利相关产品毛利占发行人毛利比例	1.12%	2.12%

由上表可知,矽瑞微质押专利相关产品占矽瑞微收入及毛利占比较大,但占发行人收入及毛利比例较小。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矽瑞微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矽瑞微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90021025）、《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32100720180000694），袁敏民、喻明凡与农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32100120190159618），矽瑞微质押专利主要系为矽瑞微向农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的质押担保，且针对上述借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敏民、矽瑞微研发负责人喻明凡亦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矽瑞微出具的说明，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敏民与矽瑞微其他股东喻明凡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关于矽瑞微质押专利、其他知识产权或资产的协议安排。

此外，发行人与矽瑞微少数股东还存在有关矽瑞微少数股东权益的处置、喻明凡与朱峰承诺其的服务期限及所持矽瑞微股份锁定期等其他约定，上述内容均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 正文”之“二、《第一轮问询函》之‘8.关于收购矽瑞微及商誉’”中披露。

除上述已披露的协议安排外，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矽瑞微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二、《第二轮问询函》之“6.关于产品认证”

请发行人结合终端客户出具的情况说明，逐项说明发行人取得终端品牌厂商认证的时间，目前是否持续在认证的有效期内，是否存在需要重新认证的情况，是否存在仍未取得终端客户认证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主要终端品牌客户三星、客户 A、小米、LG、闻泰中，采用直销模式向品牌厂商销售的情况居多（如三星、客户 A、LG 等），少部分品牌客户通

过经销模式开拓和销售（如小米）。基于电源管理芯片对终端电子产品性能、安全性发挥的重要作用，上述客户对供应商执行了严格的认证程序，供应商资格认证完成后，方签署框架合同、下达订单，且其在选定供应商并稳定合作后，除非出现重大事故，供应商资格认证通常持续有效。

由于不同客户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管理政策各有不同，部分客户通过供应商系统/采购管理系统等方式明确告知完成供应商资格认证时间，但也有部分客户通过与发行人签署框架合同或下达订单的方式表明已通过供应商资格认证。经登录并查询部分主要终端品牌厂商的供应商系统/采购管理系统，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终端品牌厂商进行访谈及核查框架协议签署与订单执行情况等，三星、客户A、小米、LG、闻泰等终端客户对发行人的供应商资格认证持续有效，不存在需重新认证或未取得终端客户认证的情况，且订单持续、稳定，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取得认证的时间	是否在认证有效期内	是否需重新认证	是否存在未取得认证情况	订单的连续性	主要依据
三星	2010.06	是	否	否	持续合作	三星供应商系统、持续有效的订单
LG	2016.10	是	否	否	持续合作	框架协议、持续有效的订单
闻泰	2018.11	是	否	否	持续合作	闻泰采购管理系统、持续有效的订单
小米	2018.05	是	否	否	持续合作	访谈、首次销售订单、经销商持续有效的订单
客户A	2019.05	是	否	否	持续合作	客户A 供应商系统、框架协议、持续有效的订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主要终端客户对发行人的供应商资格认证持续有效，不存在需重新认证或未取得终端客户认证的情况。

三、《第二轮问询函》之“8.关于其他”

8.1 发行人申请豁免达亚电子对其他供应商外采购的具体供应商名称等情况，原因是达亚电子明确要求对主要供应商情况保密。

请发行人提供达亚电子的书面确认情况，说明该等信息是否属于公开信息，

是否符合本所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达亚电子相关信息不属于公开信息

达亚电子是国内具备较好规模和实力的芯片经销商，其经营的领域以手机产业为核心，覆盖移动通讯、消费电子和 LED 照明领域，采购的产品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光传感器、发光二极管、闪光灯、地磁传感器等多类半导体产品。作为经销商，达亚电子采购渠道、对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类型及主要供应商在达亚电子采购占比信息属于其重要商业机密。

根据达亚电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巨潮资讯网、发行人及达亚电子官网、相关新闻报道及其他互联网信息进行的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亚电子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名称、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及达亚电子对各供应商的采购占比等相关信息尚未对外公开，不属于公开信息。

此外，根据达亚电子书面通知，达亚电子已根据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核查要求提供其前五大供应商具体名称、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期采购比例，但对贸易商而言，上述信息（以下简称“达亚电子供应商相关信息”）涉及到采购渠道和供应商信息，系其重要的商业秘密，发行人应当对此负有保密义务；除经达亚电子同意或已经对外公开的内容外，发行人不得向除 IPO 相关的中介结构、审核机关之外的第三方泄露，如因此导致达亚电子利益受损，达亚电子将追究相关责任。

综上所述，达亚电子的主要采购渠道、对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类型及主要供应商在达亚电子采购占比等供应商相关信息属于其重要的商业机密，尚未公开。

（二）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达亚电子相关信息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规定

1、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达亚电子相关信息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

根据《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披露。本所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根据达亚电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豁免披露申请、决策文件，发行人对达亚电子相关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系发行人在达亚电子书面通知的基础上，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对该等信息进行的审慎认定，并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申请豁免披露的达亚电子相关信息涉及达亚电子的商业秘密，如公开披露会造成达亚电子商业秘密泄露，将影响发行人与达亚电子的合作关系，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客户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达亚电子相关信息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达亚电子相关信息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根据《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发行人因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豁免申请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1）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2）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3）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中对信息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内部审批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已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程序；发行人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发行人已采取严格规范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经本所律师对达亚电子相关信息进行的网络检索，并取得了达亚电子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达亚电子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因此，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达亚电子相关信息符合《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达亚电子相关信息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达亚电子相关信息尚未对外公开，发行人本次申请豁免披露达亚电子相关信息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年10月12日出具，正本一式 3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 文	5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之 6.....	5
二、《上市委问询问题》之 9.....	8
三、《上市委问询问题》之 10.....	11
四、《上市委问询问题》之 11.....	12
第三节 签署页	16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交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发了《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报告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之6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全部实际控制人和多名核心技术人员在入职公司前于无锡华晶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请说明：（1）发行人的主要技术来源，主要技术与无锡华晶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关系，是否属于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2002年无锡华晶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被华润微电子收购时，前述人员尤其是作为交易对方的人员是否曾向华润微电子出具避免竞争、任职期限或其他承诺，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与华润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主要技术来源，主要技术与无锡华晶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关系，是否属于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共有袁敏民等12人曾任职于无锡华晶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矽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1	袁敏民	董事长、总经理
2	毛成烈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周宝明	副总经理
4	佘东辉	销售经理
5	汪东	副总经理、设计所所长
6	汪芳	测试人员
7	张亮	副总经理
8	汤大勇	总工程师
9	刘钰	设计所副所长
10	吴相俊	设计所副所长
11	王国鹏	设计所副所长
12	石波	应用技术经理

1、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多年来持续的研发积累，不存在来源于原任职单

位或属于发明人在之前公司的职务发明的情况

(1) 发行人设立后的产品研发工作与上述人员原任职时具体研发工作有所不同

集成电路产品类别多、应用广泛，不同应用领域及不同产品在技术、生产工艺上存在较大差异。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人员在华晶矽科主要从事电话机、复读机等相关应用领域集成电路的研发工作，而发行人创立后主要从事 DVD 等传统电子市场的芯片研发及销售，与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具体产品存在一定差异。

(2) 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系根据市场变化，经多年探索、积累而形成，与华晶矽科产品结构有较大差异

下游电子产品市场呈现快速更迭的特点，要求芯片技术和产品根据市场变化快速创新。2007 年前后，随着下游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手机的快速普及，发行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切换研发方向，业务中心逐步向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过渡。在此背景下，发行人通过多年摸索与技术、经验积累，逐步形成了当前多项核心技术。

根据华晶矽科官网显示，华晶矽科逐步形成以数字音视频、微控制器、音频功放等为主的产品结构，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电源转换芯片、电源防护芯片、显示驱动芯片等电源管理类芯片，二者在产品类别、所采用的技术和应用领域等方面都有较大的差异。

(3) 发明专利申请时间较上述人员离职时间间隔远，与原任职工作内容差异大，不存在涉及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况

发行人发明专利主要形成于 2010 年后，系基于长期积累形成的，与产品及应用领域演变情况相契合，符合发行人以手机应用领域为核心的产品布局及业务布局。而袁敏民等人员于 2002 年至 2005 年期间于华晶矽科离职，不仅时间相隔较久，且专利内容与原从事的具体研发工作内容差异较大，不存在涉及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多年来持续的研发积累，不存在来源于原任职单位或属于发明人在之前公司的职务发明的情况。

2、与华晶矽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及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未发现袁敏民等12人及发行人与华晶矽科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2002年无锡华晶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被华润微电子收购时，前述人员尤其是作为交易对方的人员是否曾向华润微电子出具避免竞争、任职期限或其他承诺，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与华润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及对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公告文件、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华晶矽科被收购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尤其是作为交易对方的人员主要包括袁敏民、汤大勇、毛成烈、佴东辉、汪芳和张亮。经核查，上述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均已超10年，未曾向华润微电子出具避免竞争、任职期限或其他承诺；且自离职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原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亦未与华润微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根据袁敏民等上述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其在发行人任职前，与其他任何单位的劳动关系已解除或终止，其与曾任职的公司/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其未曾与其他任何单位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及保密协议，对其他任何单位均不负有竞业限制及保密义务，未取得离职单位提供的竞业禁止经济补偿；若其与原任职单位因竞业限制及保密义务产生纠纷而造成发行人损失的，由其本人对发行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2年华晶矽科被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收购时，前述人员尤其是作为交易对方的人员不存在向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出具避免竞争、任职期限或其他承诺的情形，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上市委问询问题》之 9

“根据申请文件，2018 年发行人基于加强 AC/DC 等领域的技术和产品布局的考量，对矽瑞微实施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且预测矽瑞微 2020 年能够完成 964.71 万元营业收入，2021 年至 2026 年矽瑞微的毛利率为 46.34%；且对矽瑞微 2020 年业绩、2021 年至 2026 年毛利率为 46.34%的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做了解释。实际情况是 2020 年前三季度，矽瑞微实现营业收入 488.13 万元，仅占预测收入的 50.60%。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其实现实质控制矽瑞微的具体举措；（2）对矽瑞微 2020 年业绩、2021 年至 2026 年毛利率的预测依据是否充分、全面、谨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瑕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实现实质控制矽瑞微的具体举措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度，发行人完成对矽瑞微一系列股权收购后，直接持有矽瑞微的股权比例为 45.39%，成为矽瑞微的第一大股东。为进一步加强对矽瑞微的控制，发行人与朱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上述股权收购和协议安排，发行人合计控制矽瑞微 50.84% 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超过半数。

此外，发行人完成矽瑞微收购后，由发行人董事长袁敏民担任矽瑞微的董事长，负责市场、产品规划；发行人副总经理张亮担任矽瑞微的董事、总经理，负责采购、生产和人事；发行人财务部对矽瑞微财务进行统筹管理。通过上述安排，发行人能够控制矽瑞微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计控制矽瑞微 50.84% 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超过半数，并通过人事、财务、财务管理等层面安排，能够控制矽瑞微的财务、经营决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从而实质控制矽瑞微。

（二）对矽瑞微 2020 年业绩、2021 年至 2026 年毛利率的预测依据是否充分、全面、谨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瑕疵

1、年初对矽瑞微 2020 年业绩进行预测时的预测依据是充分、全面、谨慎的
发行人预计矽瑞微 2020 年能够完成 964.71 万元营业收入系在 2020 年初进

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基于当时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预测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1) 2020 年产品结构的转型会提高预期销售规模

2019 年矽瑞微全年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为 802.99 万元，考虑到 2019 年矽瑞微处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后的第一年，尚处于研发转型过渡阶段，新产品尚未完成研发、推广，发行人预计 2020 年下半年随着三款新产品的推出，以及发行人与矽瑞微在人事、经营等方面的全面整合效果逐渐显现，将有利于矽瑞微成本控制及市场开拓，从而实现业绩持续增长。因此，发行人预计矽瑞微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在 2019 年已经实现的 802.99 万元的基础上继续增长 20%，即全年完成 964.71 万元是合理的。

(2) 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市场规模由 2010 年的 383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3,06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3.94%；同时，根据 2017 年国家发改委等十三个部委联合发布的《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要求，到 2020 年 LED 照明产值将达到 5,4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8.34%。因此，矽瑞微下游市场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此外，考虑到矽瑞微主营产品方向从 LED 普通类电源电路转向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 LED 调光类电源电路，其产品结构得到优化，市场认可度将得到加强，预计未来矽瑞微收入将保持稳步增长。发行人预计未来年度复合收入增长率约为 17.63%，略低于行业增长率，更为谨慎合理。

2020 年 1-9 月矽瑞微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488.13 万元，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及研发项目进度滞后影响导致营业收入不及预期，但发行人判断 2020 年的业绩不及预期系研发转型阶段导致的短期阶段性经营波动。

2、对矽瑞微 2021 年至 2026 年毛利率的预测是客观、合理的

(1) 产品结构转型，高毛利产品比重增加

发行人收购矽瑞微后，基于发行人在研发、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实现了对矽瑞微的有效整合，使得矽瑞微的产品结构得到优化，高毛利产品销量逐步增加，其中 2019 年度矽瑞微毛利率达到 42.41%，2020 年一季度毛利率达到 41.36%，

较收购前的 2018 年 33.26% 的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2) 预测期毛利率系考虑协同效应、未来高毛利芯片的推出而制定的，且参照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合理区间

由于矽瑞微主要产品为应用于 LED 照明领域的 AC/DC 电源转换器，与国内外知名的 LED 照明驱动芯片设计企业晶丰明源、矽力的部分产品较为可比。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前三季度，矽瑞微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主要系矽瑞微体量较小，在研发技术、公司规模、供应商议价能力及市场资源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尚存在一定差距，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第三 季度	2020 年第二 季度	2020 年第一 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晶丰明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7.60%	39.37%
矽力	未披露	50.42%	49.79%	47.46%	46.72%
算数平均值	/	50.42%	49.79%	42.53%	43.04%
矽瑞微	36.29%	35.91%	41.36%	42.41%	33.26%

注：晶丰明源、矽力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信息；毛利率为上述公司年度/季度综合毛利率或 LED 芯片相关产品毛利率。

2018-2019 年，矽瑞微毛利率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在收购矽瑞微后，在研发、管理等方面实现了有效协同，使得矽瑞微的产品结构得到优化，高毛利产品销量逐步增加。2020 年二、三季度毛利率较 2020 年一季度有所下降主要系矽瑞微部分产品最终用于海外照明市场，随着海外疫情在 2020 年第二季度的加剧以及国内研发项目进度的推迟，导致老产品在海外竞争加剧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新产品的利润贡献尚未显现，导致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较年初预测时有所差距。

发行人按照 2020 年一季度实际毛利率预测 2020 年全年毛利率，并预计 2021 年-2026 年预测期的毛利率将继续提升，预测期的毛利率 46.34%，主要是考虑：①如果在研芯片按期完成研发、推广并实现批量化销售，加上基于矽瑞微的技术实力持续开发新品，矽瑞微高毛利产品占比有望持续增加；②随着矽瑞微新品的量产，发行人在供应商资源、市场资源方面可以加大协同，有效弥补矽瑞微的成本管控和市场推广方面的短板，从而进一步提升综合毛利率。

(3) 矽瑞微新产品推出因疫情等因素影响有所延迟但目前研发进展顺利，未来产品前景良好

2020年1-9月矽瑞微实际实现营业收入488.13万元，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及研发项目进度滞后影响导致营业收入不及预期。但截至目前，矽瑞微开发的激光驱动电路产品可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门锁、AR/VR等激光测距或三维建模场景，技术难度高、市场前景广阔，目前已开始投片量产；LED调光电源电路已完成研发，处于推广测试中；非隔离电源电路的研发也即将完成。发行人判断2020年的业绩不及预期系研发转型阶段的短期阶段性影响，未来产品前景良好，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

综上，发行人认为矽瑞微产品毛利率2020年1-9月下降是系研发转型阶段的短期阶段性影响，随着新产品的研发、推广及大批量销售，及协同效应的增加，未来毛利率的实现具备现实基础，且预测的毛利率参照了可比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合理区间，是谨慎、合理的。

3、不存在信息披露瑕疵

对于收购矽瑞微过程、收购后整合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对于收购矽瑞微商誉减值风险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一）收购矽瑞微目的无法实现导致的商誉减值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因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信息及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瑕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矽瑞微2020年业绩、2021年至2026年毛利率的预测依据充分、全面、谨慎，不存在信息披露瑕疵。

三、《上市委问询问题》之10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与云南燃一共同持有“编程器以及电子雷管的延期时间设定方法”发明专利，与盛迈克共同持有“斩波放大电路及多级放大系统”实

用新型专利。请发行人律师具体说明发行人对该等共有专利享有的具体的权利、承担的具体的义务（包括专利维持义务）。”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云南燃一及盛迈克的两项共有专利均系为客户开展特定产品开发而形成的；其中，发行人在专利形成过程中发挥主要研发作用，专利的共有方负责工艺试验、目标参数设定等导向作用，属于双方共同研发成果；发行人及专利的共有方遵守共有专利相关权利义务，专利相关产品均销售给相应客户，发行人无需向专利共有方支付专利使用费，共有专利的相关年费等由发行人承担，不存在共有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云南燃一签署的《电子雷管开发合作协议》及云南燃一出具的《确认函》，双方对其共有专利涉及的权利义务情况如下：双方合作期间，“电子雷管”项目中双方共同开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电子雷管”项目中双方共同开发的技术及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知悉或使用；对于该共有专利，发行人无需向云南燃一支付专利使用费。根据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该共有专利的年费均由发行人承担。

根据发行人与盛迈克签署的《专利共有协议》及盛迈克出具的《确认函》，双方对其共有专利涉及的权利义务情况如下：双方共有专利的一切权利归合作双方共同所有，发行人无需向盛迈克支付专利使用费；专利的授权登记费、授权后年费、代理费由发行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两项共有专利均系为客户开展特定产品开发而形成的，双方共有专利的一切权利归合作双方共同所有，专利相关产品均销售给相应客户，发行人无需向专利共有方支付专利使用费，共有专利的相关年费等由发行人承担，不存在共有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上市委问询问题》之 11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内，

发行人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8%、78.14%、76.24%和 74.86%；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三星电子香港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78%、73.56%、59.24%及 52.97%，亦为外销。请发行人说明其外贸业务的流程、内控制度，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外贸合同违约、争议，是否存在违反海关、商检、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外贸业务的流程及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三星等主要外销客户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根据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反馈进行产品研发、测试与量产。在成品验收入库后，销售部门根据客户下达的正式订单在 ERP 系统中填制销售发货清单，制作出口报关需要的相关单据，交由仓库通知仓库进行配货，仓库配货完毕后打印发货清单并提交至财务部，并通知货代提货报关。财务部人员审核出库单、报关单、形式发票、运单、出口货物合同副本等文本后，交由委托的报关代办机构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在履行完毕报关手续及相关单据汇总完毕后，财务部根据适用的出口退税率在系统申报退税。

发行人已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于境外销售，发行人已从客户订单管理、产品出入库管理、发货审批流程、产品报关及退税手续等方面对境外销售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得到了良好执行。

（二）报告期不存在外贸合同违约、争议或违反海关、商检、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1、报告期内不存在外贸合同违约、争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主要外销客户、查询裁判文书网，发行人与三星等主要外销客户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得到了良好执行，不存在外贸合同违约、争议。

2、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海关、商检、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发行人出口业务已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备案审批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

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24701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02361695），发行人出口业务已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备案审批文件。

（2）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无需实施商品法定检验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其他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以下称法定检验）……”。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与 HS 编码联动调整的公告》（联合公告[2008]5 号）及海关总署发布的相关公告，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范围，无需实施商品法定检验。

（3）发行人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收政策，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对下列出口货物劳务，除适用本通知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退（免）税）政策：（一）出口企业出口货物。本通知所称出口企业，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本通知所称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两类。”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收政策，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海关、商检、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海关、商检、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外贸合同违约、争议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海关、商检、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120
一、 律师声明事项.....	120
二、 释义	121
第二节 正 文	122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更新	122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2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22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2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6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3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7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8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38
第二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139
一、 《第一轮问询函》之“1.关于实际控制人”	139
二、 《第一轮问询函》之“2.关于专利”	143
三、 《第一轮问询函》之“7.关于达亚电子”	150
四、 《第一轮问询函》之“8.关于收购矽瑞微及商誉”	156
五、 《第一轮问询函》之“20.关于政府补助”	158
六、 《第一轮问询函》之“21.关于募投项目”	161
七、 《第一轮问询函》之“25.关于其他”	169
八、 《第二轮问询函》之“2.关于矽瑞微专利权质押”	170
九、 《第二轮问询函》之“6.关于产品认证”	173
十、 《第二轮问询函》之“8.关于其他”	173
第三节 签署页	175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0年9月30日，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一)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报告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二、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和属于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其他未列示的名称、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具有相同含义：

《审计报告》	指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4003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246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249号）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指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0年4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变更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北支行，账号：322000633018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除上述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发生变动外，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无锡创投股权结构，永兴达名称、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海捷汇富名称、经营范围及出资份额，国泰君安申易一期合伙期限，苏民投君信合伙人名称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上述变动情况如下：

（一）无锡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产发金服集团有限公司	124,821.5320	99.69%
2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388.5480	0.31%
--	合计	125,210.0800	100.00%

（二）永兴达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兴达的名称由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期货），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初级食用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建材、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除稀贵金属）、有色金属（除稀贵金属）、炉料、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货物的进出口；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变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食品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矿山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永兴达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高兴江	20,700.00	67.21%
2	李国强	3,000.00	9.74%
3	郑会萍	2,700.00	8.77%
4	严峻	800.00	2.60%
5	邱建荣	600.00	1.95%
6	周桂荣	600.00	1.95%
7	杨辉	600.00	1.95%
8	刘继斌	600.00	1.95%
9	顾建强	600.00	1.95%
10	沈惠玉	600.00	1.95%
--	合计	30,800.00	100.00%

（三）海捷汇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捷汇富的名称由珠海横琴海捷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珠海横琴海捷汇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由“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权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投资咨询服务；为创

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变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海捷汇富的出资份额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朱文山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谢刚	9,9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0,000.00	100.00%	--

（四）国泰君安申易一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君安申易一期的合伙期限由“自2014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7日”变更为“自2014年1月7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五）苏民投君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民投君信的出资份额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86%	普通合伙人
2	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9%	普通合伙人
3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5.84%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5.84%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7.23%	有限合伙人
6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10,000.00	8.61%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625.00	7.43%	有限合伙人
8	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5,000.00	4.31%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0	3.45%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75.00	2.48%	有限合伙人
11	衡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2	信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86%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86%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16,100.00	100.00%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期。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于2020年12月2日公示《关于公示江苏省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发行人预计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或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主体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无锡产发金服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持有无锡创投 99.69%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企业

2、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发行人新增可以实施控制的企业 1 家，为控股子公司赛米垦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相关主体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无锡华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创投持股 100% 的企业，曾用名为无锡华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云晖智能化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创投持有 99.59% 合伙份额的企业
无锡产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创投持有 98% 合伙份额、无锡华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 合伙份额的企业
无锡钒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创投持股 89.4% 合伙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无锡市科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锡创投持股 51% 的企业，发行人董事郁鹏曾任该企业董事长，曾用名为无锡市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锡高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创投持股 7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诺华视创电影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艾迪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继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 1-3 月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1-9 月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4.23	309.52
利润总额	2,033.40	5,990.07
占比	4.63%	5.1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340.51 万元、355.37 万元、388.29 万元和 309.52 万元，总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加强精细化管理，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相应增加所致。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会议对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2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赛米垦拓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号软件园天鹅座C座1911室	60平方米	35元/平方米/月	2020.08.24-2021.08.23

(二)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披露的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1)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LED显示系统及其阵列式LED显示面板的驱动电路	ZL202020314182.0	发行人	2020.03.13	十年	原始取得
2	燃烧灶具	ZL201920590686.2	矽瑞微	2019.04.26	十年	原始取得

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及登记簿副本,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有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保护到期日
1	发行人	ETCK047	BS.205552722	2020.07.21	2020.07.01	2030.06.30
2	发行人	ICD1878	BS.205555365	2020.07.30	2018.12.01	2028.11.30
3	发行人	ICDK012	BS.205555381	2020.07.30	2019.12.19	2029.12.18
4	发行人	ICDK014	BS.205555349	2020.07.30	2019.08.01	2029.07.31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赛米垦拓

公司名称	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2C37A23
公司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软件园天鹅座 C 座 1911 室
法定代表人	汤大勇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51% 的股权,李国宏持股 38%,史承渺持股 9%,杨叶飞持股 2%

(四)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及电子设备	19,087,842.23	7,359,366.48
运输设备	5,270,313.11	953,802.90
其他设备	1,457,326.30	380,974.33
合计	25,815,481.64	8,694,143.7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有效期
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 加工	2020.05.02	有效期至2022年5月1日。如果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日的前2个月未有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则合同自动延展1年。

(二)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有效期
1	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销售	2020.12.21	2021.01.01-2022.12.31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编号	借款金额	签署日期
1	矽瑞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科技支行	32010120200022446	100万元	2020.12.09

(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054,859.30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为832,260.26元,其他应付款项中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

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召开了 38 次股东大会、49 次董事会和 43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更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会议选举袁敏民、毛成烈、郁鹏、赵志东、刘继斌、李明、于燮康、陈鹏、姚王信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于燮康、陈鹏、姚王信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会议选举夏勇杰、伍旻为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同日召开的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磊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于发行人董事会进行了换届,会议聘任袁敏民为总经理,聘任毛成烈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周宝明、汪东、张亮为副总经理,聘任董红为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人员变动,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赛米垦拓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设立控股子公司赛米垦拓,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MA22C37A2

3。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¹	应税销售收入	13%、16%、17%
企业所得税 ²	应纳税所得额	10%、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注 1：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增值税税率为 1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执行 16% 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13% 的增值税税率。

注 2：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子公司中盛昌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企业执行 20%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矽瑞微与赛米垦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有关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 年 9 月 20 日，根据“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2017 年度第一批申报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优惠核查结果公示”，公司 2017 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 年 6 月 18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 年度第一批申报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优惠核查结果公示”，本公司 2018 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 6 月 4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 年度第一批申报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国家规

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优惠核查结果公示”，公司 2019 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可以享受该税收优惠，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7 年 6 月 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2018 年 7 月 1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17]43 号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18]77 号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子公司中盛昌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 ¹	4,000,000.00
企业人才培养补助及研发创新补助 ²	3,578,100.00
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补助资金 ³	250,000.00
稳岗补贴	231,020.69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2,400.00

2019 年度专利资助与奖励资金	8,000.00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款	1,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56,871.83
合计	8,137,392.52

注：2020 年 1-9 月大额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和无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十二批科技发展项目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规[2020]166 号），公司于 2020 年 1-9 月收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科技发展资金 4,000,000.00 元。

(2)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和无锡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省切块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锡财工贸[2019]117 号），公司于 2020 年 1-9 月收到无锡高新区管委会企业人才培养补助及研发创新补助 3,578,100.00 元。

(3)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与无锡物联网创新促进中心签订合同，研发 5G 智能终端主板电源芯片技术创新项目，于 2020 年 1-9 月收到第一笔补助资金 250,000.00 元。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单位：元）

项目	补助金额	2020 年 1-9 月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新一代数码电子雷管电路及组网编程爆破设备研发与产业化	3,300,000.00	136,718.41
国际领先的智能手机电源路径管理及防护集成电路的开发与产业化	400,000.00	49,264.76
集成快速超高压浪涌抑制的极低功耗宽频底噪模拟芯片研发与产业化*1	1,000,000.00	100,646.64
高效电机智能功率驱动模块关键技术研发*2	1,169,073.58	552,166.60
面向汽车、通信、工业等五大终端应用的稳压防护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3	620,000.00	155,699.73

报告期内新增的与资产相关的大额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8]317 号、锡财工贸[2018]135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度收到资助经费 1,000,000.00 元。

(2) 系 2018 年度因矽瑞微纳入合并范围而增加的递延收益。根据矽瑞微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签订的《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矽瑞微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共收到“高效电机智能功率驱动模块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补助款 120.00 万元，截至购买日，矽瑞微递延收益账面余额为 1,169,073.58 元。

(3)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18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经信综合[2018]525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度收到专项资金 620,000.00 元。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为更明确的体现“发展与科技储备”相关募集资金的项目使用规划，发行人将原募投项目之一“发展及科技储备基金”名称变更为“发展储备项目”，“发展储备项目”主要包括：信号链芯片深入研发及产业化、磁感应芯片系列研发及产业化、电源管理单元（PMU）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第二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之“1. 关于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敏民、毛成烈、周宝明、佘东辉、张亮、汤大勇、汪东、汪芳，上述八人合计持有亿晶投资 84.30%的股权，并通过亿晶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8.70%的股权，上述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国有股东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75%的股份，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0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0.83%的股份。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存在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请发行人说明：（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分歧，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2）最近 2 年内，上述两名国有股东在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方面的影响，进一步说明上述国有股东是否具有实际控制权，袁敏民等 8 人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3）袁敏民等 8 人与上述国有股东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该等协议安排是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存在重大影响；（4）涉及国有股东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并请提供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事项合规性的函》；（5）上述国有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是否存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第一轮问询函》之‘1. 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次数及国有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变动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无变化,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

(二) 最近 2 年内,上述两名国有股东在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方面的影响,进一步说明上述国有股东是否具有实际控制权,袁敏民等 8 人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

(2) 两名国有股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中不具有实际控制权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最新《股东名册》,无锡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5% 股份,高新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8.08% 股份,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所对应的表决权均不过半数,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现有董事成员 9 名,其中,董事郁鹏为无锡创投提名,赵志东为高新创投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后担任。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15 次董事会,两名国有股东及其提名董事均出席了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两名国有股东及其提名董事未曾对涉及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利润分配等重大决策议案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议,亦不存在因上述两名国有股东或其提名的董事行使表决权时投反对票或其他情形而导致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未能通过的情形。

此外,两名国有股东未向发行人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其无法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形式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上述两名国有股东对发行人不具有实际控制权。

(五) 上述国有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是否存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国有股东无锡创投及高新创投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国有股东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同时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创投、高新创投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等业务，不存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国有股东	控制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
3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华宇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无锡华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无锡云晖智能化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和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无锡钒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于2020年8月注销	否
		无锡产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创业投资	否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市华鑫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小额贷款	否
		无锡市华隆轻金属有限公司	铝粉的制造及销售；金属镁锭、钝化镁、镁粉设备、电热管及配件、炉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镁粉的制造及销售	否
		无锡市科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担保	否
4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江苏希际数码艺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希际数码艺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自有资金的对外投资；电子计算机	原创卡通动漫形象的设计、卡通动漫	否

			软件开发；动画设计制作技术研发；电子计算机、动画设计制作技能培训服务（不含发证）；服饰、玩具、工艺品、文教用品的设计、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品牌的推广应用	
		无锡联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精细化学中间体、特种表面活性剂、特种助剂、化学新材料、特种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技术服务。（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品，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已吊销，未实际经营	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两名国有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第一轮问询函》之‘1.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第一轮问询函》之“2. 关于专利”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矽瑞微将 4 项专利权出质，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斩波放大电路及多级放大系统”为发行人、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共有，“编程器以及电子雷管的延期时间设定方法”的发明专利为发行人、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共有，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属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共有专利的背景情况，是否属于双方共同研发的成果，该等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涉及相关产品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2）发行人与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共有专利，同时向其销售产品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相关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矽瑞微将 4 项专利权出质的具体情况，该等专利对矽瑞微、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是否属于核心专利；（4）结合矽瑞微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说明矽瑞微是否存在丧失质押专利的风险，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第一轮问询函》之‘2. 关于专利’”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报告期变化，新增 2020 年 1-9 月数据及矽瑞微银行借款及相应担保发生变动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无变化，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上述共有专利的背景情况，是否属于双方共同研发的成果，该等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涉及相关产品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

2、共有专利在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及相关产品收入、毛利等情况

2017-2018 年间，发行人与云南燃一的共有专利用于向云南燃一销售第一代编程组网控制器，该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均小于 0.2%。随着市场需求变化，第一代编程组网控制器已无法满足下游应用需求，云南燃一向发行人采购基于不同工作原理、与共有专利无关的第二代编程组网控制器。报告期各期，相关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一代编程组网控制器销售收入(万元)	-	-	19.17	7.69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第一代编程组网控制器销售收入占比	-	-	0.06%	0.0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盛迈克的共有专利用于向盛迈克销售传感器灵敏放大电路,该产品各期收入及毛利占比均小于1%,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传感器灵敏放大电路销售收入(万元)	104.97	94.92	89.43	125.97
传感器灵敏放大电路销售收入占比	0.25%	0.20%	0.26%	0.42%

(二) 发行人与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共有专利,同时向其销售产品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相关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行业信息及公开资料,取得了云南燃一出具的确认函,并对云南燃一、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与云南燃一合作的商业背景

云南燃一成立于2001年3月28日,主要从事民用爆破器材的制造、销售等业务,为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民爆集团”)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根据民爆第一资讯数据显示,云南民爆集团2018年工业炸药年产量分别位居市场第一位,为国内知名的民爆产品、器材生产企业。

云南燃一系集团内工业雷管、电子雷管主要生产企业,随着数码电子雷管在国内的逐步推广,云南燃一需要寻求芯片设计企业为其供应实现雷管电子化控制的芯片模组及配套设施;而发行人长期致力于模拟芯片的研发及销售,具备丰富的开发经验和技術积累,有能力为云南燃一开发相应产品。

由本题“(一)上述共有专利的背景情况,是否属于双方共同研发的成果,该等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涉及相关产品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中相关回复内容可知,发行人系根据云南燃一的特定需求进行产品开发,除第一代编程组网控制器为合作开发并形成共有专利外,其余产品为

自主开发。产品验收通过后，发行人向云南燃一销售，具备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根据云南燃一的特定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其中部分产品因合作开发而形成共有专利，产品开发后向其批量销售，具备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随着下游市场电子雷管逐步替代传统雷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云南燃一销售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19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2018年末有关电子雷管全面替代传统雷管政策的推行，下游需求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云南燃一交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金额	1,541.96	77.27%	1,639.42	448.58%	298.85	25.59%	237.95

发行人与云南燃一交易金额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电子雷管对传统雷管的逐步替代，国内电子雷管产量快速上升，使得智能组网延时管理单元等产品的下游需求快速增加

由于电子雷管具有传统雷管无法比拟的安全性和管控功能，其安全系数高、管理环节方便、社会危害系数低，可实现火工品的闭合管理，更适应当前爆破行业发展趋势，逐步实现对传统雷管的替代。

2018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以下简称“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在贵州省贵阳市联合召开民爆行业智能制造现场推广会，其中要求全力推广应用电子雷管，各省、区、市电子雷管使用率每年递增不得低于20%，到2022年基本实现电子雷管全面使用。2018年12月，公安部、工信部发布《关于贯彻执行〈工业电子雷管信息管理通则〉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各地公安机关、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大力推广应用电子雷管，确保实现2022年电子雷管全面使用的目标。上述支持政策的推出使得电子雷管市场规模出现快速增长。根据民爆第一资讯数据显示，2019年电子雷管产量为0.60亿发，较2018年度的0.16亿发增长了275.00%。

由于智能组网延时管理单元具备雷管起爆延期时间控制、起爆能量控制功能，是电子雷管的核心，因此，随着下游电子雷管产量的大幅上升，使得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出现快速增长。

(2) 云南燃一系国内民爆领域知名企业，其电子雷管产量随着市场快速增长，对智能组网延时管理单元需求也相应增长

在公安部、工信部要求实现电子雷管快速推广的背景下，云南民爆集团电子雷管产量实现了快速增长。根据民爆第一资讯数据显示，2019年，云南民爆集团电子雷管产量为335万发，同比增长266%，全国排名第7位。根据云南燃一出具的确认函，云南燃一2019年电子雷管产量同比增长约408%，从而其对智能组网延时管理单元需求大幅增加。

发行人自2015年末完成产品开发并通过云南燃一认证后，自2016年开始向云南燃一批量供应智能组网延时管理单元。2019年度，随着云南燃一电子雷管产量的大幅增加，其对智能组网延时管理单元需求相应增长，使得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大幅上升。

综上，发行人向云南燃一销售金额的增长符合行业背景及客户需求，具备商业合理性。

3、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云南燃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智能组网延时管理单元（包括电子雷管芯片模组、编程组网控制器等产品），其中电子雷管芯片模组各期占比均超过90%。电子雷管芯片模组主要由专用芯片、ESD保护元件、整流滤波电路、发火电容、药头检测、发火控制电路组成。对于不同电子雷管生产企业而言，由于其组装需求、生产工艺有所区别，除电子雷管芯片模组中的专用芯片外，客户对其他配置需求有所不同。因此，电子雷管芯片模组具备个性化差异，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差异较大，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根据壶化股份（证券代码：003002）招股说明书披露，壶化股份已核准的数码电子雷管产能为550万发/年，为国内主要的电子雷管生产企业。发行人对云

南燃一销售的电子雷管芯片模组与壶化股份所公告的向市场第三方采购电子雷管芯片模组的数量、价格对比测算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电子雷管芯片模组销售数量（万只）	313.33	313.18	51.13	36.24
壶化股份电子雷管芯片模组采购数量（万只）	-	243.05	4.10	3.60
考虑配置差异后价差=（公司对云南燃一销售的电子雷管芯片模组均价+贴片发火元件的市场价格）/壶化股份电子雷管芯片模组采购均价-1	-	-2.86%至 4.29%	-14.43%至 -8.66%	-20.09%至 -15.42%
价格差异原因	-	价格差异较小	壶化股份本期采购量较小；云南燃一采购数量较大，发行人给予了一定优惠	壶化股份采购价格更贵的国外进口芯片

注：产品配置差异指根据云南燃一需求，发行人向其销售的电子雷管芯片模组配置中不包含贴片发火元件。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对云南燃一销售的电子雷管芯片模组价格与壶化股份向市场第三方采购电子雷管芯片模组的价差主要系产品配置区别、采购数量差异所致，随着采购数量的接近，价格差异也在减少，价格具备合理性。此外，根据云南燃一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云南燃一基于市场定价原则，经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与云南燃一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

（三）矽瑞微将 4 项专利权出质的具体情况，该等专利对矽瑞微、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是否属于核心专利

2、质押专利对矽瑞微、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是否属于核心专利

本所律师核查了矽瑞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同时对矽瑞微及发行

人总经理、研发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上述质押专利主要用于矽瑞微部分产品的设计、生产，相关技术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简介	对生产经营的作用
开关电源电感电流控制技术	采用智能关断时间控制器自动调整功率开关的关断时间以控制功率级中电感开启时刻的电流	主要用于矽瑞微部分产品，能够减少产品外围器件同时，保持高性能
一种具有过流保护和开路保护的驱动控制电路	采用该种结构的具有过流保护和开路保护的驱动控制电路，通过设置过流保护和开路保护，对驱动控制电路和负载进行多重保护	主要用于矽瑞微LED线性产品的缺陷保护，但相关产品尚未规模生产
一种恒流功率控制电路	包括检测模块、恒流控制模块、反馈模块以及控制模块，采用该种结构的恒流功率控制电路结构简单，确保电流稳定、输出功率可控，提高电路抗干扰性	用于矽瑞微部分产品中，实现LED开关电路的控制
用于驱动电路的抗干扰保护电路结构	包括抗干扰模块和过载过流保护器，该种结构可提高电路抗干扰能力，避免干扰信号使可控硅寿命降低的情形	用于矽瑞微可控硅产品中，提高产品抗干扰性

此外，质押专利相关产品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该类产品收入未纳入核心技术收入计算；此外，质押专利产品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小，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质押专利相关产品收入（单位：万元）	396.14	645.99
质押专利相关产品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	0.96%	1.3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质押专利主要应用于矽瑞微产品的设计、生产，其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小，且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及核心技术收入无关，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四）结合矽瑞微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说明矽瑞微是否存在丧失质押专利的风险，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

根据矽瑞微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0002244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矽瑞微对农业银行待偿还借款余额为

1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根据矽瑞微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2020.9.30
流动资产（万元）	583.32
总资产（万元）	727.01
营业收入（万元）	488.13
经营性现金流入（万元）	378.42
流动比率（倍）	1.20
资产负债率	71.41%

由上表可知，矽瑞微流动比率较高，具备清偿能力。同时，矽瑞微经过近两年的研发投入，预计陆续有新产品可以投放市场，新产品的量产将促进营业收入的增长。上述借款到期前，矽瑞微将合理规划资金，确保按时偿还借款。此外，针对上述借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敏民、矽瑞微研发负责人喻明凡亦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质押专利提供的质押担保的借款余额较小，矽瑞微流动比率较高，具备清偿能力；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敏民、矽瑞微研发负责人喻明凡已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矽瑞微不存在丧失质押专利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第一轮问询函》之‘2.关于专利’”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三、《第一轮问询函》之“7.关于达亚电子”

报告期各期，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苏州达亚成立于 2008 年，设立之初曹咏春（实际控制人汪芳兄弟汪俊的配偶）出资 100 万，后续由张桂英（汪俊的母亲）认缴增资 400 万。2015 年，汪俊选择退出，由曹咏春与张桂英将股权转让给范荣、陈萍。

请发行人说明：（1）曹咏春、张桂英对外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受让方

范荣、陈萍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属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2）发行人对达亚电子销售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达亚电子最终销售情况；（3）达亚电子除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第一轮问询函》之‘7. 关于达亚电子’”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报告期变化，新增 2020 年 1-9 月数据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无变化，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

（二）发行人对达亚电子销售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达亚电子最终销售情况

1、发行人对达亚电子销售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1）经销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直销占比超过 70%，但为拓展销售渠道，发行人将经销模式作为直销模式的补充。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可以快速将产品推向更多的终端客户和应用领域，有利于扩大市场覆盖面并提高品牌宣传力度，同时也分担了发行人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下的新客户开拓压力。

（2）达亚电子是国内具备较好的规模和实力的半导体产品经销商

经核查苏州达亚及香港达亚的工商档案及注册证书，达亚电子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半导体产品代理销售业务，代理的产品以手机产业为核心，并覆盖移动通讯、消费电子和 LED 照明领域。达亚电子在多年的业务积累中储备了丰富的终端客户资源，是国内具备较好的规模和实力的半导体产品代理商，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5.4 亿元。发行人与达亚电子的合作正是基于达亚电子的客户

资源有助于发行人拓展业务、提升品牌知名度。目前，发行人通过达亚电子销售的终端客户包括小米、传音、龙旗、华勤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或 ODM 厂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经销模式作为直销模式的补充，而达亚电子是国内具备较好规模和实力的半导体产品经销商，发行人对达亚电子销售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对达亚电子毛利率水平合理、销售价格公允

(1) 发行人对达亚电子销售毛利率合理

① 发行人对达亚电子销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达亚电子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同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9% 左右，处于合理区间。由于经销商主要系在终端客户定价的基础上，与发行人协商价格，各期发行人向达亚电子销售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终端客户定价及不同毛利率的产品销售占比变化所致，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向达亚电子的销售毛利率	23.91%	17.65%	12.70%	20.98%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30.34%	25.98%	25.45%	28.53%
差异（百分点）	-6.43	-8.33	-12.75	-7.55

2018 年度发行人向达亚电子销售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某款手机充电接口过压防护芯片经由达亚电子进入终端大客户的供应链体系，该类产品销售金额占向达亚电子销售总额的比例由 2017 年的 17.87% 提升至 2018 年的 37.81%。同时，为进入大客户供应链体系需在价格上给予优惠，终端定价较低，加上发行人未及时调整工艺降本，使得产品销售毛利率水平较低（仅为 8.77%），导致发行人向达亚电子的整体销售毛利率较低。

2019 年度，发行人通过工艺升级推出新款手机充电接口过压防护芯片等新产品，该产品面积更小，成本更低，毛利率水平较高；而毛利率较低的原手机充电接口过压防护芯片销售金额占对达亚电子销售总额比例逐步降低，产品结构的优化使得对达亚电子的毛利率有所回升。

2020年1-9月,随着公司对向经销终端客户研发推出的应用于手机快充的集成关断和抑制功能的过压防护芯片、应用于手机Type-C接口的高压的高速数据开关等新产品逐渐实现批量化销售,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增加,使得对达亚电子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达亚电子销售的毛利率低于同期公司综合毛利率9%左右,处于合理区间,对其毛利率变化符合公司客户开拓策略及产品结构变化,具备合理性。

②达亚电子销售毛利率空间

经核查达亚电子对主要终端客户销售的发行人主要型号产品的相关合同,以及达亚电子关于销售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的确认函可知,达亚电子对主要终端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空间为5%-10%,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对达亚电子销售价格公允

达亚电子为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终端客户为小米、传音、龙旗、华勤等知名企业,其采购数量通常较大,主要型号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终端客户定价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对达亚电子该类产品销售参考对直销大客户定价,各期差异较小。以对达亚电子销售的两款主要的电源转换芯片为例,具体对比情况如下:(单位:万颗、元/颗)

产品 1	对达亚电子		对直销大客户		价差
	销售数量	平均价格	销售数量	平均价格	
2020年1-9月	6,133.00	0.0756	14,043.00	0.0775	-2.50%
2019年度	7,013.00	0.0746	13,047.00	0.0766	-2.61%
2018年度	3,126.00	0.0745	9,881.00	0.0743	0.27%
2017年度	1,378.00	0.0807	5,570.00	0.0770	4.81%
产品 2	对达亚电子		对直销大客户		价差
	销售数量	平均价格	销售数量	平均价格	
2020年1-9月	4,388.00	0.0751	29,213.00	0.0776	-3.20%
2019年度	3,370.00	0.0749	40,981.00	0.0763	-1.83%
2018年度	1,668.00	0.0757	27,238.00	0.0745	1.61%
2017年度	268.40	0.0807	14,487.00	0.0766	5.35%

注：价差=该产品对达亚电子销售平均价格/对直销大客户销售平均价格-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达亚电子该两款销售金额较大的产品型号，系参考直销大客户策略协商定价，并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而逐渐降价，价格逐渐低于直销大客户，符合商业逻辑，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对达亚电子毛利率水平合理，达亚电子销售毛利率空间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对达亚电子销售价格公允。

3、达亚电子最终销售情况

(1) 达亚电子各期整体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

本所律师取得了达亚电子提供的经销商核查表，并对达亚电子及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达亚电子销售情况及达亚电子最终销售情况如下：（单位：万颗）

期间	对达亚电子销售	达亚电子期末库存	达亚电子对外销售	对外销售占比
2017 年度	11,197.90	1,790.42	10,776.49	96%
2018 年度	13,720.30	1,770.14	13,742.13	100%
2019 年度	32,553.90	2,225.52	32,198.31	100%
2020 年 1-9 月	27,978.88	3,416.88	27,924.73	100%

注：2017 年对外销售占比=当期达亚电子对外销售数量/发行人对达亚电子销售数量；其他各期对外销售占比=当期达亚电子对外销售数量/（发行人对达亚电子销售数量+达亚电子前一期期末库存-当期期末库存）。

(2) 主要终端客户知名度高，需求大

达亚电子终端客户主要为小米、传音等下游知名消费电子企业或华勤、龙旗等 ODM 厂商，业务规模较大，具备较高的采购需求。根据达亚电子出具的经销商核查表，及对达亚电子主要终端客户小米、传音、华勤、龙旗进行的访谈、函证，报告期内，达亚电子向主要终端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数量及占达亚电子对外销售发行人产品总量的比例情况如下：（单位：万颗）

终端客户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小米、传音、	24,856.58	89.01%	25,718.50	79.88%	8,089.62	58.87%	3,116.02	28.91%

终端客户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华贝、龙旗								
锐伟、大唐、 旗开、辉焯、 中诺	929.30	3.33%	160.4	0.50%	1,085.60	7.90%	3,050.48	28.31%
合计	25,785.88	92.34%	25,878.90	80.37%	9,175.22	66.77%	6,166.50	57.22%

注1：小米包括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XIAOMI H.K. LIMITED；

注2：传音包括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深圳传音制造有限公司；

注3：华贝为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注4：龙旗系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

注5：锐伟、大唐、旗开、辉焯、中诺分别指锐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电信（香港）有限公司、旗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深圳辉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达亚电子采购的发行人产品各期对外销售情况良好，主要终端客户知名度高，需求大，不存在经销商为发行人压货的情形。

（三）达亚电子除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1、达亚电子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情况

根据达亚电子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达亚电子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产品类别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别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供应商1	光传感器	26%	17%	10%	6%
力芯微	电源管理芯片	14.5%	21%	16%	15%
供应商2	发光二极管	12%	24%	26%	27%
供应商3	闪光灯	8%	6%	5%	7%
供应商4	地磁传感器	3%	5%	8%	16%
合计		63.5%	73%	65%	7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达亚电子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半导体材料，其中，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15%、16%、21%、14.5%。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与达亚电子报告期内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2、达亚电子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达亚电子、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亚电子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四、《第一轮问询函》之“8.关于收购矽瑞微及商誉”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于2018年收购矽瑞微，公司直接持有矽瑞微45.39%股份，并通过与朱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矽瑞微5.45%股份，合计控制矽瑞微50.84%股份。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矽瑞微形成商誉366.08万元。根据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19年末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并执行商誉减值测试，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收购矽瑞微的具体情况，收购矽瑞微的原因，矽瑞微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系，是否有利于公司发展、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2018年收购矽瑞微的具体时间、过程、背景以及后续的综合、管理情况，发行人与朱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矽瑞微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可以实质控制矽瑞微；（2）矽瑞微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测试表的复核及审批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选取的关键参数及其合理性、减值测试过程、减值测试结果及其合理性；（4）结合报告期内矽瑞微的经营业绩及其与是否完成业绩目标等方面的情况，进一步说明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合理性和充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第一轮问询函》之‘8. 关于收购矽瑞微及商誉’”中对本问询问题（1）、（2）事项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报告期变化，新增 2020 年 1-9 月数据外，本问询问题（1）、（2）事项回复其他内容无变化，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2018 年收购矽瑞微的具体时间、过程、背景以及后续的整合、管理情况，发行人与朱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矽瑞微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可以实质控制矽瑞微

3、后续的整合、管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收购矽瑞微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与矽瑞微均为 Fabless 模式下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收购前，发行人与矽瑞微无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矽瑞微在 AC/DC 产品和技术上的长期积累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发行人在 AC/DC 方向的研发储备不足的现状，为发行人未来在 AC/DC 产品线上的布局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此外，发行人和矽瑞微均为采取 Fabless 模式的电源管理芯片设计公司，在研发方向、供应商、客户上都能对其实现有效的协同管理。

发行人于 2018 年年末完成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前后，矽瑞微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矽瑞微	488.13	-263.51	727.01	207.82
发行人	41,316.91	5,365.66	41,485.63	31,234.52
矽瑞微/发行人	1.18%	-4.91%	1.75%	0.67%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矽瑞微	802.99	-72.10	1,084.97	471.33

发行人	47,457.92	4,040.25	38,473.62	27,868.86
矽瑞微/发行人	1.69%	-1.78%	2.82%	1.69%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矽瑞微	1,082.89	-311.31	1,159.83	543.66
发行人	34,434.32	2,538.18	33,133.08	24,784.87
矽瑞微/发行人	3.14%	-12.26%	3.50%	2.19%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矽瑞微	1,738.48	-379.50	1,040.19	663.81
发行人	30,162.54	2,210.23	28,954.29	22,949.81
矽瑞微/发行人	5.76%	-17.17%	3.59%	2.89%

注：矽瑞微的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为公允价值调整后的数据。

综上，被收购的矽瑞微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有利于补充发行人在 AC/DC 的产品线及研发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且未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五、《第一轮问询函》之“20. 关于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81.25 万元、766.99 万元、542.39 万元和 428.6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主要项目对应的发放机关、发放时间、补助事由及具体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第一轮问询函》之‘20. 关于政府补助’”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除因报告期变化，新增 2020 年 1-9 月数据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无变化，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期间	补助项目	发放机关 (拨款单位)	发放时间	补助事由	具体依据
2017- 2020年 9月	新一代数码电子雷管电路及组网编程爆破设备研发与产业化	无锡市人民政府 新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12.12 2013.01 2017.08	新一代数码电子雷管电路及组网编程爆破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1、《关于转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2012年第十五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2]186号、锡财工贸[2012]145号)； 2、《关于转发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下达2013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分年度拨款的通知》(锡科计[2013]187号、锡财工贸[2013]105号)； 3、《关于下达2012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对上配套-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团队和基础设施匹配)项目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2]224号、锡财工贸[2012]179号)
2017- 2020年 9月	国际领先的智能手机电源路径管理及防护集成电路的开发与产业化	无锡市人民政府 新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15.12	国际领先的智能手机电源路径管理及防护集成电路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43号)
2018- 2020年 9月	集成快速超高压浪涌抑制的极低功耗宽频底噪模拟芯片研发与产业化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12	集成快速超高压浪涌抑制的极低功耗宽频底噪模拟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经费	《关于下达2018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8]317号、锡财工贸[2018]135号)

期间	补助项目	发放机关 (拨款单位)	发放时间	补助事由	具体依据
2019- 2020年 9月	高效电机智能 功率驱动模块 关键技术研发 <small>注</small>	无锡国家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2017.11 2018.09	高效电机智能功率 驱动模块关键技术 研发项目专项经费	无锡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无锡国家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和信息 化局签订的《江苏省科技项目合 同》
2019- 2020年 9月	面向汽车、通 信、工业等五 大终端应用的 稳压防护芯片 的研发和产业 化	无锡国家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2019.01	面向汽车、通信、 工业等五大终端应 用的稳压防护芯片 的研发和产业化项 目专项资金	1、《关于组织 2018 年度省级工业 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 目申报的通知》（苏经信综合 [2018]525 号）； 2、《2018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 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拟 安排项目公示》

注：高效电机智能功率驱动模块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为 2018 年末收购矽瑞微而增加的递延收益，根据矽瑞微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签订的《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矽瑞微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共收到“高效电机智能功率驱动模块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补助款 120.00 万元，截止合并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矽瑞微递延收益账面余额为 116.91 万元。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期间	主要补助 项目	发放机关 (拨款单位)	发放 时间	补助事由	具体依据
2020年 1-9月	企业人才培 养补助及研 发创新补助	无锡国家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2020.02	2019 年度省切 块商务发展资 金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省切块商务 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锡 财工贸[2019]117 号）
2020年 1-9月	先进制造业 集群项目补 助资金	无锡物联网创 新促进中心	2020.03	5G 智能终端主 板电源芯片技 术创新项目专 项资金	公司与无锡物联网创新促进中心 签订的《2019 年先进制造业集群 合同书》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度 无锡市科技 发展资金	无锡国家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2020.08	集成快速超高 压浪涌抑制的 极低功耗宽频 底噪模拟芯片 研发与产业化 项目经费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 发展资金第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 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规 [2020]166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第一轮问询函》之‘20.关于政府补助’”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六、《第一轮问询函》之“21.关于募投项目”

公司采用典型的 Fabless 模式,固定资产相对较少。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为 3,401.54 万元,净值为 1,205.22 万元,发行人前三个募投项目涉及购置固定资产金额合计 10,902.07 万元,此外,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用于发展及科技储备基金。

请发行人:(1)结合自身固定资产规模、Fabless 业务模式,说明募投项目拟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经营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2)发展及科技储备基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明确投向,如存在,请结合各具体拟投项目的时间规划、具体进展、未来资金需求规模等方面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投向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的合理性、必要性、资金规模与相关项目的匹配性;(3)说明募投项目的土地落实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六、《第一轮问询函》之‘21.关于募投项目’”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除因报告期变化,新增 2020 年 1-9 月数据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无变化,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

(二)发展及科技储备基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明确投向,如存在,请结合各具体拟投项目的时间规划、具体进展、未来资金需求规模等方面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投向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的合理性、必要性、资金规模与相关项目的匹配性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了更明确的体现“发展与科技储备”相关募集资金的项目使用规划,发行人已

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募投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名称改为“发展储备项目”，并相应调整了相关表述。

发行人本次发展储备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重点产品的基础上，结合技术需求、战略规划和市场趋势，优先用于符合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的、正在储备和开拓的，除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之外的其他方向的技术开发、储备和产业化。具体而言，主要用于信号链芯片、磁感应芯片和电源管理系统单元（PMU）等方向的技术及产品升级、人才导入、市场开拓等，主要规划用途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使用方向	资金需求	时间规划	与现有业务的衔接	与现有产品的差异
1	信号链芯片 深入研发及 产业化	10,000.00	2021年 -2025年	发行人已拥有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信号链产品，为深入研发及产业化提供了技术、产品基础	产品种类更加丰富，性能需求有较大差异，除消费电子应用领域外，还应用于工业、汽车、医疗领域产品
2	磁感应芯片 系列研发及 产业化	3,000.00	2021年 -2025年	发行人2019年已开发形成了霍尔芯片（磁感应芯片的一种），并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为该系列产品的深度开发奠定了基础	产品种类更加多元化，功能更加丰富，除便携设备外，还能应用于工业自动化、信息处理、便携设备、汽车电子等领域
3	电源管理单元（PMU） 研发及产业 化	5,000.00	2022年 -2025年	发行人尚未拥有完整的PMU产品，但已形成了集成化电源管理单元的各类基础构架，具备实现PMU研发及产业化的基础条件	
合计		18,000.00	--	--	--

1、募集资金用于发展储备项目的背景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展储备项目，主要是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战略发展方向的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储备，更好的把握下游市场发展及国产芯片进口替代机遇而实施的，是发行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环节，具体分析如

下:

(1) 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储备需要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对集成电路产品创新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需要保持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紧密追踪上下游技术变动,不断储备新技术、新产品,才能满足多变的市场需求。因此,募集资金用于发展储备项目,能够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储备,扩充产品种类,保持企业竞争力。

(2) 为把握下游市场发展及国产芯片进口替代机遇提供支持

近年来,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可穿戴设备以及 5G 手机等下游市场进入快速成长阶段,加上智能家居、物联网等新兴领域的繁荣发展,对集成电路产品提出了更加多样化的需求。在此背景下,发行人继续加强在现有优势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力度之外,也需要把握下游市场发展机遇,在其他领域进行布局。

同时,2018 年下半年以来,国产芯片进口替代进程明显加速,发行人加强了对国内市场的拓展力度,通过良好的市场口碑、产业链综合运营管理能力、稳定的产品性能及优质的服务满足客户对供应链安全、差异化和贴身服务的需求,陆续与小米、客户 A 等客户建立合作。随着合作程度的加深,发行人一方面需要加强对电源转换、电源防护、显示驱动等优势产品的推广力度,另一方面也需要充分把握客户资源,迅速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从而增加客户黏性。

考虑到发行人在 PMU、磁感应芯片、信号链芯片等领域已实现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并在少量产品布局、市场推广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因此,募集资金用于发展储备项目,有利于发行人结合现有技术、业务基础,根据市场及技术变化进行布局。

(3) 发展储备项目是发行人实施战略规划的重要环节

发行人基于在手机等消费电子应用领域的市场地位,以市场需求和技术前沿趋势为导向,制定了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发行人将持续开展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进一步开拓市场、加强优秀人才培养和引进,继续研发全系列、高品质的电源管

理芯片，并在信号链芯片等市场布局，从而为发行人打造领先的电源管理芯片技术平台，并最终成为国际一流的模拟芯片供应商奠定基础。

发展储备项目具体投向正是基于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需要，在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外，加强在信号链芯片、磁感应芯片、PMU 等领域的研发力度，是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环节。

2、发展储备项目的具体安排及其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发展储备项目的具体投向均充分考虑了市场需求，并结合发行人技术、产品研发成果及未来战略规划，主要用于信号链芯片、磁感应芯片、PMU 等相关业务的技术及产品研发、人才导入、市场开拓等，各具体投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1) 信号链芯片深入研发及产业化

①信号链芯片深入研发及产业化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A.信号链芯片是模拟芯片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空间广阔

模拟芯片按功能可以分为电源管理芯片和信号链芯片两大类，其中信号链芯片约占模拟芯片市场规模的 47%，是模拟芯片的重要组成部分。信号链芯片包括放大器、比较器、数据转换芯片等，主要负责将各类传感器接收到的声音、温度、光信号或电磁波转换成数字信号，在消费电子、工业等诸多领域有着广泛应用。

随着 5G 技术升级，手机、基站的信号链芯片种类和数量同步增长。根据 ICInsights 数据，全球信号链芯片的市场规模将从 2016 年的 84 亿美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118 亿美元，平均年化复合增长率约 5.00%，市场空间广阔。

B.信号链芯片深入研发及产业化是发行人重要战略布局

经过多年技术及产品积累，目前，发行人在信号链芯片领域已拥有信号处理芯片、模数转换、数模转换、音频放大和音效电路、运放芯片、电平位移、电平检测电路等多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信号链芯片产品保持稳步发展。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万颗）	3,402.27	3,283.23	2,988.58	2,884.5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1,326.22	1,352.14	1,245.89	1,460.49

信号链芯片市场应用广阔,发行人在信号链芯片业务方面的深入研发及产业化将有利于在电源管理芯片平台基础上,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是发行人致力于最终成为国际一流的模拟芯片供应商的重要战略部署。虽然发行人在信号链芯片领域已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产品,但受限于研发投入力度,目前多为消费类电子应用领域中的通用产品,产品种类较少,但有待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拓展应用领域,逐步建立在信号链芯片领域的优势地位。

③信号链芯片深入研发及产业化的具体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计划在2021年至2025年期间,使用发展储备资金10,000.00万元,在现有技术、产品基础上,重点用于在高精度运算放大器、工业仪表放大器、高精度模数转换、各类开关等信号链芯片产品的研发。相较于发行人现有的信号链产品,未来研发产品种类更加丰富,性能指标及应用领域均有较大差异。

项目	现有产品	未来研发产品
产品种类	属于消费电子应用领域的通用产品,产品种类比较少	产品种类将更加丰富
主要功能	主要面向普通音视频信号等	主要面向高频或微弱信号等,对分辨率、灵敏度、可靠性、噪声等的要求有较大差异
应用领域	面向消费电子,主要用在WIFI模块、5G模组等通讯设备	除消费电子外,也将面向工业、汽车、医疗领域

综上,信号链芯片市场空间广阔,是发行人重要战略布局;发行人在信号链芯片领域已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产品,但有待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将使用发展储备资金用于信号链芯片业务的人才培养、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从而形成品种、应用更加齐全的产品系列,相关安排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2) 磁感应芯片系列研发及产业化

①磁感应芯片系列研发及产业化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A.市场对磁感应芯片保持旺盛需求

磁感应芯片是指基于霍尔效应的磁传感器和控制模块,可用于与磁场相关的各种应用。由于其具备非接触、功耗低、响应频率高、检测精度高且可靠性好,使用寿命长等特性,可用于距离/位置/角度检测、无触点开关,广泛应用于便携设备、工业自动化、检测技术、定位系统等领域。以在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电子产品为例,磁感应芯片可用于相机镜头伸缩位置传感、手机翻盖检测、手机磁接近传感等。

随着下游应用环境的复杂化,对非接触式运动和距离的检测需求大大增加,市场对磁感应芯片保持旺盛需求,已经成为一个庞大的细分市场。

B.发行人在磁感应芯片研发上已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加强

霍尔芯片是磁感应芯片的一种。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度开发了两款适用于手机、TWS 耳机等产品的霍尔芯片,并成功向三星电子等客户批量销售,报告期内实现了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万颗)	6,330.41	2,365.89	1.20	-
销售金额(万元)	1,492.88	595.13	0.31	-

虽然发行人在磁感应芯片研发上已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产品种类较为单一、应用领域有限。面对下游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仍需进一步加强在磁感应芯片方面的研发,持续丰富产品系列、提升产品性能,从而为发行人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②磁场感应芯片系列研发的具体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计划在 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使用发展储备资金 3,000.00 万元,加大对磁场感应芯片系列产品的研发力度,重点应用于线性霍尔芯片、三维霍尔芯片、地磁感应芯片等产品的研发工作。相较于发行人现有霍尔芯片产品,未来研发产品种类及功能更加齐全、应用领域更加广泛。

项目	现有产品	未来研发产品
产品种类	目前仅有霍尔芯片一种,产品种类单一	研发线性霍尔芯片、三维霍尔芯片、地磁感应芯片等,产品种类将更加丰富
主要性能/功能	检测一定强度的磁场,	1、除检测磁场外,可识别磁场方向、数值等,

项目	现有产品	未来研发产品
	功能较为单一	功能更加丰富； 2、对敏感度和噪声等性能指标要求更高。
应用领域	手机、可穿戴设备等， 应用领域相对单一	工业自动化、定位系统、信息处理、便携设备、 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更加广泛

磁感应芯片系列的深入研发，将逐步夯实发行人在磁感应芯片产品上形成的技术、产品成果及客户渠道，形成具备潜力的完善的产品系列。

综上，磁感应芯片应用广泛，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在磁感应芯片研发上已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将使用项目资金用于磁感应芯片产品的研发、相关领域技术人才的吸纳、市场开拓等，从而形成完善的产品系列，相关安排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3) 电源管理单元（PMU）研发及产业化

①电源管理单元（PMU）研发及产业化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A.PMU 代表着在电源管理领域的综合实力，是电源管理芯片设计企业重要的发展目标之一

PMU 是一种高度集成的电源管理方案，通过集成各种电源管理功能，大幅提高电源效率、延长电池工作时间，简化设计、节省空间。虽然各类细分的电源管理芯片在灵活度、针对性上更具优势，但随着终端电子产品轻薄化需求，高度集成的电源管理单元（PMU）得到了广泛应用。

PMU 不仅要求设计企业熟练掌握各类电源管理细分产品的研发、设计，同时还要求其具备高度集成化能力，是电源管理集大成于一体的重要体现，代表着电源管理芯片设计企业的综合实力。目前，国内外仅有 TI、ON Semi、华为海思等少数企业具备高性能、规模化的 PMU 研发能力。

因此，PMU 代表着在电源管理领域的综合实力，具备较大的市场空间，是电源管理芯片设计企业重要的发展目标之一。

B.发行人已形成了集成化电源管理单元的各类基础构架，为 PMU 的研发及产业化奠定了技术及产品基础

发行人已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深耕近二十年,开发并形成了包括电源转换芯片、电源防护芯片、显示驱动电路等多类别,涵盖 LDO、充电管理、OVP、TVS、负载开关、限流开关等多系列产品,且已提供多路电源等集成化产品,为 PMU 的研发及产业化奠定了技术及产品基础。

此外,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PMU 的研发及产业化是充分发挥发行人在电源管理领域良好布局优势,拉开与竞争对手差距的重要规划。

②电源管理单元(PMU)研发及产业化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计划在 2022 年至 2025 年期间,进一步加强 PMU 所需各类电源管理芯片的技术及产品储备,并深入在集成化方面的研究和创新,进而开启对 PMU 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计划使用发展储备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上述 PMU 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人才导入、市场开拓等方面。

综上,PMU 代表着在电源管理领域的综合实力,是电源管理芯片设计企业重要的发展目标之一;发行人已形成了集成化电源管理单元的各类基础构架,为 PMU 的研发及产业化奠定了技术及产品基础。发行人将使用发展储备资金用于 PM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相关安排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3、资金规模与具体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相匹配

由上述内容可知,本次发展储备资金将投向于信号链芯片、磁感应芯片、PMU 等方向,市场空间广阔,且与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相关度高,亟需发行人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力度。而发行人目前主要围绕电源转换、电源管理、显示驱动等电源管理芯片领域开展研发活动,在信号链芯片、磁感应芯片、PMU 方面虽有一定的技术、产品积累,但研发力度有限,还需要通过对优秀技术人才的引入,吸收成熟经验、提升技术水平,丰富产品系列,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从而亦需较大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在信号链芯片、磁感应芯片、PMU 研发及产业化方面的必要性和具体安排,发行人发展储备项目资金规模与具体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是相匹配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第一轮问询函》之‘21.关于募投项目’”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七、《第一轮问询函》之“25.关于其他”

25.1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6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条件,核查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七、《第一轮问询函》之‘25.关于其他’”之“25.1”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除因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被公示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无变化,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

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5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了《江苏省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发行人为江苏省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第一轮问询函》之‘25.1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6日’”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障碍。

25.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七、《第一轮问询函》之‘25.关于其他’”之“25.2”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东永兴达、海捷汇富名称变更外，本问询回复内容无变化。

25.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七、《第一轮问询函》之‘25.关于其他’”之“25.4”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回复内容无变化。

八、《第二轮问询函》之“2.关于矽瑞微专利权质押”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矽瑞微将 4 项专利权出质，质押专利主要用于矽瑞微部分产品的设计、生产，相关技术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质押专利相关产品不属于核心技术产品，该类产品收入未纳入核心技术收入计算。

请发行人说明：（1）该等专利应用于发行人、矽瑞微的哪些产品，应用于该等产品的测算依据；（2）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相关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矽瑞微的比例；（3）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矽瑞微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第二轮问询函》之‘2.关于矽瑞微专利权质押’”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报告

期变化, 新增 2020 年 1-9 月数据外, 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无变化, 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 该等专利应用于发行人、矽瑞微的哪些产品, 应用于该等产品的测算依据

为补充流动资金, 矽瑞微向农业银行借款 100 万元, 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矽瑞微以其“开关电源电感电流控制技术”等四项专利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发行人根据产品所应用的专利及相关技术, 来确认使用质押专利的相关产品, 并区分是否为核心技术产品。经本所律师核查矽瑞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同时对矽瑞微及发行人总经理、研发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矽瑞微质押专利主要用于矽瑞微产品的设计、生产, 未应用于发行人(除矽瑞微外)其他产品的设计、生产, 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简介	在矽瑞微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开关电源电感电流控制技术	采用智能关断时间控制器自动调整功率开关的关断时间以控制功率级中电感开启时刻的电流	主要用于矽瑞微 R 系列 AC/DC 产品中, 约 15 款
一种具有过流保护和开路保护的驱动控制电路	采用该种结构的具有过流保护和开路保护的驱动控制电路, 通过设置过流保护和开路保护, 对驱动控制电路和负载进行多重保护	主要用于矽瑞微 LED 线性产品的缺陷保护, 但相关产品尚未规模化销售, 测算中该专利无相关产品
一种恒流功率控制电路	包括检测模块、恒流控制模块、反馈模块以及控制模块, 采用该种结构的恒流功率控制电路结构简单, 确保电流稳定、输出功率可控, 提高电路抗干扰性	主要用于矽瑞微 R 系列 AC/DC 产品中, 约 14 款
用于驱动电路的抗干扰保护电路结构	包括抗干扰模块和过载过流保护器, 该种结构可提高电路抗干扰能力, 避免干扰信号使可控硅寿命降低的情形	用于矽瑞微高可控硅产品中, 约 30 款

综上, 发行人根据矽瑞微具体产品是否应用质押专利的相关技术, 确认矽瑞

微产品是否为质押专利相关产品，矽瑞微质押专利主要用于矽瑞微产品的设计、生产，未应用于发行人（除矽瑞微外）其他产品的设计、生产。

（二）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相关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矽瑞微的比例

由“（一）”中相关回复可知，矽瑞微质押专利主要用于矽瑞微部分产品的设计、生产，质押专利相关产品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小，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矽瑞微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矽瑞微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质押专利相关产品收入（万元）	396.14	645.99
质押专利相关产品收入占矽瑞微收入比例	81.15%	80.45%
质押专利相关产品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	0.96%	1.36%
质押专利相关产品毛利（万元）	150.22	260.90
质押专利相关产品毛利占矽瑞微毛利比例	82.47%	76.62%
质押专利相关产品毛利占发行人毛利比例	1.20%	2.12%

由上表可知，矽瑞微质押专利相关产品占矽瑞微收入及毛利占比较大，但占发行人收入及毛利比例较小。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矽瑞微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矽瑞微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00022446）、《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32100720180000694），袁敏民、喻明凡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200025776），矽瑞微质押专利主要系为矽瑞微向农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的质押担保，且针对上述借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敏民、矽瑞微研发负责人喻明凡亦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矽瑞微出具的说明，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敏民与矽瑞微其他股东喻明凡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关于矽瑞微质押专利、其他知识产权或资产的协议安排。

此外，发行人与矽瑞微少数股东还存在有关矽瑞微少数股东权益的处置、喻明凡与朱峰承诺其的服务期限及所持矽瑞微股份锁定期等其他约定，上述内容均

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 正文”之“二、《第一轮问询函》之‘8.关于收购矽瑞微及商誉’”中披露。

除上述已披露的协议安排外，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矽瑞微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第二轮问询函》之‘2.关于矽瑞微专利权质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九、《第二轮问询函》之“6.关于产品认证”

请发行人结合终端客户出具的情况说明，逐项说明发行人取得终端品牌厂商认证的时间，目前是否持续在认证的有效期内，是否存在需要重新认证的情况，是否存在仍未取得终端客户认证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第二轮问询函》之‘6.关于产品认证’”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回复内容无变化。

十、《第二轮问询函》之“8.关于其他”

8.1 发行人申请豁免达亚电子对其他供应商外采购的具体供应商名称等情况，原因是达亚电子明确要求对主要供应商情况保密。

请发行人提供达亚电子的书面确认情况，说明该等信息是否属于公开信息，是否符合本所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三、《第二轮问询函》之‘8. 关于其他’”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回复内容无变化。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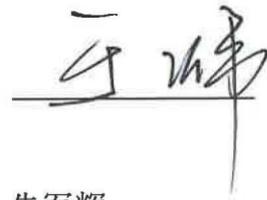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正本一式 4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NANJING)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年4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180
一、律师声明事项.....	180
二、释义	181
第二节 正 文	182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82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82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8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8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4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9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4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4
二十二、结论意见.....	194
第三节 签署页	196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报告期相应的调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报告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二、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和属于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其他未列示的名称、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具有相同含义：

《审计报告》	指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1266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204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207号）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指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0年10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外,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除永兴达经营范围发生变动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上述变动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兴达的经营范围由“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食品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矿山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存在原证书到期后取得新证书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449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12.02	2020.12.02-2023.12.01
2	矽瑞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M192011151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2020.11.26	2023.11.25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或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相关主体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无锡华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创投持股 100% 的企业，曾用名为无锡华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科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锡创投曾持股 51% 的企业，发行人董事郁鹏曾任该企业董事长，曾用名为无锡市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目前无锡创投持股 20%
无锡创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创投持股 50% 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设立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省无锡江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中微掩模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进半导体（嘉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燮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合计为 437.4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2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关联方为发行人子公司矽瑞微提供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实际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袁敏民	100.00	100.00	2020.12.09	2023.12.08	否

上述关联担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敏民先生为子公司矽瑞微的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关联担保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会议对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建筑物

1、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中盛昌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B 栋 410-415 单元	582.83 平方米	105 元/平方米/月 (第一年) 106 元/平方米/月 (第二年)	2020.08.06- 2022.07.31

(二)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披露的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基于光电传感器的心率测定方法及装置	ZL 201710480340.2	发行人	2017.06.2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电子雷管以及爆破系统	ZL 202020756528.2	发行人、云南燃一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05.09	十年	原始取得

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及登记簿副本,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有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保护到期日
1	发行人	ETICD1855	BS.205585523	2020.10.16	2019.08.28	2029.08.27
2	发行人	ETICD1891	BS.205586341	2020.10.19	2019.08.09	2029.08.08
3	发行人	ETICD1897	BS.205585248	2020.10.16	2019.05.28	2029.05.27
4	发行人	ETICDK007	BS.205608175	2020.11.26	2020.03.20	2030.03.19
5	发行人	ETICDK034	BS.205610978	2020.11.30	2020.04.10	2030.04.09
6	发行人	ETICDK046	BS.205588786	2020.10.22	2020.09.28	2030.09.27
7	发行人	ETICDK015	BS.205586309	2020.10.19	2019.08.27	2029.08.26
8	发行人	ETC1833	BS.205588158	2020.10.21	2019.08.30	2029.08.29
9	发行人	ETICDK005	BS.205588115	2020.10.21	2019.10.24	2029.10.23
10	发行人	ETICDK030	BS.205588212	2020.10.21	2019.10.16	2029.10.15

序号	专有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首次投入商业 利用日	保护到期日
11	发行人	ETICDK048	BS.205588859	2020.10.22	2020.08.28	2030.08.27
12	发行人	ETICDK016	BS.205608450	2020.11.26	2019.11.30	2029.11.29
13	发行人	ETICDK056	BS.20561115X	2020.11.30	2020.06.03	2030.06.02
14	矽瑞微	C600	BS.205578926	2020.09.28	2020.12.16	2030.09.27

(三)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及电子设备	19,869,606.84	7,384,657.28
运输设备	5,270,313.11	870,783.78
其他设备	1,457,326.30	330,921.27
合计	26,597,246.25	8,586,362.33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有效期
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 加工	2021.03.01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二)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172,574.55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为 780,511.33 元，其他应付款项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

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召开了 40 次股东大会、51 次董事会和 45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

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¹	应税销售收入	13%、16%、17%
企业所得税 ²	应纳税所得额	10%、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注 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增值税税率为 1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执行 16%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13%的增值税税率。

注 2: 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子公司中盛昌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企业执行 2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矽瑞微与赛米垦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有关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年6月18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2018年度第一批申报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优惠核查结果公示”，本公司2018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年6月4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2019年度第一批申报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优惠核查结果公示”，公司2019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年12月11日，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的有关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预计2020年度可以享受该税收优惠，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8年7月1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17]43号文自2018年1月1日起废止。根据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18]77号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子公司中盛昌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二)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 ¹	4,000,000.00
企业人才培养补助及研发创新补助 ²	3,578,100.00
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补助资金 ³	250,000.00
稳岗补贴	270,220.69
高新区潜力示范应用奖励	50,0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1,400.00
2019 年度专利资助与奖励资金	30,800.00
2020 年无锡高新区飞凤人才计划第三批人才奖励补贴	28,000.00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基金	13,400.00
无锡人才补助	1,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56,871.83
合计	8,309,792.52

注：2020 年度大额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和无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十二批科技发展项目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规[2020]166 号），公司于 2020 年度收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科技发展资金 4,000,000.00 元。

(2)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和无锡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省切块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锡财工贸[2019]117 号），公司于 2020 年度收到无锡高新区管委会企业人才培养补助及研发创新补助 3,578,100.00 元。

(3)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与无锡物联网创新促进中心签订合同，研发 5G 智能终端主板电源芯片技术创新项目，于 2020 年度收到第一笔补助资金 250,000.00 元。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单位：元）

项目	补助金额	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	------	-----------------

新一代数码电子雷管电路及组网编程爆破设备研发与产业化	3,300,000.00	165,880.66
国际领先的智能手机电源路径管理及防护集成电路的开发与产业化	400,000.00	49,264.76
集成快速超高压浪涌抑制的极低功耗宽频底噪模拟芯片研发与产业化*1	1,000,000.00	134,195.52
高效电机智能功率驱动模块关键技术研发*2	1,169,073.58	626,432.26
面向汽车、通信、工业等五大终端应用的稳压防护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3	620,000.00	207,599.64

报告期内新增的与资产相关的大额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8]317 号、锡财工贸[2018]135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度收到资助经费 1,000,000.00 元。

(2) 系 2018 年度因矽瑞微纳入合并范围而增加的递延收益。根据矽瑞微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签订的《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矽瑞微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共收到“高效电机智能功率驱动模块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补助款 120.00 万元，截至购买日，矽瑞微递延收益账面余额为 1,169,073.58 元。

(3)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18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经信综合[2018]525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度收到专项资金 620,000.00 元。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

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4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于 炜

朱军辉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3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3
二、 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4
三、 释 义.....	6
第二节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6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4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8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8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91
第三节 签署页.....	92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6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

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年3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三地设有分支机构。

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11年12月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本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企业并购等非诉讼法律业务和诉讼法律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于炜、朱军辉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于炜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320120111012330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朱军辉律师，本所律师，法学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320120161074833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港湾中心B座5/7/8层

邮政编码：210036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律师于2020年1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自 2020 年 1 月起，本所律师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协助公司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准备工作，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具体事项进行充分探讨。

自 2020 年 1 月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资料清单，提出律师应当核查的问题，并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回复的问题逐项进行核对。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项目进程及实际需求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同时，本所律师亦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有权机关出具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要求相关人员或发行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下述相关问题：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主承销商（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历次协调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法律及事实确信发行人已具备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不低于 95 个工作日。

三、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公司、 力芯微	指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力芯微有限	指	无锡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中盛昌	指	深圳市中盛昌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矽瑞微	指	无锡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亿晶投资	指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亿晶电子	指	无锡亿晶电子有限公司，亿晶投资前身
无锡创投	指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曾用名：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创投	指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曾用名：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永兴达	指	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曾用名：浙江永兴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捷汇富	指	珠海横琴海捷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聚源聚芯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淞银财富	指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平阳温元	指	平阳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泰君安申易一期	指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民投君信	指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平阳艾朋	指	平阳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捷卓越	指	珠海横琴海捷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温纳联行	指	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科达创投	指	无锡市科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东昊创投	指	江苏东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3571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45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48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7月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

		第 41 号），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不超过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
A 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指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

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股东大会并见证股东投票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议案》

①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③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00 万股，最终发行规模以证监会注册为准。

④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⑤ 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下称“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⑥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后的 12 个月内发行。

⑦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展及科技储备基金。

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⑩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向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展及科技储备基金，具体项目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889.96	17,889.96
2	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036.17	17,036.1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3.56	8,403.56
4	发展及科技储备基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1,329.69	61,329.69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并上市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

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等相关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包括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实施；如募集资金不足，则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与投资项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等）。
4.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A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5. 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6.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7. 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
8. 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及文字（如需要），并在本次发行之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11.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但仍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力芯微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
4. 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七部分的全部文件；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

间已经超过三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营业期限届满;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 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十四、十五、十六、十八、二十等部分的全部文件;
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3. 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安全生产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了调查表、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 并制作访谈笔录、取得了签字确认后的调查表; 取得了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2）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3）发行人设置了设计所、测试部、应用部、质量部、信息技术部、运行部、销售部、测试工厂、财务部、综合部、证券部、审计部等部门；

（4）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5.93 万元、1,618.47 万元、3,408.24 万元、1,450.22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

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

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第二十部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电源管理类芯片为主的模拟芯片的研发及销售。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网站核查信息，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8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6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18.47 万元、3,408.24 万元，合计 5,026.7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7,457.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08.2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光大证券出具的《关于力芯微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光大证券认为：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超过 10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第（一）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

《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力芯微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力芯微有限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3. 力芯微有限股改时的审计、评估、验资报告；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的访谈记录；
5. 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由亿晶投资、东昊创投、无锡创投以及高新创投共 4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08 年 11 月 15 日，力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力芯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008 年 12 月 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3)2008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4)200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

为 3202130000475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4,8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	56.25%
2	江苏东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25.00%
3	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2.00	12.75%
4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6.00%
--	合计	4,800.00	100.00%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相关证件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对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 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的要求。

(2) 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发行人的所有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 发起人认购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认购股本总额为 4,800 万元，且各发起人出资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验证，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要求。

(4)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程序符合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要求。

(5) 发行人的名称已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且发行人成立后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6) 发行人系由力芯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力芯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生

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设立时已具备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力芯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53,363,229.42 元，发行人以其中的 48,000,000.00 元折合为实收股本 48,000,000 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不再折股，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力芯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设立时发起人以力芯微有限净资产中的 48,000,000.00 元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除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任何改制重组合同。力芯微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2008 年 11 月 1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大信京审字[2008]第 1067 号），力芯微有限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3,363,229.42 元。

2008 年 11 月 14 日，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无锡力芯微电子有 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鄂信评报字[2008]第 0134 号），力芯微有限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521.42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信京验字[2008]第 0080 号），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将力芯微有限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计人民币 53,363,229.42 元折合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8,000,000.00 元，净资产余额 5,363,229.42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2008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创立大

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发起人股东所代表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4. 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5.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
6. 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其附属场所；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函，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分立器件的设计、加工、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气机械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

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电源管理类芯片为主的模拟芯片的研发及销售,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加工、产品销售或上游材料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出资、减资及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照力芯微有限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发行人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等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综合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与正式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符合缴纳条件的正式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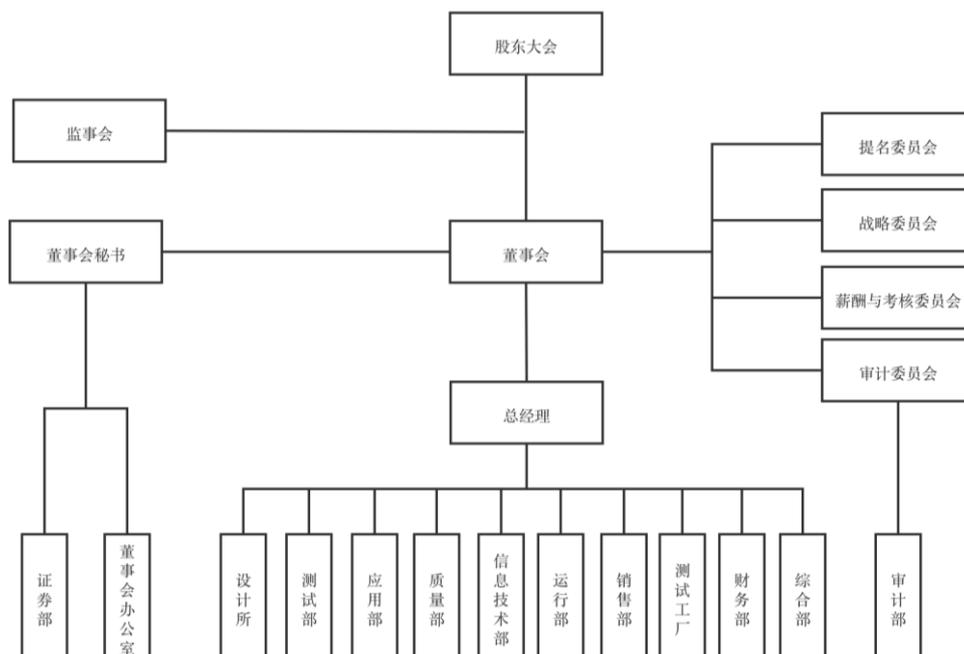
根据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1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32001615436052*****），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8287183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信息及网络信息核查的相关资料；

2. 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了签字确认的调查表；以及检索互联网中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	56.25%
2	江苏东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25.00%
3	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2.00	12.75%
4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6.00%
--	合计	4,800.00	100.00%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1）亿晶投资

亿晶投资成立于2002年1月21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734396614A的《营业执照》，曾用名无锡亿晶电子有限公司，2008年7月30日更名为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8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袁敏民，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02年1月21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亿晶投资持有发行人27,730,00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57.7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亿晶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袁敏民	189.9975	25.5982%
2	毛成烈	73.0477	9.8417%
3	周宝明	73.0477	9.8417%
4	佴东辉	67.6945	9.1205%
5	张亮	63.5457	8.5615%
6	汤大勇	59.6645	8.0386%
7	汪东	52.9731	7.1371%
8	汪芳	45.7462	6.1634%
9	杨连根	28.0951	3.7852%
10	王锴	15.9185	2.1447%
11	王国鹏	13.3778	1.802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2	吴相俊	12.8711	1.7341%
13	刘 钰	9.5650	1.2887%
14	瞿志仁	7.0235	0.9463%
15	苗迎秋	6.8883	0.9281%
16	夏勇杰	3.5123	0.4732%
17	石 波	3.5123	0.4732%
18	郁仁昌	3.2446	0.4371%
19	孙思兵	3.1933	0.4302%
20	董 红	3.1933	0.4302%
21	伍 旻	2.7093	0.3650%
22	陆小杰	2.1740	0.2929%
23	邱名实	0.2677	0.0361%
24	谢凯军	0.2677	0.0361%
25	杨 镇	0.2677	0.0361%
26	孙旭涛	0.2677	0.0361%
27	谢凌寒	0.1338	0.0180%
28	史良俊	0.0268	0.0036%
--	合计	742.2265	100.00%

根据亿晶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亿晶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因此，亿晶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同时，亿晶投资全体股东亦不存在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而需登记的情形。

(2)东昊创投

东昊创投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8 日，注册号为 320000000057921，住所为南京市中山北路 30 号 1001、10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林，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已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3)无锡创投

无锡创投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6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2

4180975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兴源北路 401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尹震源，经营范围为“对科技型企业的风险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创投持有发行人 6,12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2.7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4,821.5320	99.69%
2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388.5480	0.31%
--	合计	125,210.0800	100.00%

根据无锡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创投股东投入无锡创投的资金以及无锡创投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的情形，无锡创投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无锡创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 高新创投

高新创投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2058143X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湘江路 2-3-1202，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赵志东，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8 月 1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新创投持有发行人 3,88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8.0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新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12.50%
4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12.50%
--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根据高新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新创投股东投入高新创投的资金以及高新创投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的情形，高新创投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高新创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确认，除东吴创投已于2012年7月13日注销外，上述发起人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

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资料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2,773.00	57.77%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2.00	12.75%
3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8.00	8.08%
4	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4.17%
5	珠海横琴海捷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	4.13%
6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0.00	2.92%
7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8%
8	平阳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	2.02%
9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0.00	1.88%
10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0	1.81%
11	平阳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4%
12	珠海横琴海捷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83%
13	上海温纳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0.52%
--	合计	4,800.00	100.00%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亿晶投资、无锡创投、高新创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永兴达

永兴达成立于2015年7月29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1350128223B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3幢12层1203-14，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高兴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期货），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初级食用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建材、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除稀贵金属）、有色金属（除稀贵金属）、炉料、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货物的进出口；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经营期限自2015年7月29日至2045年7月28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兴达持有发行人2,000,00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4.1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兴达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高兴江	20,100.00	65.26%
2	李国强	3,000.00	9.74%
3	郑会萍	2,700.00	8.76%
4	严峻	800.00	2.59%
5	邱建荣	600.00	1.95%
6	周桂荣	600.00	1.95%
7	杨辉	600.00	1.95%
8	刘继斌	600.00	1.95%
9	顾建强	600.00	1.95%
10	沈惠玉	600.00	1.95%
11	李德春	600.00	1.95%
--	合计	30,800.00	100.00%

根据永兴达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兴达股东投入到永兴达的资金以及永兴达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的情形，永兴达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

管理。因此，永兴达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海捷汇富

海捷汇富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345471844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515，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文山，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权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捷汇富持有发行人 1,98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1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捷汇富的出资份额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朱文山	8.00	0.08%	普通合伙人
2	谢刚	9,992.00	99.92%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0,000.00	100.00%	--

根据海捷汇富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捷汇富合伙人投入海捷汇富的资金以及海捷汇富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的情形，海捷汇富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海捷汇富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聚源聚芯

聚源聚芯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2G39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8 号 17 幢 101 室 201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源聚芯持有发行人 1,40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9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源聚芯的出资份额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0.68%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9,775.00	45.09%	有限合伙人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70,000.00	31.63%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荣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2.6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221,275.00	1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聚源聚芯的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3853），聚源聚芯亦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 L9155）。

(5) 淞银财富

淞银财富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6342460584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30 号二层，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淞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35 年 5 月 1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淞银财富持有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0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淞银财富的出资份额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淞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	0.22%	普通合伙人
2	林婵贞	13,396.00	42.96%	有限合伙人
3	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7.00	29.98%	有限合伙人
4	林武辉	7,667.00	24.5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5	付彦	700.00	2.25%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31,180.00	1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上海淞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淞银财富的管理人，已于201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8022），淞银财富亦于2015年12月22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C9498）。

(6) 平阳温元

平阳温元成立于2012年6月18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598149896H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542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治宝，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2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平阳温元持有发行人970,00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0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平阳温元的出资份额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林治宝	10.00	0.25%	普通合伙人
2	杨斌	1,300.00	32.50%	有限合伙人
3	任瑞婷	1,2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张仁富	5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5	程明	390.00	9.75%	有限合伙人
6	何文清	3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7	孙连安	3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4,000.00	100.00%	--

根据平阳温元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阳温元合伙人投入到平阳温元的资金以及平阳温元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的情形，平阳温元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平阳温元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7) 国泰君安申易一期

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7846243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泰君安申易（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持有发行人 90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8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泰君安申易一期的出资份额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国泰君安申易（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37.50%	有限合伙人
3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5	杨书伟	4,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7	杨 驰	1,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40,000.00	1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国泰君安申易（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泰君安申易一期的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932），国泰君安申易一期亦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D2434）。

(8) 苏民投君信

苏民投君信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1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

MA1FL60T0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三层 02 单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民投君信持有发行人 87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8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民投君信的出资份额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86%	普通合伙人
2	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9%	普通合伙人
3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5.84%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5.84%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7.23%	有限合伙人
6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10,000.00	8.61%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625.00	7.43%	有限合伙人
8	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5,000.00	4.31%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0	3.45%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75.00	2.48%	有限合伙人
11	衡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2	信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86%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86%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16,100.00	1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苏民投君信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511），苏民投君信亦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EN459）。

(9) 平阳艾朋

平阳艾朋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8301715720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847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治宝，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34 年 6 月 12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平阳艾朋持有发行人 50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0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平阳艾朋的出资份额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林治宝	10.00	0.64%	普通合伙人
2	林婵贞	800.00	50.96%	有限合伙人
3	陈 群	760.00	48.41%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570.00	100.00%	--

根据平阳艾朋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阳艾朋合伙人投入到平阳艾朋的资金以及平阳艾朋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的情形，平阳艾朋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平阳艾朋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0) 海捷卓越

海捷卓越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345442621U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514，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沙市和钧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捷卓越持有发行人 40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8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捷卓越的出资份额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长沙市和钧投资有限公司	1,875.80	16.95%	普通合伙人
2	刘志强	937.90	8.47%	有限合伙人
3	范立新	468.95	4.24%	有限合伙人
4	孙爱民	468.95	4.24%	有限合伙人
5	王海源	468.95	4.24%	有限合伙人
6	余小泉	468.95	4.24%	有限合伙人
7	成佳	468.95	4.24%	有限合伙人
8	邓恩堂	468.95	4.24%	有限合伙人
9	张燕	468.95	4.24%	有限合伙人
10	左晓仕	468.95	4.24%	有限合伙人
11	欧阳少红	468.95	4.24%	有限合伙人
12	李建纲	468.95	4.24%	有限合伙人
13	徐冶	468.95	4.24%	有限合伙人
14	杨瑛	468.95	4.24%	有限合伙人
15	谢文峰	468.95	4.24%	有限合伙人
16	赵彦菊	468.95	4.24%	有限合伙人
17	刘焱	468.95	4.24%	有限合伙人
18	周生龙	468.95	4.24%	有限合伙人
19	国淑花	468.95	4.24%	有限合伙人
20	周大勇	187.58	1.69%	有限合伙人
21	王颖	93.79	0.85%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1,067.20	1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湖南海捷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海捷卓越的管理人，已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836），海捷卓越亦于2016年8月4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K4630）。

(11)温纳联行

温纳联行成立于2015年7月7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3423394698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E-184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治宝，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温纳联行持有发行人 25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5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温纳联行的出资份额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林治宝	100.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杨 斌	5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阎悦心	3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顾 光	3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徐义元	3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6	程楷茜	3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7	吕嘉胜	2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2,000.00	100.00%	--

根据温纳联行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温纳联行合伙人投入到温纳联行的资金以及温纳联行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的情形，温纳联行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温纳联行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确认，上述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京验字[2008]第008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力芯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力芯微有限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该等出资的权属关系明晰。发行人设立后，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经相应变更权属证书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

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资产已全部投入并移交至发行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亿晶投资持有发行人27,730,00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57.77%。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亿晶投资。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敏民、毛成烈、周宝明、佴东辉、张亮、汤大勇、汪东、汪芳共 8 名自然人。

(1) 袁敏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旺庄街道陆巷村，身份证号为 32021119650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袁敏民持有控股股东亿晶投资 25.60% 股权，与毛成烈等 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亿晶投资 84.30% 的股权。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在亿晶投资、全资子公司中盛昌、控股子公司矽瑞微任董事长。

(2) 毛成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青山三村，身份证号为 32021119701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毛成烈持有控股股东亿晶投资 9.84% 股权，与袁敏民等 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亿晶投资 84.30% 的股权。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亿晶投资董事。

(3) 周宝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曹张新村，身份证号为 32021119620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宝明持有控股股东亿晶投资 9.84% 股权，与袁敏民等 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亿晶投资 84.30% 的股权。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及亿晶投资董事，全资子公司中盛昌任董事、总经理。

(4) 佴东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永兴巷，身份证号为 51010219670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佴东辉持有控股股东亿晶投资 9.12% 股权，与袁敏民等 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亿晶投资 84.30% 的股权。任发行人销售经理及亿晶投资董事，在全资子公司中盛昌任监事。

(5)张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晶新村，身份证号为 32010619670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亮持有控股股东亿晶投资 8.56% 股权，与袁敏民等 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亿晶投资 84.30% 的股权。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并在控股股东亿晶投资任董事、在控股子公司矽瑞微担任董事、经理。

(6)汤大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上里东新村，身份证号为 32081119710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汤大勇持有控股股东亿晶投资 8.04% 股权，与袁敏民等 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亿晶投资 84.30% 的股权。任发行人总工程师及亿晶投资董事。

(7)汪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苑，身份证号为 41090119750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汪东持有控股股东亿晶投资 7.14% 股权，与袁敏民等 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亿晶投资 84.30% 的股权。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设计所所长及亿晶投资董事。

(8)汪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广益街道丁村前胡村，身份证号为 32010219760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汪芳持有控股股东亿晶投资 6.16% 股权，与袁敏民等 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亿晶投资 84.30% 的股权。任亿晶投资监事。

上述 8 名自然人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在亿晶投资就力芯微管理决策的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扩大各方所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亿晶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述 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亿晶投资 84.30% 的股权，从而通过亿晶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7.77% 股份的表决权。同时，报告期内，袁敏民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毛成烈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周宝明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此外其他人员也均在公司或亿晶投资任职。因此，上述八人对公司董事会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袁敏民、毛成烈、周宝明、佴东辉、张亮、汤大勇、汪东、汪芳共 8 名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力芯微有限及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
2. 力芯微有限及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3. 股东之间关于力芯微有限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4. 力芯微有限及发行人设立及增资的《验资报告》；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的方式及通过股东访谈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力芯微有限。

1. 2002年5月，力芯微有限设立

2002年5月23日，廖勇与无锡创投、科达创投约定共同出资人民币600万元设立力芯微有限，其中廖勇以货币出资120万元，无锡创投以货币出资300万元，科达创投以货币出资180万元。

2002年5月27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普财内验[2002]423号），截至2002年5月27日止，力芯微有限已收到股东全部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5月28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力芯微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32021311012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力芯微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50.00%

2	无锡市科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30.00%
3	廖勇	120.00	20.00%
--	合计	600.00	100.00%

2. 2004年9月，力芯微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年7月16日，力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1,200万元，其中，无锡创投增资300万元，高新创投增资300万元。

2004年8月10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无锡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004年8月16日，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中会验[2004]第958号），经验证：截至2004年8月16日止，力芯微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9月1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向力芯微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力芯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50.00%
2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5.00%
3	无锡市科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15.00%
4	廖勇	120.00	10.00%
--	合计	1,200.00	100.00%

3. 2004年12月，力芯微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20日，力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科达创投持有的力芯微有限15%股权（对应出资额180万元）变更为无锡创投持有。上述变更系由于无锡市人民政府将无锡创投与科达创投进行整合，无锡创投与科达创投完成整合后，科达创投注销。

2004年12月24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向力芯微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芯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80.00	65.00%
2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5.00%
3	廖勇	120.00	10.00%

--	合计	1,200.00	100.00%
----	----	----------	---------

4. 2006年3月，力芯微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13日，力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无锡创投及高新创投将其各自持有的力芯微有限48%（对应出资额576万元）、17%股权（对应出资额204万元）分别以576万元、217.5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勇，并通过了公司新章程。

同日，无锡创投、高新创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廖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3月10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向力芯微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2021321067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芯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廖勇	900.00	75.00%
2	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4.00	17.00%
3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6.00	8.00%
--	合计	1,200.00	100.00%

5. 2008年1月，力芯微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年11月14日，力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1,600万元，新增股东东昊创投以货币增资1,750万元，其中4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3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年12月13日，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中会验[2007]第946号），经验证：截至2007年12月10日止，力芯微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1月14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向力芯微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202130000475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力芯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廖勇	900.00	56.25%
2	江苏东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5.00%
3	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4.00	12.75%
4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6.00	6.00%
--	合计	1,600.00	100.00%

6. 2008年6月，力芯微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4日，力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廖勇以其持有的力芯微有限56.25%股权（对应出资额900万元）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亿晶电子。

同日，廖勇与亿晶电子就上述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年6月25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向力芯微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芯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无锡亿晶电子有限公司	900.00	56.25%
2	江苏东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5.00%
3	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4.00	12.75%
4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6.00	6.00%
--	合计	1,600.00	100.00%

(二) 力芯微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力芯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	56.25%
2	江苏东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25.00%
3	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2.00	12.75%
4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6.00%
--	合计	4,800.00	100.00%

注：2008年7月30日，无锡亿晶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权变动

1. 2010年3月，力芯微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9年3月18日，东昊创投与亿晶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东昊创投将其持有的力芯微400万股股份以5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亿晶投资。

2010年1月10日，力芯微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

本次股份转让后，力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	------	------

1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	64.58%
2	江苏东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6.67%
3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2.00	12.75%
4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6.00%
--	合计	4,800.00	100.00%

注：2009年12月30日，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为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2012年3月，力芯微第一次减资

2011年12月15日，力芯微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将公司原注册资本4,800万元减至4,000万元。东昊创投减少其持有的力芯微800万股股份，力芯微退还东昊创投1,336万元。

2011年12月30日，力芯微在《中国工商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2年2月15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太会事验[2012]009号），截至2012年2月13日，公司已减少股本800万元，其中，减少东昊创投出资800万元。

2012年2月29日，力芯微出具《公司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截至2012年2月15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担保。

2012年3月2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向力芯微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力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	77.50%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2.00	15.30%
3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7.20%
--	合计	4,000.00	100.00%

3. 2015年12月，力芯微第二次股份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21日，力芯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亿晶投资将其持有力芯微100万股股份以1,2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新创投；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4,800万元，其中永兴达以2,560万元认购200万股，海捷汇富以2,534.4万元认购198万股，温纳联行以1,561.6万元认购122万股，淞银财富以1,280万元认购100万股，国泰君安申易一期以1,152万元认购90万股，平阳艾朋以640万元认购50万股，海捷卓越以512万元认购40万股，每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1日，高新创投与亿晶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2月23日，力芯微及其股东分别与永兴达、海捷汇富、温纳联行、淞银财富、国泰君安申易一期、平阳艾朋、海捷卓越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股权投资协议》。

2016年1月4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0080号），截至2015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以货币出资。同时，2016年6月24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6]2388号），对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变动情况进行了复核。

2015年12月30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38287183E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后，力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2.50%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2.00	12.75%
3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8.00	8.08%
4	浙江永兴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17%
5	珠海横琴海捷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	4.13%
6	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0	2.54%
7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8%
8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0.00	1.88%
9	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4%
10	珠海横琴海捷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83%
--	合计	4,800.00	100.00%

4. 2020年3月，力芯微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0年3月25日，力芯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亿晶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力芯微140万股、87万股以3,220万元、2,0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聚源聚芯、苏民投君信；同意温纳联行将其持有的力芯微97万股以1,9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平阳温元。

亿晶投资分别与聚源聚芯、苏民投君信就上述相关股份转让事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温纳联行与平阳温元就上述相关股份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份转让后，力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2,773.00	57.77%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2.00	12.75%
3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8.00	8.08%
4	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4.17%
5	珠海横琴海捷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	4.13%
6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0.00	2.92%
7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8%
8	平阳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	2.02%
9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0.00	1.88%
10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0	1.81%
11	平阳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4%
12	珠海横琴海捷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83%
13	上海温纳联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0.52%
--	合计	4,800.00	100.00%

注：2017年1月10日，浙江永兴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2019年3月7日，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平阳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3月31日，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发行人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7）31号），其确认“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界定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

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章程》；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3. 力芯微有限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文件；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6. 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并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记录；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对其业务的相关确认文件；取得主管部门合法证明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分立器件的设计、加工、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气机械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以电源管理类芯片为主的模拟芯片的研发及销售，与上述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工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所有人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200132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2017.11.17	2017.11.17-2020.11.16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	发行人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JF2018320200008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12.24	2018.12.24-2021.12.24
3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AB18Q0507R5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18.11.16	2018.11.16-2021.11.15
4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AB18E0086R3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18.11.16	2018.11.16-2021.11.15
5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23616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2015.07.02	长期
6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47012	--	2016.05.16	--
7	矽瑞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39627	--	2019.04.03	--
8	矽瑞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191711138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2017.11.27	2020.11.26

注：根据《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三）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除涉及部分产品的出口业务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电源管理类芯片为主的模拟芯片的研发及销售，未超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8%、99.68%、99.82%、99.8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章程》，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电源管理类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企业，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或其他注册登记文件；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 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等材料；
4. 发行人决策机构的决策文件；
5. 发行人的《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情况确认及承诺，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对重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以及检索了互联网中相关关联方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亿晶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袁敏民、毛成烈、周宝明、佴东辉、张亮、汤大勇、汪东、汪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6,12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2.75%
2	高新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3,88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8.08%
3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持有无锡创投 99.69%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企业

3.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可以实施控制的企业共有 2 家，其中，中盛昌为全资子公司，矽瑞微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无其他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相关主体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相关主体控制的企业，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华宇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创投持股 100%的企业
2	无锡华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创投持股 100%的企业
3	无锡云晖智能化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无锡创投持股 98.36% 合伙份额的企业
4	无锡钒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创投持股 89.4% 合伙份额的企业
5	无锡市华鑫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无锡创投持股 80%的企业
6	无锡市华隆轻金属有限公司	无锡创投持股 58.25%的企业
7	无锡市科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锡创投持股 51%的企业，发行人董事郁鹏任该企业董事长，曾用名无锡市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8	江苏希际数码艺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创投持股 50%，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无锡联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新创投持股 50%的企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发行人董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发行人监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及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凯美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无锡宏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无锡市华协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江苏省无锡江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无锡江南大学国家科技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6	诺华视创电影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无锡锡山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无锡创明传动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无锡锡东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无锡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艾迪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无锡中微掩模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无锡市锡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无锡市北创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苏州瀚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江苏曼荼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江阴市博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无锡知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无锡市芯丰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无锡紫芯集成电路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无锡特威光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继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无锡苏芯半导体封测科技服务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燮康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9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燮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0	苏州正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芳的兄弟持股 99%的企业
31	苏州工业园区爱绿灯具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芳的兄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2	苏州艾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芳的弟媳持股 100%的企业
33	无锡恒星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矽瑞微曾 100%持股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34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郁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4.23	388.29	355.37	340.51
利润总额	2,033.40	4,234.10	2,610.92	2,186.20
占比	4.63%	9.17%	13.61%	15.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340.51 万元、355.37 万元、388.29 万元和 94.23 万元，总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系由于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为加强精细化管理，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相应增加所致。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为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发行人子公司矽瑞微提供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实际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袁敏民	100.00	100.00	2020.12.04	2022.12.04	否

上述关联担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敏民先生为子公司矽瑞微的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借款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止）。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会议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 发行人《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2)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3)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4)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5)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6) 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发行人《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除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进一步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还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做出了明确规定：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且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6)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6. 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订了《章程(草案)》，并在其中规定了详细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

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亿晶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袁敏民、毛成烈、周宝明、佺东辉、张亮、汤大勇、汪东、汪芳出具了《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力芯微相竞争的业务，也未拥有与力芯微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

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力芯微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力芯微现有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企业/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力芯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力芯微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则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力芯微拓展后的业务领域相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力芯微拓展后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如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力芯微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力芯微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力芯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力芯微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专利和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该等资产登记或注册文件；
2. 发行人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
3. 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建筑物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详细地址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锡新国用 (2015)第1178号	新区开发区102-I号地块 (新辉环路8号)	8,082.80	2051.04.19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 发行人拥有的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50 3610 号	无锡新区新辉环路 8 号	218.60	无
2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50 3731 号	无锡新区新辉环路 8 号	8,009.00	无

3.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中盛昌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B 栋 410-415 单元	582.83 平方米	99 元/平方米/月（第一年） 104 元/平方米/月（第二年）	2018.08.06- 2020.08.05
2	矽瑞微	无锡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无锡市科技评估中心）	无锡市新吴区泰山路 2 号国际科技合作园 C 楼 3F-1 座	1,250 平方米	16 元/平方米/月	2017.05.01- 2022.04.30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商标档案，并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有限期限	取得方式
1		9	发行人	18603377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2		9	发行人	4245704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3		9	发行人	3414801	2014.04.14-2024.04.13	受让取得
4		9	矽瑞微	16722682	2016.06.07-2026.06.06	原始取得
5		9	矽瑞微	12769404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6		35	矽瑞微	12705306	2014.10.21-2024.10.20	原始取得
---	---	----	-----	----------	-----------------------	------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并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http://www.pss-system.gov.cn/>）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1)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音圈电机的驱动电路	ZL201710899094.4	发行人	2017.09.2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具有高效软启动电路的 升压稳压器	ZL201710780636.6	发行人	2017.09.0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	恒定导通时间型升压稳 压器	ZL201710779794.X	发行人	2017.09.0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4	对移动设备系统进行供 电检测的测试电路及移 动设备系统	ZL201610836484.2	发行人	2016.09.2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5	集成于芯片内的浪涌保 护电路	ZL201610829413.X	发行人	2016.09.1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6	编程器以及电子雷管的 延期时间设定方法	ZL201510885095.4	发行人、云南燃一有 限责任公司	2015.12.0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电子雷管快速施工 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ZL201510864584.1	发行人	2015.11.3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电子雷管充电保护 电路	ZL201510864508.0	发行人	2015.11.3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9	红外遥控码流的实时压 缩方法和装置	ZL201510527087.2	发行人	2015.08.2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0	通用一次性可编程芯片 的烧录滚动码方法和系 统	ZL201510527964.6	发行人	2015.08.2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1	可消除 LED 显示屏残影 的 LED 显示系统及其驱 动电路	ZL201410375027.9	发行人	2014.07.3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2	可消除 LED 显示屏残影 的 LED 显示系统及其行 扫描电路	ZL201410374678.6	发行人	2014.07.3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3	非时钟触发寄存器	ZL201410080642.7	发行人	2014.03.0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4	静电释放保护电路及集成电路	ZL201310096417.8	发行人	2013.03.2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5	快速响应 SIM 卡热插拔的方法及移动通讯终端	ZL201210190958.2	发行人	2012.06.1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6	压控振荡电路	ZL201210044563.1	发行人	2012.02.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7	电子雷管控制设备和电子雷管的通讯电路及电子起爆系统	ZL201210042710.1	发行人	2012.02.23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8	电子雷管控制电路的时钟校准方法及电子起爆系统	ZL201210041867.2	发行人	2012.02.23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9	I ² C 通信接口装置	ZL201110330857.6	发行人	2011.10.27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0	充电电路及其充电管理电路	ZL201010286397.7	发行人	2010.09.1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1	LED 驱动电路	ZL201010286390.5	发行人	2010.09.1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2	LED 显示器、LED 驱动电路及其输出电路	ZL201010286435.9	发行人	2010.09.1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3	LED 驱动电路	ZL201010286433.X	发行人	2010.09.1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4	一种 LED 显示器、LED 驱动电路及其输出电路	ZL201010286386.9	发行人	2010.09.1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5	开关电源电感电流控制技术	ZL200910026208.X	矽瑞微	2009.03.1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电源选择电路	ZL201721044894.X	发行人	2017.08.18	十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电子雷管快速施工装置	ZL201520975056.9	发行人	2015.11.30	十年	原始取得
3	斩波放大电路及多级放大系统	ZL201120476645.4	发行人、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11.11.25	十年	原始取得
4	带时钟的 LCD 驱动电路	ZL201020535051.1	发行人	2010.09.19	十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 LED 驱动电路	ZL201020534969.4	发行人	2010.09.19	十年	原始取得
6	方波发生器	ZL201820294452.9	矽瑞微	2018.03.02	十年	原始取得
7	电机驱动电路	ZL201820294107.5	矽瑞微	2018.03.02	十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具有过流保护和开路保护的驱动控制电路	ZL201620315994.0	矽瑞微	2016.04.16	十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恒流功率控制电路	ZL201620315993.6	矽瑞微	2016.04.16	十年	原始取得
10	用于驱动电路的抗干扰	ZL201620280803.1	矽瑞微	2016.04.07	十年	原始取得

保护电路结构					
--------	--	--	--	--	--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矽瑞微专利号为“ZL200910026208.X”、“ZL201620315994.0”“ZL201620315993.6”以及“ZL201620280803.1”的专利已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为矽瑞微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注册证书，并核查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beian.miit.gov.cn/>) 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人	主办单位性质	许可证号	状态
1	etek.com.cn	发行人	企业	苏 ICP 备 11081954 号	正常
2	sirise.cn	矽瑞微	企业	苏 ICP 备 15007093 号-1	正常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有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首次投入商业 利用日	保护到期日
1	发行人	ET4003	BS.135002699	2013.04.03	2013.02.15	2023.02.14
2	发行人	ET9510	BS.135002702	2013.04.03	2012.11.20	2022.11.19
3	发行人	ET9378	BS.135003598	2013.04.18	2012.12.15	2022.12.14
4	发行人	ET4932	BS.135002710	2013.04.03	2013.01.15	2023.01.14
5	发行人	ET5120	BS.13500358X	2013.04.18	2012.12.15	2022.12.14
6	发行人	ET308B	BS.15500655X	2015.07.22	2013.11.20	2023.11.19
7	发行人	ET1817	BS.155006576	2015.07.22	2015.07.01	2025.06.30
8	发行人	ET1809	BS.155006533	2015.07.22	2014.08.15	2024.08.14
9	发行人	ET1821	BS.155006584	2015.07.22	2015.07.05	2025.07.04
10	发行人	ET1813	BS.155006541	2015.07.22	2014.12.15	2024.12.14
11	发行人	ETW151B	BS.155006525	2015.07.22	2015.02.15	2025.02.14
12	发行人	ET1822	BS.155006568	2015.07.22	2015.05.10	2025.05.09
13	发行人	ETW156	BS.165001178	2016.03.04	2015.01.10	2025.01.09
14	发行人	ET1816	BS.165001194	2016.03.04	2015.06.10	2025.06.09
15	发行人	ET1818	BS.165001208	2016.03.04	2015.06.12	2025.06.11
16	发行人	ET2537	BS.185005276	2018.05.23	2016.06.20	2026.06.19
17	发行人	ET1883	BS.185005284	2018.05.23	2016.10.10	2026.10.09
18	发行人	ETICETV81	BS.185005292	2018.05.23	2017.06.10	2027.06.09

序号	专有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首次投入商业 利用日	保护到期日
19	发行人	ET2552	BS.195612922	2019.10.11	2018.01.15	2028.01.14
20	发行人	ET2539	BS.195612957	2019.10.11	2018.04.26	2028.04.25
21	发行人	ETC2562	BS.195612930	2019.10.24	2019.08.15	2029.08.14
22	发行人	ETC2561	BS.195612965	2019.10.30	2019.08.20	2029.08.19
23	矽瑞微	8633 驱动芯 片	BS.155010859	2015.12.01	2015.10.10	2025.10.09
24	矽瑞微	LED 恒流驱动 集成电路 1301	BS.135000572	2013.01.16	2012.09.01	2022.08.31
25	矽瑞微	R8010 恒流 LED 驱动	BS.115011196	2011.10.28	2011.07.01	2021.06.30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矽瑞微	电机驱动器控制系统 V1.0	2016SR313549	2016.09.17	2016.11.01
2	矽瑞微	电机驱动评估软件 V1.0	2016SR313542	2016.09.10	2016.11.01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下属子公司，包括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该等下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盛昌

根据中盛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盛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盛昌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66082L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四楼 410-41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周宝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设备及相关配件、化工材料、纺织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矽瑞微

根据矽瑞微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矽瑞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64926957K
公司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泰山路 2 号国际科技合作园 C 楼 3F-1 座
法定代表人	袁敏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电子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产品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7 月 23 日至****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股东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45.39%的股份，并通过与朱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矽瑞微 5.45%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矽瑞微 50.84%股份表决权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及电子设备	1,613.77	581.38
运输设备	518.56	65.57
其他设备	145.73	48.63
合计	2,278.06	695.58

（五）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矽瑞微部分专利存在质押外，发行人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中不动产权为发行人依法以出让方式、自行建造取得；商标、专利、域名所有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依法申请、注册、登记或受让取得；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为自行购置取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以出资或受让股权方式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重大合同；
2. 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3. 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重要销售订单、采购订单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有效期
1	Dongbu HiTek	圆片加工	2013.01.08	有效期三年，除非合同一方在合同

	Co.,Ltd.			首期或续期期满日前至少60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不再续展合同的通知，则本合同期满后自动延长一年
2	上海长园维安微电子公司	委托加工	2019.10.08	长期
3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加工	2019.12.16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本合同到期前或合同续期满前两个月内，合同一方未通知另一方终止或修改本合同，则合同自动续期1年
4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圆片加工	2018.12.10	2019.02.05-2022.02.04
5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加工	2020.01.02	2020.01.02-2020.12.31

2.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有效期
1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KONG CO.,LTD	集成电路销售	2013.05.23	本协议中约定的日期三年内有效，期满后将每年自动延期一年，除非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在本协议原有效期或延展到期日前至少九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终止协议
2	苏州达亚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销售	2018.12.30	2019.01.01-2020.12.30
3	DAYA (HK) LIMITED	集成电路销售	2017.12.28	2018.01.01-2021.12.31
4	客户 A	集成电路销售	2019.5.29	有效期三年，若协议双方未在终止前 60 天内发出终止通知，则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5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销售	2019.05.06	有效期二年，在本协议到期前 30 天内若双方均无终止协议的表示，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6	云南燃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销售	2016.12.27	2016.12.30-2021.12.31
---	----------	--------	------------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编号	借款金额	签署日期
1	矽瑞微	中国农业银行 无锡科技支行	32010120190021025	100万元	2019.12.04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以力芯微名义签署，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况，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061,254.92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为744,269.50元，其他应付款项中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2.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将来重大资产变化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力芯微有限设立起算，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况。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力芯微有限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了比对核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的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制定签署并由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生效，并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章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2017 年 5 月，因股东名称发生变动，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5 月，因规范公司治理，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公司章程修订均已获得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并已向公司登记注册机关办理了现阶段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及修订，符合作为境内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该《章程（草案）》将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制定的《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3. 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5. 发行人的出具的书面说明。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出席了部分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声明并取得了该等声明函；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章程（草案）》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效后，将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计召开了 36 次股东大会、44 次董事会和 39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

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及声明。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资格等相关情况并取得了该等声明确认函；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及财务负责人 1 名）和 9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1) 董事会成员 9 人，分别是：袁敏民、毛成烈、郁鹏、赵志东、刘继斌、李明、于燮康、陈鹏、姚王信。其中袁敏民为董事长，于燮康、陈鹏、姚王信为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3 人，分别是：夏勇杰、伍旻、王磊。其中夏勇杰为监事会主席，王磊为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分别是：公司总经理袁敏民，副总经理毛成烈、汪东、张亮、周宝明，董事会秘书毛成烈，财务负责人董红。

(4) 核心技术人员 9 人，分别是：汪东、汤大勇、王国鹏、吴相俊、夏勇杰、伍旻、石波、孙思兵、刘钰。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更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2018 年初，发行人董事会由袁敏民、毛成烈、赵颖、赵志东、刘继斌、毛劲虎、于燮康、陈鹏、姚王信组成。

(2)2018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会议选举袁敏民、毛成烈、赵颖、赵志东、刘继斌、毛劲虎、于燮康、陈鹏、姚王信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于燮康、陈鹏、姚王信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3)2018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于毛劲虎从发行人股东离职，经发行人股东委派，会议补选李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赵颖从发行人股东离职，经发行人股东委派，会议补选郁鹏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任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的变动系部分董事从股东单位离职并重新委派选举所致。

2. 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2018 年初，发行人监事会由吴相俊、郁仁昌、崔露霞组成。

(2)2018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会议选举吴相俊、郁仁昌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与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崔露霞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3)2019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由于吴相俊、郁仁昌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崔露霞因离职辞去监事职务，会议选举夏勇杰、伍旻为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磊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近两年内，发行人监事任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监事的变动系个人原因辞任或离职所致。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18年初，发行人总经理为袁敏民，副总经理为毛成烈、周宝明、汪东、张亮，董事会秘书为毛成烈，财务负责人为董红。

(2)2018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于发行人董事会进行了换届，会议聘任袁敏民为总经理，聘任毛成烈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周宝明、汪东、张亮为副总经理，聘任董红为财务负责人。

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2018年初，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汤大勇、汪东、王国鹏、吴相俊、刘钰、夏勇杰、伍旻、石波、孙思兵。

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离职、辞任所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5. 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3名独立董事，达到了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政补贴文件；
3. 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证明及相关缴税凭证；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
5. 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取得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38287183E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盛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8866082L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矽瑞微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664926957K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	应税销售收入	13%、1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日，发行人增值税税率为1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执行16%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于2019年4月1日起执行13%的增值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有关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江苏省国家税务局2017年度第一批申报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优惠核查结果公示》、《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2018年度第一批申报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优惠核查结果公示》、《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2019年度第一批申报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优惠核查结果公示》，发行人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2017年-2019年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预计2020年度仍可享受该税收优惠，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以下简称“财税[2017]43号文”）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以下简称“财税[2018]77号文”）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17]43号文自2018年1月1日起废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18]77号文自2019年1月1日起废止。发行人子公司中盛昌

2017 年度、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 10%，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 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企业人才培养补助及研发创新补助 ¹	3,578,100.00
先进制造业集群项目补助资金 ²	250,000.00
稳岗补贴	104,870.69
2019 年度专利资助与奖励资金	8,0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00.00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款	1,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55,626.09
合计	3,998,596.78

注：2020 年度 1-3 月大额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无锡市财政局和无锡市商务局文件《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省切块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锡财工贸[2019]117 号），公司于 2020 年度 1-3 月收到企业人才培养补助及研发创新补助共 3,578,100.00 元。

(2)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与无锡物联网创新促进中心签订的《2019 年先进制造业集群合同书》，研发 5G 智能终端主板电源芯片技术创新项目，于 2020 年度 1-3 月收到第一笔补助资金 250,000.00 元。

(2)2019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8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¹	1,380,000.00
2019 年度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²	619,600.00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³	500,000.00
无锡市 2018 年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离岸业务奖励 ⁴	470,600.00
2019 年无锡市信息技术（物联网）扶持资金 ⁵	200,000.00
研发费财政奖励	100,000.00

项目	金额
鼓励中小企业上规模奖励	100,000.00
稳岗补贴	83,660.00
2019年新吴区专利资助	15,000.00
2019年度无锡高新区第一批科技创新基金	12,400.00
2019年无锡高新区薪酬及购房补贴	10,000.00
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项目）	5,400.00
合计	3,496,660.00

注：2019年度大额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关于组织2018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经信综合[2018]525号）、《2018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拟安排项目公示》，公司于2019年度收到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1,380,000.00元。

(2)根据无锡市财政局和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扶持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锡财工贸[2019]104号），公司于2019年度收到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扶持资金619,600.00元。

(3)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17]21号），公司于2019年度收到2018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500,000.00元。

(4)根据无锡市商务局和无锡市财政局文件《无锡市省级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锡商服[2018]117号、锡财工贸[2018]32号），公司于2019年度收到无锡市2018年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离岸业务奖励470,600.00元。

(5)根据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无锡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无锡市信息技术（物联网）扶持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19]23号、锡财工贸[2019]81号），公司于2019年度收到无锡市信息技术（物联网）扶持资金200,000.00元。

(3)2018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外包项目补贴 ¹	3,000,000.00
2017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²	1,000,000.00
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奖励 ³	1,000,000.00
2018年度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 ⁴	500,000.00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应用项目补贴 ⁵	452,600.00
2017年第二批市物联网产业发展资金 ⁶	208,000.00
稳岗补贴	87,452.00
人才补贴	80,000.00
2018年专利资助	26,440.00

项目	金额
合计	6,354,392.00

注：2018 年度大额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无锡市商务局和无锡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项目）的通知》（锡商财[2018]208 号、锡财工贸[2018]104 号），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外包项目补贴 3,000,000.00 元。

(2)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79 号），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

(3)根据《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达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7]307 号、锡财工贸[2017]147 号），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奖励 1,000,000.00 元。

(4)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无锡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兑现 2018 年度第二批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经信电子[2018]5 号、锡财工贸[2018]108 号），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认证奖励 500,000.00 元。

(5)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科信局和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 2018 年第四十三批科技创新基金（科技发展专项）的通知》（锡新科发[2018]153 号、锡新财发[2018]332 号），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应用项目补贴 452,600.00 元。

(6)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无锡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市物联网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7]20 号、锡财工贸[2017]129 号），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市物联网产业发展资金 208,000.00 元。

(4)2017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7 年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¹	6,600,000.00
企业融资直接奖励 ²	1,000,000.00
2017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³	900,000.00
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贴 ⁴	670,000.00
工程批制版费用补贴 ⁵	651,800.00
2017 年市物联网产业发展资金 ⁶	221,000.00
稳岗补贴	116,605.00
人才补贴	70,600.00
2016 年国家外经贸局发展专项资金	57,000.00
专利补贴	44,110.00
2016 年无锡市商务局发展资金	36,500.00
无锡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30,000.00
合计	10,397,615.00

注：2017 度大额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无锡市商务局和无锡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锡商财[2017]169 号、锡财工贸[2017]73 号），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共 6,600,000.00 元。

(2)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和无锡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发布 2017 年度无锡市服务业（金融）资金项目预申报指南的通知》（锡金融办通[2016]11 号），公司于 2017 年度收到上市补贴 1,000,000.00 元。

(3)根据无锡市商务局和无锡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 2017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锡商财[2017]101 号、锡财工贸[2017]28 号），公司于 2017 年度收到 2017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00 元。

(4)根据《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下达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2017 年贷款贴息的通知》（锡科计[2017]142 号、锡财工贸[2017]42 号），公司于 2017 年度收到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贷款贴息经费 670,000.00 元。

(5)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科信局、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励补助资金（第九批）的通知》（锡新科发[2017]104 号、锡新财发[2017]257 号），公司于 2017 年度收到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励补助资金 651,800.00 元。

(6)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无锡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7 年市物联网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7]5 号、锡财工贸[2017]32 号），公司于 2017 年度收到市物联网项目补贴 221,000.00 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一代数码电子雷管电路及组网编程 爆破设备研发与产业化	3,300,000.00	73,084.26	279,975.36	393,139.65	568,854.12
可穿戴设备与家电智能互联单芯片解 决方案的研发和产业化	2,000,000.00	—	419,628.18	545,605.32	440,784.19
智能矿山爆破雷管芯片及组网设备的 研发和产业化	2,500,000.00	—	—	65,203.44	325,998.43
国际领先的智能手机电源路径管理及 防护集成电路的开发与产业化	400,000.00	33,942.12	135,768.48	135,768.48	79,198.28
集成快速超高压浪涌抑制的极低功耗 宽频底噪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¹	1,000,000.00	33,548.88	533,182.85	175,653.43	—
高效电机智能功率驱动模块关键技术 研发 ²	1,169,073.58	95,176.98	440,988.76	—	—
面向汽车、通信、工业等五大终端应 用的稳压防护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 ³	620,000.00	51,899.91	117,668.70	—	—
合计	10,989,073.58	287,652.15	1,927,212.33	1,315,370.32	1,414,835.02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与资产相关的大额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根据《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8]317 号、锡财工贸[2018]135 号），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资助经费 1,000,000.00

元。

(2)此项目为 2018 年末收购矽瑞微而增加的递延收益。根据矽瑞微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签订的《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矽瑞微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共收到“高效电机智能功率驱动模块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补助款 120.00 万元，截至合并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矽瑞微递延收益账面余额为 1,169,073.58 元。

(3)根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18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经信综合[2018]525 号）、《2018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拟安排项目公示》，公司于 2019 年度收到专项资金 620,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环保部门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 市场监督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3.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评备案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电源管理类芯片为主的模拟芯片的研发及销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盛昌一直从事芯片的销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矽瑞微一直从事芯片的研发及销售。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从事生产制造活动，其生产均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发行人已取得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给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AN AB18E0086R3M）。

同时，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以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信息，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一部分的全部文件；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3.《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4.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889.96	17,889.96
2	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036.17	17,036.1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3.56	8,403.56
4	发展及科技储备基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1,329.69	61,329.69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超出部分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环评备案及土地使用权

1.项目备案

202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新行审投备[2020]470 号），项目名称为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7,889.96 万元。

202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新行审投备[2020]469 号），项目名称为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7,036.17 万元。

202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新行审投备[2020]468 号），项目名称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8,403.56 万元。

2.环评备案

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21400000612、202032021400000613、202032021400000614）。上述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3.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购置土地、房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购置土地、房产。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方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与他人签订合同，其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与保荐人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发行人长期从事模拟芯片的研发及销售，主要通过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电源管理芯片为客户提供高效的电源管理方案，并积极研发和推广智能组网延时管理单元、信号链芯片等其他类别产品。

基于在手机等消费电子应用领域的市场地位，发行人将以市场需求和技术前沿趋势为导向，持续研发全系列、高品质的电源管理芯片，并持续布局信号链芯片市场。未来，发行人将致力于打造领先的电源管理芯片技术平台，并最终成为国际一流的模拟芯片供应商。

发行人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采取的措施情况如下：

1. 持续开展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

发行人将立足市场及客户需求，结合技术发展趋势及下游应用领域的行业演变情况，继续深入研究，逐步规划并开展新技术的研发工作。

(1)加强研发高精度弱磁场感应、高效率高精度可编程充电、高精度电池电量及智能管理、高频传输等方面的技术开发，并在磁场检测开关、快充及大电流开关充电电路、高速通讯电路等产品的应用领域；

(2)着重加强在大电流、低功耗 DC/DC 类产品的研发力度，巩固在可穿戴设备等领域良好的市场基础的同时，拓展通信基站、工业电子领域的应用；

(3)发行人已形成了集成化电源管理单元的各类基础构架，未来将在集成化方面深入研究和创新，推出集成多路电源方案的电源管理单元（PMU），并逐步实现单片式电源管理系统芯片；

(4)在极低噪声技术、高带宽射频技术等方向开展研发工作，开发应用于通

信设备、无线通讯设备等领域的射频芯片。

通过新技术的开发，发行人未来将持续拓展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性能，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齐全的产品。

2. 持续开拓市场

发行人一直以来秉承技术创新为驱动的理念，通过自主创新拓宽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性能。立足于在国内消费电子领域的市场地位，发行人将致力于开发性能、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模拟芯片，并利用优质的国内外知名客户资源扩大经营规模，加强品牌建设，努力提升发行人在国内外模拟芯片领域的市场地位及影响力。此外，除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外，发行人将积极响应市场需求，继续加强在汽车电子、网络通讯、工业电子等其他应用领域的布局。

3. 优秀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

发行人未来将拓展人才引进渠道，加快对人才的培训力度，并引进 IC 设计行业内的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培养方面，发行人持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采用内部定期培训和外部培训为辅等多种方法，有计划地培养出一批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优秀集成电路设计、管理人才，并通过多层次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外部人才引入方面，发行人上市后将采取多样化的激励手段，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尤其是行业技术专家、管理经验杰出的高端人才等，保持核心人才的竞争力。

4. 多元化融资和并购重组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将为发行人后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发行人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经济效益的增长，并积极回馈投资者。未来，发行人将根据战略规划的需要，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工具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发行人高速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在保持内生性发展的同时，发行人将择机并购国内外技术水平高、拥有核心竞争力的芯片设计企业，以进一步扩充发行人的技术组合，提高应用领域的解决能力并扩大目标市场，并有效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说明；
2. 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安全生产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要求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了签字确认的调查表；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安全生产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及《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之涉及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机构主体的“重大诉讼、仲裁”系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以上的诉讼、仲裁，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袁敏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袁敏民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发行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2. 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
3.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就发行人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和分红规划事项，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后仍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原则上将在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股利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

5.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6.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约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制定原则、决策机制等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

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正本一式6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 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 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七章	监事会	38
第一节	监 事	38
第二节	监事会	3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5
第一节	通知	45
第二节	公告	4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9
第十二章	附 则	50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8287183E。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Wuxi ETEK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新区新辉环路8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本章程中规定的或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通过实行股份制，建立高效、合理、灵活、规范的经营机制和法人治理结构；拓宽筹资渠道，加快技术改造；促进企业发展，提高经济效益，为国家增加收入，为企业积累资金，为全体股东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向着资本股份化、管理规范化、经营国际化、规模集团化方向发展。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分立器件的设计、加工、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气机械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共计 4 名。上述股东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止 2008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出资，折合股份 4,800 万股。

上述发起人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	56.25	净资产折股	2008.12.1
2	江苏东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2008.12.1
3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2.00	12.75	净资产折股	2008.12.1
4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6.00	净资产折股	2008.12.1
合计		4,800.00	1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

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下统称“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负责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产，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二）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三）董事长接到财务负责人提交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

（四）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务或不履行上述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若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权,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 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 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持股数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结束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 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 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四)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 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五)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 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 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六) 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二条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 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 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 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三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 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 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 如果在股东大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

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四)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 1 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应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议：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 债权或债务重组;

(十) 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批准前述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数依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规定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与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上述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人员的任期、以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权;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在经理工作细则中还应当规定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与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不低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在保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应充分注重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

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后仍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原则上将在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股利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

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

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二）以专人送出；
-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话及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话及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递机构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形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传真送出的，发出当日即为送达；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短信回复或通话确认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593号

关于同意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5月10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石友竹

共印 15 份

